

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CB TRUST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建信资本管理公司
CCB Princip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9 月 18 日

发行票面总金额：37,000.00 万元

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发行规模 (万元)	规模占比	还本方式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评级 (中债资信/ 大公国际)
优先档	25,000.00	67.57%	过手	固定利率	2030 年 1 月 26 日	2035 年 1 月 26 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2,000.00	32.43%	过手	不适用	2035 年 1 月 26 日	2035 年 1 月 26 日	无评级
总计	37,000.00	100.00%	-	-	-	-	-

受托人将同时于簿记建档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法定到期日为 2035 年 1 月 26 日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于信托设立日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且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起息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人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 2027 年 1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九章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且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之后，除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用公开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¹、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

¹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同意，中信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中债资信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评级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发放的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9号）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引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9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9
二、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10
三、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11
四、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12
五、税务的风险	12
六、操作风险	12
七、评级的风险	13
八、估值风险	13
九、法律风险	14
十、利率风险	14
十一、政策风险	15
十二、单个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贷款未全部入池风险	15
十三、发起机构暂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的风险	15
十四、信息变动说明	16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17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7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21
三、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25
四、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3
五、发起机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36
六、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0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44
八、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46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48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48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48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64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65
五、资金保管机构作为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经验介绍	69
六、财务顾问不良贷款证券化经验介绍	70
七、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73
八、关联关系申明	73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75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75
二、中介机构简介	76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97
四、信托账户设置	107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113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121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127

八、信用增进措施.....	135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136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144
一、合格标准.....	144
二、资产保证.....	145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47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147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48
三、预计回收总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154
四、发行规模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155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156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156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157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157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157
五、借款人基础信息（逐笔）.....	157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158
一、贷款分布.....	158
二、借款人分布.....	160
三、抵押物分布.....	162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168
五、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占比大于等于 1%的情况.....	168
六、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169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171
一、交易概述.....	171
二、费用类信息.....	173
三、日期类信息.....	175
四、证券信息.....	179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183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183
二、会计处理意见.....	200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206
四、评估机构所依据的原则与分析摘要.....	214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219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219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220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223
一、分层设计.....	223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223
三、加权平均期限.....	223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223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223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225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225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225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225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226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226
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226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228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228
二、特定目的信托	229
三、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229
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29
五、贷款债权的转让	230
六、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230
七、债权的诉讼时效	230
八、破产法	231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234
一、建设银行将贷款委托给建信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234
二、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	235
三、特定目的信托通过建设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235
四、特定目的信托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237
五、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信托受益凭证	238
六、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238
附录一 主定义表	240
附录二 贷款账号	268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表格体系序号 (注 ¹)	本《发行说明书》页 码	表格体系序号 (注 ¹)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F-0		F-5	
F-0-1	2-3	F-5-1	144-145
F-0-2	1	F-5-2	145-146
F-0-3	2	F-6	
F-0-4	5-7	F-6-1	147
F-0-5	4	F-6-2	148-155
F-1		F-7	
F-1-1	9-16	F-7-1	156-157
F-2		F-7-2	157
F-2-1	17-20	F-7-3	157
F-2-2	21-25	F-7-4	265-273
F-2-3	25-33	F-8	
F-2-4	33-36	F-8-1	158-160
F-2-5	36-40	F-8-2	160-162
F-2-6	40-44	F-8-3	162-168
F-2-7	44-45	F-8-4	168
F-2-8	46-47	F-8-5	169-170
F-3		F-8-6	168
F-3-1	48	F-9	
F-3-2	48-64	F-9-1	173-175
F-3-3	-	F-9-2	175-179
F-3-4	64-65	F-9-3	179-181
F-4		F-9-4	181-182
F-4-1	75	F-10	
F-4-2	76-97	F-10-1	183-200
F-4-3	97-107	F-10-2	200-206
F-4-4	107-113	F-10-3	206-213
F-4-5	113-121	F-10-4	214-218
F-4-6	121-126	F-11	
F-4-7	127-135	F-11-1	219
F-4-8	135-136	F-11-2	220-222
F-4-9	136-143		

注 1：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发行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信息披露分类序号。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一）委托人在此明确指出，《信托合同》项下的贷款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二）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托人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的请求权，人民法院可能不支持或不完全支持该等权利主张。

（三）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从委托人受让资产后不得向委托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四）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委托人转让给受托人的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受托人受让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可能存在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含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可能因相关转移手续的无法办理而导致丧失、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3、资产可能因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部分消灭或无法主张债权；

4、涉诉贷款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五）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特别信托受益人（如有）的利益）已被告知、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评估机构在对抵押物估值时，充分考虑了地区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时，也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

二、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受托机构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如果资产池资金来源获得的现金流不足，则将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尽管如此，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仅享有有限的追索权。该追索权将仅限于信托财产，而且该追索权仅限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价值。如果在对优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它优先权清偿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净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到期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就未受清偿的部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信托不享有进一步的追索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除信托以外其它任何人或实体的义务或责任，也无其它任何人或实体对其进行担保或保险。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受托机构及其继任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承销商及其代理人或其附属机构仅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在受托机构无法对到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偿付时，上述主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资产池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抵押物价值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单个抵押物的价值会受到各种经济因素（如房价）的影响而波动。

（二）现场尽调获得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抽样、现场尽调的方式对部分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础资产的尽调主要基于对抽样基础资产所属管理分支机构人员的访谈等方式进行，对抽样基

础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预判得出，该预判与实际情况可能产生一定的偏差。

（三）资产池情况变化的风险

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是基于估值工作进行时所掌握的资产池数据、信息和市场情况所做出的，资产池的情况会随时间的推移随时发生变化。虽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已根据所获得的资产池更新信息进行过及时调整，但受限于更新信息搜集和反馈的及时性，资产池最终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未能反映资产池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从而影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由于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是测算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偿付能力的基础，若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不够准确，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到损失的顺序依次为：a.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b.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c.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d.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e.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f.高于累计处置收入10%部分的处置费用；g.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h.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i.不高于累计处置收入10%的处置费用；j.各中介机构报酬；k.发行费用；l.税费。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评级机构在预测现金流时充分考虑了可能会影响回收金额的各个因素，预测的回收金额审慎的反映了资产池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期项目通过分层结构设计，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分的信用支持，大大降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得到偿付的风险。

三、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取快速偿付方式进行支付。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债务人还款意愿与能力可能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可能与预测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本金回收可能提前于预测时点，也有可能被推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存续期可能短于或长于产品的预期存续期限，从而影响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管理安排。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统筹考虑多种因素，通过交易安排，建立破产隔离机制，制定合理的入池标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档，由持有次级档证券

的投资者为持有优先档证券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保障，实现内部信用增级；通过聘请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作出正确的风险判断；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建设银行将通过完善管理将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控制到最低。

四、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完成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一种相对创新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但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由于流动性不足原因而波动。

风险缓释措施：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交易平台将更加丰富，回购交易的放开等将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随着资产证券化试点的深入，投资者对该产品已经比较了解，越来越多的合格投资者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产品流动性也将相应提高。同时，如果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至到期日，则流动性风险对其影响有限。

五、税务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将根据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密切关注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税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受托机构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六、操作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后续操作涉及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多家机构。若这些机构未能履行在资产支持证券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可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其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换这些机构。这些机构的违约及更换可能影响现金流的按时分配。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

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避免黑箱操作；项目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证券化运作更加透明；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七、评级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_{sf} 评级，上述评级结果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在法定到期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结果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结果。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次项目的评级机构拥有丰富的评级工作经验，其中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全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工作，经验丰富。评级机构基于自身估值结果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工作，相应估值和分析意见已在本发行说明书和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评级结果充分可靠。此外，随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增加，有利于维持其原有评级。与此同时，主承销商将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帮助其充分理解评级结果仅反映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时兑付的可能性，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

八、估值风险

尽管评级机构已通过多种措施保障估值结果审慎、客观，但由于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低于评级机构评估结果。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本期证券资产池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收率为 25.82%，回收金额为 51,472.50 万元；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测本交易入池贷款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收率为 27.28%，回收金额为

54,382.72 万元。本着审慎的原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上限是根据中债资信、大公国际两家评级机构各自独立判断并取较低值确定的。本期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予以披露，中债资信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涵盖全市场同类项目，数据积累更为丰厚，评估模型更为完善且在不断改进中，因此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更为权威，也更为投资者所信服。综合考虑，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作为测算的依据。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估值波动的风险，本期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九、法律风险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在影响项目资产项下资产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以及会最终可能影响该笔回收的法律风险因素中具有代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1、部分借款人、担保人主体存在特殊情况；2、抵押物为或可能为抵押人的唯一住房；3、抵押物尚不存在任何查封或已被其他债权人首先查封或是否被查封不明；4、抵押房产已被出租或无法确认是否存在租约；5、未就抵押合同中禁止或限制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约定办理登记；6、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提供抵押。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无论发行人、中介机构还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都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各方对于资产证券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各中介机构也都具有极强的职业素养，会严格按照合约内容将此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下去。同时，本次证券化项目签订了诸如《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严格缜密的规范了各方权利及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

十、利率风险

本期项目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计息，但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

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投资者自身的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

十一、政策风险

政策主要风险包括：1、与房地产相关的政策和证券化不良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受益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十二、单个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贷款未全部入池风险

根据入池资产筛选标准，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不良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须全部入池，但并未要求借款人在发起机构其他类别（如消费类）的贷款全部入池，即借款人可以在发起机构存在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以外的其他类型贷款。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设立后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在同一担保合同项下享有担保权益，当债务人、担保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的到期应付款项，存在该债务人偿付的款项的归分配的问题以及该债务人对不同债务的还款意愿有所偏差，从而对入池资产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受托机构将密切关注存续期内资产处置回收情况，针对可能给“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及时向投资人披露。贷款服务机构在处置不良资产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制度，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基础资产，以遵循不良贷款回收及证券偿付要求为原则，按照合规性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履责，有效催收处置不良贷款。

十三、发起机构暂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的风险

本项目发起机构在信托设立时暂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主要是考虑到（1）逐一登记费时耗力，批量登记可能无法实现；（2）不良贷款难以取得抵押人的配合；（3）

涉及查封、预查封的抵押物无法办理变更登记。但是主债权转让的，抵押权附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是否办理完毕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不影响受托人合法有效取得抵押权。从法律规定层面来看，主债权转让时抵押权一并转让，属于一种不以登记为要件的法律定转让。

由此带来的风险如下：（1）债权重复转让的风险；（2）抵押权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从而可能受到发起机构私自解除抵押登记的影响。（3）由上述两点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和现金流回收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首先，根据《民法典》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未办理相关抵押权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影响受托机构从发行机构处受让基础资产债权的同时，同步获取相关抵押权，但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存在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其次，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无论发起机构是否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视为受托机构的代理人被登记为抵押权人，当受托机构仍享有抵押权时，发起机构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受托机构享有的抵押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注销或解除抵押登记），否则应赔偿信托财产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信息变动说明

相较“建欣”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最新额度注册申请披露的注册申请报告中相关信息，本期证券无其他信息变动。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一）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受托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建设银行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选任受托机构的原则

（1）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统一，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任。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2. 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受托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化业务资格；
- （3）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4）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5）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6）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8）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9）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11)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应具有量化分析能力, 包括对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未来现金流走势的分析和评测能力;

(12) 能够满足发起机构的其他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要求;

(13) 不得将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3. 受托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受托机构的选任, 由发起机构采购部门根据受托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 选任合格受托机构。

(二) 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标准

1.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应当为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且具有提供《服务合同》项下服务的经营资质;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5)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

(6)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合同的签订地或债权项目省级所在地, 设立有分支机构;

(7)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评级机构要求的等级水平;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2. 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4)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5)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 各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单独建账、单独管理, 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保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离

管理;

(6)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业人员;

(7)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8)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3. 主承销商的选任标准

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应符合如下标准:

(1)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并具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资格;

(2) 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承销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5) 具有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所需要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债券分销渠道、业务处理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6) 具有较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承销经验;

(7)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包销义务有实际履行能力;

(8)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4. 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选任标准

(1)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资质, 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声誉, 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2) 机构从业人员在证券化领域丰富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和良好的业务素质;

(3) 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质量、交付及时性、沟通顺畅度、团队协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评级机构侧重关注其历史数据分析、评级测算, 交易结构设计等能力; 对会计师侧重关注其尽职调查、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构建等能力; 对律师侧重关注其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起草等能力;

(4) 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 有严格的客户服务制度与客户服务标准;

(5) 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6) 服务费用报价合理, 服务优质、高效。

（三）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原则、程序

1、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1）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统一，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任。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2.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鉴于发起机构在项目成立前已持有本业务项下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管理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人原则上仍选任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间，如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则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可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3. 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进行初选。受托人将在项目发行前，对相关拟任参与机构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具备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的业务经验；

（2）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3）是否有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4）是否具备安全高效的支付系统，保证资金及时准确划转。

对候选机构，受托人邀请发起机构对资金保管机构共同商议，确定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

4. 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选任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根据中介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综合各中介机构业务经验和合作情况，向中介机构发送选任通知。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系人: 阚莎莎、刘琦、陈琳、张利群、
肖爱萍、赵勇、冉然、王彦昕、潘霄、张旭鹏
联系电话: 010-67596305、010-67594278、010-67595977、
010-67595993、010-67596757、010-67596851、
010-67596808、010-67596692、010-67595438、
010-67596831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ccb.com

(二) 发行人/受托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建信信托”)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联系人: 孙丽薇、张岩、六梦钰、马世冲、侯利鑫
联系电话: 010-83142203
邮编: 100031
网址: www.ccbtrust.com.cn/

(三) 财务顾问: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建信资本”)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宇
联系人: 张杨、张暹梦
联系电话: 010-58527769
邮编: 100031
网址: www.ccbcapital.cn

（四）资金保管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12号
负责人：杨清春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0511-84402592
邮编：212004
网址：www.jsbchina.cn

（五）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刘成相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邮编：100033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魏晓雪、许明馨、闫星宇、林思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编：100026
网址：www.citics.com

（七）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联系人: 郑千、刘思静、张明辉、刘科
联系电话: 010-60840928
邮编: 518046
网址: www.cmschina.com

(八)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国泰海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陈蓓、杨冠华、付静
联系电话: 010-83939703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gtht.com

(九)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陈莉莉、魏书琪、韩玉娇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010-57671767
邮编: 510000
网址: www.gf.com.cn

(十) 信用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王佳
联系人: 李轶
联系电话: 010-88090154

传真: /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

(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大公国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法定代表人: 吕柏乐
联系人: 陈洁
联系电话: 010-67413305
传真: 10-67413555
邮编: 100045
网址: www.dagongcredit.com

(十二) 评估机构: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瑞联资产”)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
层1905
法定代表人: 王卓
联系人: 陈迅
联系电话: 13066991568
传真: /
邮编: 518048
网址: www.worldunion.cn

(十三) 会计/税务顾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毕马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联系人: 胡东方

联系电话: 010-85087174
传真: 010-85185111
邮编: 100738
网址: www.kpmg.com.cn

(十四)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中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24及27-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刘小丽、赵红蕾、袁雯婷、刘煜、谢义诗、赵贺怡、游以琳、龙梓欣、王雨馨、杨晨涛
联系电话: 010-59572393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zhonglun.com

三、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 总述

1. 为规范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2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银登字〔2025〕12号)等有关规定, 制定管理办法。

2. 管理办法所指信贷资产证券化, 是指由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将一定规模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 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 以信贷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3. 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开展各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于境内各级机构。

（二）职责分工

1. 总行投资银行部职责

总行投资银行部是全集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 （1）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制度制定和修订工作。
- （2）组织协调中介机构为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顾问及证券评级等服务。
- （3）牵头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年度发行计划编制和发行额度监管申报工作。
- （4）负责单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监管备案或报批。
- （5）配合主承销商开展路演推介、簿记发行，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做好投资机构问答、产品发行定价等工作。
- （6）产品存续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做好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存续期基础资产清单等各项与受托机构的信息对接工作。牵头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数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
-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贷款服务机构相关职责，以及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

2. 总行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职责

总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等为全行不良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各部门根据不同资产类型细化具体业务职责，原则上包括：

- （1）提出条线内年度不良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求，会同投资银行部编制年度发行计划。
- （2）负责完成单期产品资产池组建、尽职调查、资产估值、资产交割等工作。
-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入池资产管理，督促和指导分行做好履行本息收取、催收、处置等资产管理职责。
- （4）负责已发行产品终止清算等相关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回购、转让、原状分配等方式）。
- （5）根据业务需要，依据部门职责制定相关配套规程或实施细则。
-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系统开发、优化与运维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贷款服务机构相关职责，以及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

3. 总行其他部门职责

资产负债管理部

(1) 参与编制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年度发行计划及单期产品发行方案。

(2) 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权重法的计量规则；根据管理需要，负责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年度风险加权资产计划管理。

财务会计部

(1) 负责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会计核算规则。

(2) 协助投资银行部向受托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建设银行会计政策等信息。

(3) 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估值及相关账务处理。

(4) 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解读和支持。

(5) 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受托机构的采购工作及所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开发和咨询服务采购工作。

风险管理部

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信贷管理部

(1) 根据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相关工作。

(2) 根据建设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牵头组织开展授权范围内相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渠道与运营管理部

负责按照业务部门的指令，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涉及总行层面的金融资产转移以及交易存续期间回收款归集与划转、非标准内部账户开立、收益分配、回购、建设银行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摊销和计提减值准备等会计事项进行会计记账。

数据管理部

(1) 负责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数据，计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 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与数据管理部相关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

(3) 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数据及模型支持工作。

金融科技部

负责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相关业务需求制定技术实现方案，组织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系统功能的实施，并提供相关技术与运维支持。

法律事务部

(1) 负责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非标准法律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2) 接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

其他总行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4. 一级分行职责

(1) 根据要求提供拟转让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资料、协议等，并对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配合总行组建资产池。

(3) 配合总行与拟证券化资产的相关债务人²进行沟通与协商（如需）。

(4) 配合其他交易参与机构对建设银行的尽职调查、评级调查等工作，按需对所管理的基础资产出具尽职调查函，协助受托机构办理证券化资产的抵质押权转移登记与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如需）。

(5) 对建设银行对外提供的信息和交易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如需）。

(6) 对辖内拟证券化资产进行估值确认（如需）。

(7) 指导、监督、检查经办行对入池资产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配合总行开展资产回购、产品终止及相关账务处理，配合外部机构对入池资产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就重大事项向总行报告，按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如需）。

(8) 按时归集并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向总行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如需）。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入池资产存续期质量管理和监控。

5. 经办行职责

(1) 按照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要求，向上级行提供信贷资产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并对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配合上级行与拟证券化资产的相关债务人进行沟通与协商（如需）。

² 债务人包括借款人和保证人等。下同。

(3) 配合其他交易参与机构对建设银行的尽职调查、评级调查等工作，协助受托机构办理证券化资产的抵质押权转移登记与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如需）。

(4) 对建设银行对外提供的信息和交易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如需）。

(5) 负责入池资产的直接管理，具体包括本息费收取、贷后管理、抵质押物管理、档案管理以及涉及的催收、诉讼等工作。

(6) 按照条线要求及业务需要，配合开展入池资产回购等操作，并做好贷款和抵质押物账务处理等后续工作。

(7) 配合外部机构对入池资产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就重大事项向上级行报告。

(8) 按时归集并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向上级行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如需）。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入池资产存续期质量管理和监控。

(三) 参与机构

1. 发起机构

发起机构是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所指发起机构为建设银行。

2.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是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受托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以下职责：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信托财产；持续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机构应当依照相关监管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3. 贷款服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基础资产的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建设银行发起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贷款服务机构原则上应为建设银行。贷款服务机构依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以下职责：收取入池资产的本金和利息等；管理入池资产；保管信托财产法律文件，并使其独立于自身财产的法律文件；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报告，报告作为信托财产的入池资产信息；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 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不得担任同一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履行以下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以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名义开设信托财产的资金账户；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账户资金；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支付情况；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和兑付资金代理拨付等服务的机构。

6. 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

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是指除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外的服务机构，包括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

7. 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是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约定享有信托财产利益并承担风险，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四）内部流程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总行统一发起并开展。未经总行批准，分行不得自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 注册额度申请

总行投资银行部牵头会同总行相关部门编制全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完成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行内审批流程后，与受托机构联合向人民银行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注册额度。注册额度申请获批后，总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组织分期发行。

2. 项目安排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规模、时点、节奏及入池标准等要服务于全行信贷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需要。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与投资银行部协商并合理确定产品要素和发行安排，并征求总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3. 参与机构选聘

确定发行需求后，总行负责采购受托机构，根据采购合同通知受托机构具体项目启动情况，由受托机构选聘当期其他参与机构。

4. 资产池组建

总行牵头制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确定初始起算日，筛选基础资产、组建资产池。资产池规模和基础资产分布由总行确定。根据工作需要，总行可组织各分行根据筛选标准确认贷款是否符合入池条件。

5. 尽职调查及资产估值

总行组织协调相关参与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估值（如需），相关分行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基础资产的权属、真实性、风险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开展资产估值（如需），并出具相应报告。总行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将估值结果下发对应的一级分行，一级分行组织辖内相关经办机构进行审批或核对，并由一级分行最终确认所管理贷款的估值结果。

6. 制定方案

总行组织相关参与机构制定产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类型和产品结构、现金流偿付顺序、项目账户安排、会计与税收处理、信息披露要求、信用触发机制等。

7. 单期备案和报批

总行组织相关参与机构形成单期产品申报材料，由总行投资银行部牵头发起单期产品监管申报流程，并向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进行信息登记。对于审批通过的注册额度内发行的项目，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报人民银行备案；对于未纳入注册额度范围内的项目，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8. 证券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主承销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证券承销责任，受托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发行环节信息披露、证券要素注册等。总行根据需要配合主承销商做好路演推介和投资机构问答。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受托机构应按照监管规定向人民银行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仅限于入池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所对应的信托财产。

9. 资产交割

在信托设立日，总行根据建设银行会计与资本计提等相关制度，开立相关账户，确认入池资产转让对价，并进行账务和系统处理。

（五）存续期管理

1. 贷款服务

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由总行与受托机构签订贷款服务合同，在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对入池资产进行管理，提供回收款归集与转付、催收处置管理、信息披露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入池资产原经办行和其所在的一级分行自动成为该证券化项目的服务分支机构，承担对各自辖内入池资产的管理服务职责。原则上，该项服务费全额分配至分行。

2. 对入池资产的管理

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对入池资产单独设账、单独管理。对入池资产的管理依据贷款服务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比照建设银行自营性信贷资产的管理执行。无法比照自营性信贷资产进行管理的环节应依据监管规定及贷款服务合同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已转让予受托机构的入池资产，总行须在新一代系统内对每笔证券化产品的入池资产设定标识，实现与表内未证券化贷款的区分。

3. 回收款归集与转付

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由总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定期将归集款项划转到受托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账户。各级分支机构应配合总行做好相关工作。

4. 催收及处置管理

总行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及相应条线承担已发行产品入池资产管理职责。总行应督促和指导分支机构履行本息回收、资产处置等管理职责。对于已逾期的入池资产，各级分支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开展债务人经营情况跟踪、逾期贷款催收、抵质押物处置等工作。

针对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总行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现金流预测情况制定年度现金回收计划，并根据现金回收计划做好资产催收处置工作。

5. 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建设银行和受托机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依法披露入池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总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在每个收款期间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受托机构披露该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各级分支机构应配合总行做好相关工作。

6. 回购与信托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依照产品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对需要回购基础资产的，进行回购操作；对符合原状分配或清仓回购条件的，可选择进行原状分配或清仓回购；对符合信托终止条件的，开展终止操作。

四、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操作规程下所指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仅指小微快贷产品。现将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操作规程进行如下摘要：

（一）总述

1、为规范建设银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公告〔2005〕第3号）、《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0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9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银登字〔2025〕12号）、《中国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版）》（建总规章〔2025〕135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操作规程。

2. 操作规程所称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是指建设银行基于普惠金融业务数字模式规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整合内外部信息,对小微企业和企业主经营能力、风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模式。

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是指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3. 操作规程适用于建设银行总行本部、境内分支行开展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

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范围为风险分类为不良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以及已核销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下列资产不得纳入证券化资产池：

- （1）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 （2）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 （3）证券化后可能对建设银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

（二）内部流程

1. 发起立项

总行资产保全部根据全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安排，结合全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需求，确定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范围及入池标准。

2. 确定中介机构

负责采购受托机构，根据采购合同通知受托机构具体项目启动情况，由受托机构选聘当期其他参与机构。

3. 组建资产池

根据立项确定的资产入池标准和条件，可以采取总行直接筛选和分行推荐入池两种方式。其中总行直接筛选的，由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商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存量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产品类型、账龄、金额等维度制定筛选标准，提取贷款清单并下发分行；分行推荐入池的，可根据机构资产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提出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需求，向总行提交拟入池资产清单。

4. 尽职调查

总行资产保全部组织中介机构对入池资产的权属、真实性、风险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经办机构和相关部門配合提供尽职调查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采取抽样尽调的方式。抽取样本时应满足监管要求，遵循重要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合理分类抽样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以非现场尽调为主，必要时可采取现场尽调方式。经办行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尽职调查材料。

尽职调查完成后，总行资产保全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锁定资产池。

5. 发行前入池资产管理

发行前应对入池资产做好日常管理和常规处置工作。包括：常规催收、司法催收、

诉讼时效维护、存款查询和扣划、系统信息维护等。保持入池资产管理力度不减，切实维护建设银行权益。

6. 资产估值

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以历史回收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入池贷款特征，测算资产估值与回收时间分布。

7. 确认估值

总行资产保全部将中介机构测算的资产估值下发一级分行，一级分行组织辖内经办机构对资产估值进行确认后，由一级分行向总行确认本机构整体的资产估值。

确认估值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环境、区域司法实践、企业经营状况、贷款诉讼进展、不良金额、不良账龄、抵质押物（如有）回收价值、机构处置能力等因素，公允评估中介机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如一级分行有充足理由需调整整体资产估值的，可向总行申请与中介机构沟通。

8. 设计交易结构

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总行投资银行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设计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主要包括资产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安排、内外部增信措施、现金流偿付顺序、证券兑付频率、特殊事件触发机制等。在此基础上，根据评级机构测算、风险报酬转移测试、投资者需求等，确定优先级及次级证券的规模、期限等。

9. 责任认定及追究

按照建设银行关于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追究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方案制定及审批

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总行投资银行部共同制定单期产品交易文件及证券化方案，具体包括入池资产类型、资产池规模、资产估值、交易结构及发行规模等事项，并由总行资产保全部按照规定授权和程序上报审批。

11. 监管报批

总行投资银行部牵头发起单期产品监管申报流程，并向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进行信息登记。对于审批通过的注册额度内发行的项目，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对于未纳入注册额度范围内的项目，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12. 发行证券化产品

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受托机构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划付至建设银行指定账户。

13. 设立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建设银行委托，以基础资产作为信托财产，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为受益人，依法设立信托。

14. 账务处理

在信托设立日，总行资产保全部根据不良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核算规定，在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中完成账务处理。

15. 存续期管理

建设银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在产品存续期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继续管理基础资产。

五、发起机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贷款管理办法下所指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仅指小微快贷产品。

（一）管理办法总述

为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促进普惠金融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等法律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2024 年版）》（建总发〔2024〕173 号）、《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2021 年版）》（建总发〔2021〕213 号）等行内制度，特制定管理办法。

贷款管理办法下所称“小微快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基于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规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整合内外部信息，对小微企业和企业主经营能力、风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模式。

“小微快贷”业务包括线上、线上线下相结合等业务模式，涵盖数字普惠业务模式下相关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快贷”“抵押快贷”“质押快贷”“善科贷”“善新贷”“善营贷”对公版、“善担贷”对公版等系列产品。

（二）贷款要素

1.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为合法合规并持续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客户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小企业客户分类标准和管理范围的通知》（建总函〔2013〕35号）执行。

2. 贷款条件

（1）借款人基本条件

借款人应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要求，具备以下条件：1）借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用政策；3）在建设银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账户状态正常；4）原则上借款人成立时间需满1年（含），可按照客群或产品特色进行差异化管理，按具体产品要求执行；5）未列入建设银行特定名单；6）在建设银行当前无有效评级及评级业务；7）信用状况良好，环保、司法、征信状况等符合业务准入要求；8）符合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RSD）底线规则准入要求；9）建立信贷业务关系前需核实客户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或金融制裁合规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终止业务关系的情形；（10）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企业主认定条件

“小微快贷”业务一般应由企业主通过连带责任保证或共同借款人等方式承担共同债务责任。所称“企业主”是指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经营实体行为的个人，具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认定：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3）其他经营实体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i）持有50%以上股权（合伙份额）的自然人；（ii）持有股权（合伙份额）不足50%，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合伙份额）总和在所有股东（合伙人）中占比最高的自然人；（iii）经营实体全部股东（合伙人或成员）认定的自然人。4）由经营实体出具正式函件证明方式确认的自然人。

（3）企业主基本条件

企业主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主一般应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70周岁，原则上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可按照客群或产品特色进行差异化管理，按具体产品要求执行；2）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征信状况等符合业务准入要求；3）未列入建设银行特定名单；4）符合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RSD）底线规则准入要求；5）建立信贷业务关系前需核实客户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或金融制裁合规管理制度规定的禁

止准入情形或终止业务关系的情形；6）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3. 贷款用途

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可用于备品备料、进货采购、支付水电气暖、支付工资、缴纳日常经营产生的税费、缴纳社保等合理需求。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支付奖金，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业务特征、风险缓释措施等确定，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1）单笔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具体根据各产品要求执行。

（2）同一企业控制的多个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在建设银行办理的经营性贷款之和不超过 3,000 万元。

5. 贷款方式

贷款方式分为信用、抵押、质押、保证及组合方式等，一般应由企业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业务模式与流程

“小微快贷”业务包括线上、线上线下相结合等业务模式，一般包括企业对企业授权、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调查评价、贷款审批、合同签订、支用还款、贷后管理等环节，以具体业务办理要求为准。

1. 企业对企业授权

企业对企业授权是指申请办理“小微快贷”的借款企业，通过建设银行相关渠道，签署授权书等法律文本，确定企业主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授权其代表借款企业进行贷款申请、签约、支用、还款、查询等操作的过程。企业对企业授权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定期限。

2. 客户申请

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业务申请。

（1）线上申请。客户通过“建行惠懂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发起贷款申请，签署信息授权书等法律文件。

（2）线下申请。客户线下提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3. 业务受理

根据具体产品要求，分为线上自动受理、线下人工受理等方式。

(1) 线上自动受理。由系统自动受理客户的贷款申请。

(2) 线下人工受理。由业务受理人员受理客户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

4. 调查评价

采用非现场调查，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对借款人及企业主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价，具体按照相关产品要求执行。

为建设银行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和建设银行有关制度，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5. 贷款审批

根据具体产品要求，采用自动审批或人工审批模式进行贷款审批。

6. 人工复核验证

对于触发反欺诈等风险管控条件，需要人工复核验证的，按照相关管理要求，通过现场或非现场调查方式，对借款人及企业主相关情况进行判断。

7. 合同签订

借款人及企业主（如需）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采取线上签约的，应使用建设银行认可、符合《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签章工具；采取线下签约的，应确保合同印章及签字的真实性。

8. 放款审核

根据具体产品要求，采用人工审核或系统自动审核的方式进行放款审核。贷款发放前，应落实审批设定及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发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9. 贷款支用

可通过“建行惠懂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贷款支用。

10. 贷款支付

(1)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建设银行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

核同意后，建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2)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建设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经办机构应在贷后管理的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还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 对于互联网贷款，主要通过账户资金行为监测等方式，辅以人工收集核查用途情况，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其中，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当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差异化确定受托支付限额。

11. 贷款还款

对未结清的贷款或利息，系统于贷款到期日或结息日自动从委托扣款账户扣款归还贷款。借款人或企业主也可通过“建行惠懂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贷款还款。

(四)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遵循“以非现场主动预警为主，以差别化现场检查为辅”的原则，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借款人履约情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具体按照普惠金融业务贷后管理、责任认定、尽职免责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监测预警、额度管控、现场检查、贷款用途管理、贷款催收、风险分类、档案管理、尽职免责等内容。

六、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资产服务操作规程下所指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仅指小微快贷产品。为规范建设银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服务工作，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一) 职责分工

1. 总行职责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研究、制定资产服务工作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情况进行督导、监督和检查；

（2）负责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现金回收计划和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信托财产服务管理工具开发、系统优化及全行信托财产服务的指导工作；

（4）按照行内授权，负责对总行权限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组织审核，并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审批会议审批；

（5）负责信托财产回收款项划转并组织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账务核对；

（6）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向受托机构、评级机构等提供服务商报告，配合受托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完成相关查阅、审计、评级等工作；

（7）负责在信托财产出现重大风险且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8）负责组织资产服务工作交流与培训等。

2. 一级分行职责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辖内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服务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等；

（2）负责组织落实总行下达的信托财产年度现金回收计划；

（3）负责依据信托财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制定辖内信托财产处置计划；

（4）负责依据处置效益最大化、处置效率最优化原则，牵头组织建设银行信托财产的日常管理、债权维护和催收处置工作，指导经办机构确定合理催收处置手段；

（5）负责指导、参与重大信托财产项目的处置工作；

（6）按照行内授权，负责组织对一级分行权限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组织审核，并报一级分行不良资产处置审批会议审批；负责组织对总行权限信托财产处置方案的初步审核、报批工作；

（7）负责建设银行信托财产回收款归集、账务数据核对、向总行划转款项以及处置费用冲销、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划拨等工作；

（8）根据总行要求，配合受托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完成相关查阅、审计、评级等工作；

（9）按照总行要求上报交易协议约定的报告文件，如发生重大事件，及时向总行报告情况，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损失扩大；

（10）负责对建设银行资产服务工作开展自查，向总行报送自查报告。

3. 相关经办机构职责

相关经办机构作为信托财产资产服务主体，直接承担建设银行信托财产管理、催收及处置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落实分行下达的信托财产年度现金回收计划；
- （2）负责依据信托财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制定辖内信托财产处置计划；
- （3）开展建设银行信托财产的日常管理、债权维护，根据信托财产现状合理确定催收处置手段并落实催收处置工作；
- （4）按照行内授权，负责纳入不良资产处置审批会议审批范围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的制定、报批和实施工作；
- （5）负责信托财产催收处置回收款项、处置费用的相关账务处理；
- （6）负责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中信托财产相关信息的维护与核对；
- （7）如发生重大事件，及时向上级行报告，并提出如何制止损失扩大的合理措施；
- （8）配合受托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及一级分行完成相关查阅、审计、评级及业务自查等工作；
- （9）负责信托财产管理、催收及处置过程中纸质档案的保管。

由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集中经营的信托财产，相应职责由集中经营部门或团队承担。

（二）基本服务事项

1. 资产服务机构资格确认

自信托设立日起，总行和信托财产所在经办机构自动成为资产服务机构。

2. 资产移交

资产交割日，建设银行收取证券发行收入后，通过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按照相关会计核算规定驱动账务处理，在表外对应科目登记信托财产本金及利息。各相关经办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合同，办理信托财产档案材料的核对和交接手续，并通过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指定客户经理具体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催收、处置工作。

3. 资产明细

信托财产应通过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单独设立资产明细，分别记录不同证券化项目下信托财产信息，确保信托财产的客户、合同、担保、债权余额、回收情况与费用支出等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各相关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应及时维护信托财产的催收信息。

4. 债权转让公告

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总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信托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资产相关事宜告知相关权利人。

5. 催收处置名义

除法律及资产服务合同要求必须以受托机构名义进行的事项外，各相关经办机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对外进行资产的催收及处置活动、对外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提供资产服务。

6. 抵（质）押权利转移

对于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抵押，以及以股权、基金份额、收费权等质押的信托财产，各相关经办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以最有利于回收的原则办理抵（质）押权利的转移事项。

7. 债权维护

各相关经办机构应根据债权实际情况，遵循尽职追索的原则，及时采取相应维权措施，加强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和其它法定期间的管理，确保信托财产时效的有效性。

8. 回收款项

相关经办机构收到信托财产所有应回收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其他收入及资产交割前由受托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等，应通过一级分行按月归集，核对无误后上划至总行指定回收款集中账户，由总行根据资产服务合同约定划转至受托机构。

9.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指信托财产催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转委托代理费、抵押登记变更费、收取处置抵债资产相关税费、回收资金汇划手续费等。处置费用的垫付及回收，由相关经办机构通过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进行账务处理；收到总行下拨的处置费用清算款项后，由相关一级分行通过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平台进行挂账冲销。每笔信托财产处置费用均应保留协议、发票等原始凭证。

10. 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

根据资产服务合同，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服务商，依据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回收现金的一定比例，向受托机构收取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由总行按照资产服务合同约定向受托机构收取后下划相关一级分行。

11. 信息披露

信托存续期间，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服务商，应由总行根据资产服务合同定期向受

托机构和评级机构提交期间资产服务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报告等文件。

12. 服务中止

根据信托合同，完成信托清算后，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自行中止。

13. 档案管理

档案材料包括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1）电子档案。指借款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贷款申请、支用、还款过程中，以及信托财产服务期间产生的电子信息和数据。包括借款人信息、贷款信息、电子操作日志、电子交易流水、合同文本和其他法律文本以及信托财产服务期间的电子催收记录、账务变动信息、催收处置方案的审核审批信息等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通过相应业务系统开发支持电子记录查询和电子存档的方式实现。

（2）纸质档案。包括贷款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授权书、合同文本、抵（质）押权利凭证、放款及还款凭证以及信托财产法律文件、服务期间的催收记录、谈判记录、诉讼材料、相关协议、转委托协议以及处置费用发票等原始凭证。资产交割后，各相关经办机构应指定专人对信托财产档案材料单独管理。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同时，受托机构将选择合格金融机构作为资金保管机构，并就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事宜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委托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使用。

（一）投资范围及方式

受托人将保管资金以存款（含活期和定期）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当资金保管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时）或者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的其他金融机构，或将“保管资金”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二）投资原则

1. 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应以安全、稳健为前提，优先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性。

2. 流动性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将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进行，并保证所有投资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变现，因此投资品种将以流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为主。

3. 兼顾收益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目的在于最大限度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因此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将最大限度兼顾投资收益率。

4. 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须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全程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投资管理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指令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及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要素进行审查，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投资标准

受托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确定的合格投资品种，以受托机构名义在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分别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资金划拨指令调拨资金。

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如有）项下的资金应分别进行投资，且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账户项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如有）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信托账户收益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信托账户收益存入信托收款账户。

只要受托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和受托机构的指令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受托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八、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一）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服务操作规程摘要

1. 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

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是指由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根据不良资产证券化受托机构与建设银行签署的资产服务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催收和处置，并收取一定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的活动。

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尽职追索和现金优先原则。

2. 催收处置的手段

信托财产的催收手段包括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委外催收、司法催收等；信托财产的处置手段包括资产转让、贷款减免、贷款重组、以物抵债、债转股等。

3. 催收处置手段的应用

（1）存款监控与扣收

建设银行客户经理在资产移交后及时对债务人在建设银行内部的存款账户设定短信监控，对账户内的余额及时进行甄别与扣收。

（2）电话催收与上门催收

电话催收与上门催收是指建设银行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判断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并据此判断下一步拟采取的催收处置措施。

（3）委外催收

委外催收是指经建设银行人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后借款人还款意愿较低，短期内无法达成还款计划，或短期内不宜通过司法催收手段实现回收的信托财产，采用委托外部机构方式催收。

（4）司法催收

司法催收主要针对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较低、无法达成还款计划、无法履行还款计划、涉及债务纠纷较多或经委外催收等手段无法有效实现回收的客户，主要手段包括法律诉讼、民事仲裁、实现担保物权、公证执行等。

（5）资产转让

资产转让指信托财产以单户或由一级分行牵头以资产包的形式采用拍卖、交易所竞价、现场竞价等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6）贷款减免

贷款减免是针对还款意愿良好、还款能力或抵（质）押物变现偿付能力不足的客户，综合考虑债权回收时间、催收成本等因素进行处置的方式。

（7）贷款重组

贷款重组指在不影响建设银行就剩余信托财产进行追索的前提下，采用保证责任免除、抵（质）押物解除、抵（质）押物处置、变更借款人等方式进行处置。

（8）以物抵债与债转股

除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破产重整等情况外，信托财产原则上不得实施以物抵债或债转股等手段。对于被动实施的，应于服务期限内实现抵债资产或股权的处置变现。

（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委外催收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定义：委外催收业务是指委托建设银行系统外的合法机构，运用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司法程序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催收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逾期、不良、已核销贷款并支付一定报酬的业务。外部催收机构包括公司类中介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基本原则：建设银行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委外催收业务应遵循合法性、效益性及保密性原则。

外部催收机构的准入：按照基本准入条件、禁止准入条件、已有合作机构资质标准及准入数量等对委托清收机构进行选聘及管理。

外部催收机构的考核：对于任一外部催收机构，委托行应每年撰写评价报告，并报一级分行普惠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业务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对受托机构管理的依据，并配合采购部门做好年度考核评价。对于履约情况较差的外部催收机构，委托行要视情况采取减少或暂停业务分配、扣减委外催收费用、扣收保证金、终止委外催收合作等惩罚措施。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建设银行保持信用风险管理主动，前瞻识别风险，科学准确分类，足额计提拨备，信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于 2026 年 6 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789.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下列各表为建设银行过往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中，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贷款。

发起机构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2021 年末	金额	13,070.37	51.97	31.46	47.25	21.28
	占比	98.85%	0.39%	0.24%	0.36%	0.16%
2022 年末	金额	15,595.54	81.18	59.23	41.55	44.12
	占比	98.57%	0.51%	0.37%	0.26%	0.28%
2023 年末	金额	18,185.97	114.39	82.66	79.49	84.95
	占比	98.05%	0.62%	0.45%	0.43%	0.46%
2024 年末	金额	18,759.66	162.84	87.75	122.36	162.72
	占比	97.22%	0.84%	0.45%	0.63%	0.84%
2025 年末	金额	18,966.47	316.29	112.96	67.96	132.04
	占比	96.79%	1.61%	0.58%	0.35%	0.67%

注：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数据仅包含“小微快贷”产品

数据来源：建设银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建设银行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贷款服务机构，经验丰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建设银行累计发行 223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12,792.47 亿元。200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设银行成为国内首家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试点银行，并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7 年发行建元 2005-1、建元 2007-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71.77 亿元；2008 年发行建元 2008-1 重整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7.65 亿元；证券化注册制启动以来，建设银行已累计申请并获批 9,800 亿元“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在注册额度内已累计发行 79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8,284.23 亿元；2016 年至今，建设银行发行了 103 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726.73 亿元，发行了 22 单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2,551.26 亿元，发行了 1 单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合计 9.69 亿元，发行了 1 单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49.96 亿元，发行了 14 单工商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071.17 亿元。

建设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20 日	7.02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60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74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9 月 25 日	14.00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00
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26 日	3.05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27 日	17.60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76
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34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70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0
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29 日	1.43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9 日	3.80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21 日	2.50
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30 日	5.00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	26.20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	3.35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71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75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5 月 12 日	3.13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17 日	3.71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21 日	34.5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16 日	4.72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27 日	31.70
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00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8 日	5.09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64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80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6 日	2.69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7 日	5.14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1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70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3 日	4.61
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 日	2.31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10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6 日	1.94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28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70
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12 日	1.66
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2 日	2.17
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30
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0
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6
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19 日	4.85
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70
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6 日	4.46
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50
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5
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30 日	4.19
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	1.87
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7 日	0.95
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7 日	13.00
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7 月 3 日	4.95
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17
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80
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8 日	5.12
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26 日	13.80
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20
建鑫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67
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79
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52
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6 日	5.60
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9 日	18.85
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22 日	1.32
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23 日	3.57
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70
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5 日	4.39
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5 日	7.50
建欣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8 月 23 日	5.10
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5
建欣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48
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3.36
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29
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48
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4 日	4.73
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6 日	10.90
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7 日	1.42
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23 日	7.30
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26 日	7.85

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4.09
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3.79
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1 日	3.79
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9
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8 日	22.00
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28 日	3.45
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25 日	7.15
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9 日	13.00
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20
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7.00
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5
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3
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42
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3 月 25 日	6.67
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5 日	1.19
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5 日	12.35
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1 日	5.67
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1 日	2.44
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1 日	3.47
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20
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3 日	5.44
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2 日	6.55
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7 月 28 日	2.18
建欣 2026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31 日	1.42
合计		726.73

关于不良资产证券化，2008 年 1 月，建设银行成功发行我国第一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08-1 重整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 27.65 亿，期限 4.92 年。该产品发行仅半年，便已经累计回收现金 11.85 亿元，优先档证券本金累计兑付 48.31%，并于 2009 年 9 月成功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21.5 亿元，利息 0.91 亿元；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4.83 亿元。

建元 2008-1 重整资产证券化历史回收情况

单位：百万元

年份	2008/2	2008/6	2008/12	2009/6	2009/9
当期回收金额	679.91	505.29	684.40	480.65	621.20

数据来源：受托机构报告

自 2016 年，在重启试点之后，中国建设银行成功发行 103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

基础资产涉及对公企业贷款、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及信用卡、消费类贷款。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规模 7.02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0 年 3 月 1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6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5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2.38 亿元，次级档利息 1.22 亿元。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 15.6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2.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48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3.60 亿元，次级档利息 3.28 亿元。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规模 4.7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6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1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8 亿元。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规模 14.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6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49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3.40 亿元，次级档利息 2.37 亿元。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规模 5.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2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规模 3.0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4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44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5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5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规模 17.6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2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77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4.40 亿元，次级档利息 2.85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规模 5.76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26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2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规模 3.34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6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9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8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规模 3.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7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24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偿付次级档本金 1.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8 亿元。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60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0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规模 1.43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全部兑付，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13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1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规模 3.80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7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2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规模 2.50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4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6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规模 5.00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

先档本金 4.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7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规模 26.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9.70 亿元，优先档利息 1.04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偿付次级档本金 6.50 亿元，次级档利息 2.35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规模 3.3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7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5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9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规模 3.71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9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8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9 亿元。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规模 4.7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8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95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6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规模 3.13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3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4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规模 3.71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8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83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8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规模 34.5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7.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1.3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7.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4.72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规模 4.72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6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38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规模 31.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3.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1.47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8.7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46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规模 5.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5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81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规模 5.09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9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1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42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规模 1.64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9 亿元。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规模 14.8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6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78 亿元，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3.27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规模 2.69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1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5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8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规模 5.14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

金 1.0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4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规模 1.82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4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3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规模 13.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的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0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80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38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规模 4.61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6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96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7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规模 2.31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7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56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7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规模 17.1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2.4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97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94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56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8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1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规模 3.28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6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8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5 亿元。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规模 15.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1.0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90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规模 1.66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3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4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3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9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规模 2.17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7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4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6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规模 15.3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4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69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规模 3.90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8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8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规模 2.36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87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49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9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规模 4.8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8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7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规模 10.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7.16 亿元，优先档利息 0.38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规模 4.46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5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88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8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0.5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7.4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49 亿元。

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6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2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0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3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4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规模 4.19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3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8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6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规模 1.87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4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0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42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2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规模 0.9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76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19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5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规模 13.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9.29 亿元，优先档利息 0.39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规模 4.95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9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5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7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规模 2.18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6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50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7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规模 17.8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3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65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行规模 5.1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金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02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5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3.8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8.67 亿元，优先档利息 0.53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规模 18.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8.3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80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规模 2.67 亿元；截至清算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1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5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0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规模 4.7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8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5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9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3 亿元。

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规模 5.5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6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21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规模 5.6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1.05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规模 18.8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8.4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52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规模 1.3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2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7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规模 3.5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6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92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0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规模 14.7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5.67 亿元，优先档利息 0.45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规模 4.3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43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规模 7.5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86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9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规模 5.1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7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1.35 亿元，次级档利息 0.22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规模 1.8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4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15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规模 2.4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8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68 亿元，次级档利息 0.13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规模 13.36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4.22 亿

元，优先档利息 0.31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规模 1.2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0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次级档本金偿付完毕，共计偿付次级档本金 0.24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8 亿元。

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规模 13.4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32 亿元，优先档利息 0.30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规模 4.7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7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75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规模 10.9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32 亿元，优先档利息 0.23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规模 1.4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1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27 亿元，次级档利息 0.04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规模 7.3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5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0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规模 7.8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52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5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规模 4.0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3.22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32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规模 3.7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9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38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规模 3.7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9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2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01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规模 22.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97 亿元，优先档利息 0.26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规模 1.1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优先档全部本息兑付，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9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偿付次级档本金 0.12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规模 3.4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8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规模 7.1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9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6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规模 13.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6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13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规模 5.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5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7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规模 7.0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76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5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规模 2.0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43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规模 2.0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3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规模 4.4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80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3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行规模 6.6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53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规模 1.1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92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0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规模 12.3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44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规模 5.6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2.43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规模 2.4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48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规模 3.4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87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规模 17.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0.45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4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规模 5.44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规模 6.5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偿付优先档本金 1.61 亿元，优先档利息 0.01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行规模

2.18 亿元。

建欣 2026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规模 1.42 亿元。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设银行于 2006 年建立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流程体系，涵盖了建设银行所有贷款品种，包括了短信、电话、信函、上门、诉讼等多种手段。随后又制定了不良贷款存款扣收、司法诉讼、委外催收、不良重组等操作规程，为不良贷款的处置回收提供了有力工具支撑。各分行设有专门资产保全部门，个贷经营部门设有负责个贷资产质量与逾期贷款催收的专门团队。2008 年开发上线了全行个贷业务催收系统，2014 年推广应用了个贷语音自动外呼系统，2015 年进一步完善了个贷不良重组条件，制定了逾期非不良贷款协议变更政策，2016 年在全行实施了公告催收策略与电子对账单服务，催收处置工具更加丰富，客户服务更加人性化，处置成效进一步提升。建设银行对不良类贷款催收处置中，在司法诉讼和处置抵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与律师所、地方法院、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司法诉讼与抵押物处置回收效率不断提高。总行要求基层机构逐笔建立不良贷款诉讼台帐，及时跟进不良贷款诉讼进度，沟通解决诉讼流程中问题；基层机构积极拓宽抵押物处置渠道，利用合作中介、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介抵押房产，成效显著。经过多年运营，建设银行形成了多部门分工负责、集中催收与分散催收相结合、自行催收与外包催收相结合的催收处置模式，多手段无缝衔接的催收处置策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建设银行不良贷款率 1.29%，处于较低水平，有效支持了建设银行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建设银行担任，详细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如下：

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财务数据与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注 1）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19,595.72	19,295.33	18,547.45	15,821.63	13,222.60
占比（注 2）	7.07%	7.48%	8.05%	7.74%	7.29%
不良贷款金额	312.96	372.84	247.09	144.91	99.99
不良贷款率（注 3）	1.60%	1.93%	1.33%	0.92%	0.76%

注 1：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数据仅包含“小微快贷”产品
注 2：指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金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扣除应计利息）的比例
注 3：指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的不良贷款占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金额的比例
数据来源：建设银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小微企业经营类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不良贷款金额	372.84	247.10	144.91	99.99	50.39
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	414.10	411.31	319.85	214.58	147.11
其中：现金回收	26.56	66.59	81.34	57.29	63.91
盘活上迁	21.92	18.70	12.14	12.58	10.47
呆账核销	134.89	169.81	168.72	96.64	55.84
以物抵债	0.05	0.00	0.00	0.00	0.00
现金回收占比	6.41%	16.19%	25.43%	26.70%	43.45%
盘活上迁占比	5.29%	4.55%	3.80%	5.86%	7.12%
呆账核销占比	32.57%	41.29%	52.75%	45.04%	37.96%

注：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数据仅包含“小微快贷”产品
数据来源：建设银行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建信信托满足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原银监会的批复文件，2009 年 7 月，建信信托名称变更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建设银行持有 6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权。建信信托在 2011 年成为由原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

建信信托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36 万亿元，其中证券市场业务规模近 1.39 万亿元，风险处置类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合计超 6,300 亿元，均保持行业前列；资产总额 489.95 亿元，净资产 289.03 亿元；全年净利润 4.13 亿元。建信信托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经验丰富。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建信信托累计参与 357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16,810.73 亿元，具体包括 79 单“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项下资产支持证券、1 单“中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5 单“中盈万家”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4 单“农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1单“住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1单“龙居安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370.14亿元；171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85.26亿元；22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2,551.26亿元；2单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1.01亿元；1单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49.96亿元；15单工商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85.51亿元；39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417.28亿元；1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63.17亿元；1单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2.14亿元；4单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65.00亿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建设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建信信托参与建设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1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7.02
2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15.60
3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4.74
4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9 月	14.00
5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5.00
6	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3.05
7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17.60
8	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34
9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5.76
10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1.60
11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3.70
12	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1.43
13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3.80
14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2.50
15	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5.00
16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3.35
17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6.20
18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3.71
19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4.75
20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5 月	3.13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21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3.71
22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34.50
23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4.72
24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31.70
25	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5.00
26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5.09
27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64
28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4.80
29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69
30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5.14
31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2
32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3.70
33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4.61
34	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31
35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10
36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94
37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3.28
38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15.70
39	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1.66
40	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17
41	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15.30
42	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3.90
43	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8 月	2.36
44	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4.85
45	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10.70
46	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4.46
47	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0.50
48	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65
49	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4.18
50	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4 月	1.87
51	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0.95
52	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3.00
53	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7 月	4.95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54	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17
55	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17.80
56	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5.12
57	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3.80
58	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20
59	建鑫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2.67
60	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4.79
61	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5.52
62	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5.60
63	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8.85
64	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32
65	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3.57
66	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14.70
67	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4.39
68	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7.50
69	建欣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8 月	5.10
70	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1 月	1.85
71	建欣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2.48
72	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3.36
73	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29
74	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3.48
75	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4.73
76	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10.90
77	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1.42
78	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7.30
79	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7.85
80	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4.09
81	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3.79
82	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3.79
83	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22.00
84	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19
85	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3.45
86	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7.15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87	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3.00
88	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5.20
89	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1 月	7.00
90	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2.03
91	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2.05
92	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4.42
93	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3 月	6.67
94	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19
95	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2.35
96	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5.67
97	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44
98	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3.47
99	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7.20
100	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5.44
101	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6.55
102	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7 月	2.18
103	建欣 2026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1.42
合计			726.73

五、资金保管机构作为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经验介绍

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15 年正式分设成为总行一级部门，由分管行长直接领导，独立运作，与其它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下辖 6 个二级部及 1 个团队，18 家分行均设有独立托管业务部门。全行托管服务团队近 300 人，本科以上学历覆盖率 100%，主要成员均为研究生学历，部门管理层具有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熟知国内外金融市场运作，取得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江苏银行依托全流程线上化处理、系统强制复核机制、完整操作留痕，实现操作风险自动化防控。系统内置监管及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参数，每日自动扫描全部产品持仓、投资比例、费用计提情况，发现投资超标、违规交易自动预警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违规操作设置系统硬控制，实现事前、事中自动化风险拦截。

江苏银行依托自研“苏银托管家”平台与成熟资产托管 V5 核心系统，配套千人规

模科技团队与“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实现托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持7×24小时资金划拨、T+0估值核对、一键批量估值；完成与150余家资管客户系统直连，适配全部主流托管产品；XBRL信息披露复核系统自动校验，线上生成托管复核确认函。全链条自动化程度较高，仅特殊定制业务需人工介入。

江苏银行提供“苏银托管家”一站式线上平台、手机银行内嵌托管模块、智慧托管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托管银企直连四种服务模式，支持批量指令划拨、银证转账、指令状态提醒、账户动账通知、历史余额与明细查询、回单打印等全方位功能。针对复杂资管产品提供定制化估值核算、存续管理、监管报送等增值服务，联动代销、债券分销、同业投融资业务，持续增厚综合经营价值。

江苏银行拥有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保险资管、理财、股权基金、专项资金、交易资金及QFII跨境托管等全品类托管资质，形成夯实规模、扩容机构、赋能实体、打造特色的立体化业务格局。

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将持续发挥跨市场、跨条线、跨客群纽带作用，以专业能力和卓越服务，为每一位客户创造稳健、高效、可信赖的托管价值。

六、财务顾问不良贷款证券化经验介绍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作为财务顾问，紧密依托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在品牌、渠道、管理和项目资源上的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建设财富生活”为使命，秉承“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完善的公司治理、严格的风险控制、规范的业务流程、专业的员工团队、开放的文化氛围，为本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在相关财务顾问类项目中，建信资本有如下义务：

（1）协调和统筹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制作项目工作时间表和工作规划，推动项目进行。

（2）协助发行人进行基础资产筛选，提供筛选标准和专业建议。形成基础资产池后，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进行资产池现金流分析和测算，与评级机构沟通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比例，争取最有利的评级结果。

（4）组织会计师开展执行商定程序，讨论不同交易结构下的会计处理和风险报酬转移，并形成最优方案。

（5）协助法律顾问起草项目的主要交易文件，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

讨论反馈，形成最终交易文件定稿。

(6) 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材料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7) 协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定项目的发行计划、路演推介材料及其他材料，参与项目路演推介工作。

(8) 其他为推进本项目而提供的顾问服务。

建信资本具有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建信资本作为财务顾问共参与发行 205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12,699.98 亿元。其中“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79 单，规模合计 8,284.23 亿元；1 单“住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60.77 亿元；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86 单，规模合计 653.06 亿元；22 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2,551.26 亿元；14 单工商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071.17 亿元；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1 单，规模合计 9.69 亿元；1 单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9.84 亿元；1 单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49.96 亿元。

建信资本参与建设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1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7.02
2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15.60
3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4.74
4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9 月	14.00
5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5.00
6	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3.05
7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17.60
8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5.76
9	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34
10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3.70
11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1.60
12	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1.43
13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3.80
14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2.50
15	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5.00
16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6.20
17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3.35
18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3.71
19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4.75
20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5 月	3.13
21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3.71
22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34.50
23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4.72

24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31.70
25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5.09
26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64
27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4.80
28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69
29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5.14
30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2
31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3.70
32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4.61
33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10
34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94
35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3.28
36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15.70
37	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1.66
38	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15.30
39	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3.90
40	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4.85
41	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10.70
42	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4.46
43	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0.50
44	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4.18
45	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0.95
46	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3.00
47	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7 月	4.95
48	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17.80
49	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5.12
50	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3.80
51	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20
52	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4.79
53	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5.52
54	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5.6
55	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8.85
56	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32
57	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14.70
58	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4.39
59	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7.50
60	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1 月	1.85
61	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3.36
62	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29
63	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3.48
64	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4.73
65	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10.90
66	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1.42
67	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7.85
68	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4.09
69	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3.79
70	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3.79

71	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22.00
72	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19
73	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5.20
74	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2.03
75	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2.05
76	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3 月	6.67
77	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19
78	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2.35
79	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5.67
80	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44
81	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3.47
82	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7.20
83	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5.44
84	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6.55
85	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7 月	2.18
86	建欣 2026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1.42
合计			653.06

七、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所有项目参与机构在以往证券化项目中均无违约纪录。

八、关联关系声明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受托机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发起机构持有受托机构 67%的股权。发起机构与财务顾问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发起机构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务顾问 65%的股权。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的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8%的股份，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3%的股份。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份，持有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的股份，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的股份。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的股份，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的股份。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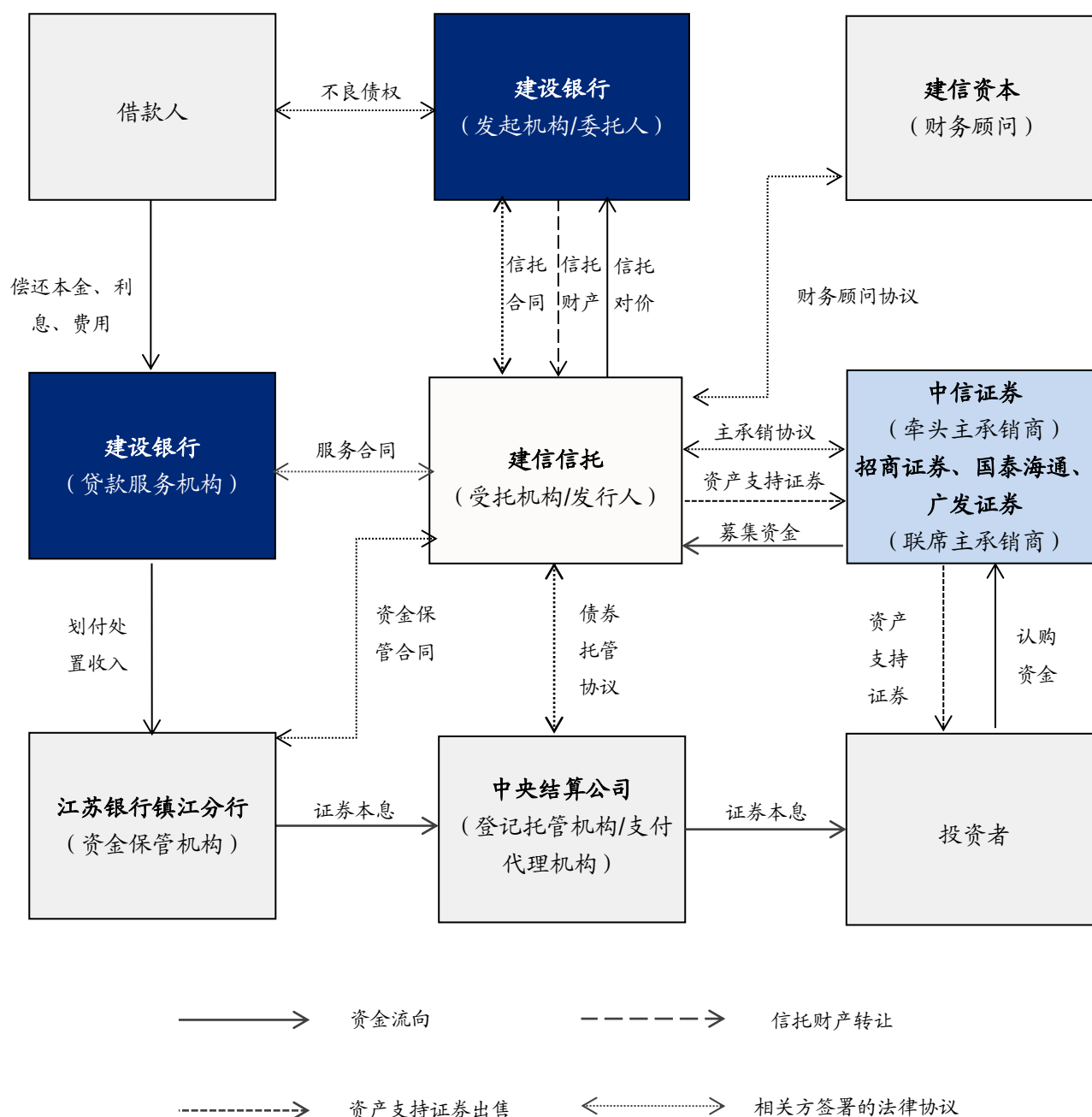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起机构与其他参与证券化交易的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虚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部分不良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设立

特殊目的信托。

受托人向投资人发行本期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本期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整个信托项目提供财务顾问工作。

信托有效期内，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期证券中除发起机构持有部分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中介机构简介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简介

本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注册资本 148.21 亿元，净资产为 3,199.30 亿元，净资本 1,571.46 亿元，总资产为 20,819.03 亿元，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 300.76 亿元。

中信证券具备以下业务资格：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联席主承销商简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 265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财务状况概要：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4.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5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0.47 亿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72 亿元，利润总额 140.76 亿元，净利润 123.50 亿元。

招商证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证券已成功以主承销商的身份参与了 833 只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2014 年度 7 只、2015 年度 24 只、2016 年度 37 只、2017 年度 61 只、2018 年度 88 只、2019 年度 82 只、2020 年度 88 只、2021 年度 85 只、2022 年度 64 只、2023 年度 82 只、2024 年度 95 只、2025 年度 120 只，发行规模合计 27,846.84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09 只，发行规模合计 1,734.29 亿元。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原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和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截至目前，国泰海通注册资本为 1,762,892.5829 万元。国泰海通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2008-2025 年，公司连续十八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43.3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681.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04.17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07 亿元，利润总额 385.54 亿元，净利润 291.70 亿元。

国泰海通是国内最早研究并涉足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已累计参与承销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517 只，发行规模 16,551.86 亿元。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 年 2 月 12 日，广发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Z；2015 年 4 月 10 日，广发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776.HK。广发证券 H 股 IPO 项目荣膺亚洲金融杂志《ASIAMONEY》“年度最佳 IPO”。广发证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A+H”股上市券商。自 1994 年开始，广发证券主要经营指标已连续 30 年稳居国内十大券商行列。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证券注册资本 78.25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754.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11 亿元；2025 年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54.9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9.7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2 亿元。广发证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总市值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是证券化市场最早的参与者之一，长期参与证券化相关的立法和规则制定。信贷证券化业务方面，广发证券长期参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广发证券累计参与了 109

单信贷 ABS 产品的承销，累计承销规模 1,027.95 亿元。

（三）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集团营业机构共计 14,599 个。建设银行营业机构 14,066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032 个，包括总行、2 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 个一级分行、363 个二级分行、13,618 个支行和 11 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 34 个。建设银行 23 家主要附属公司（17 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 6 家境外子银行）机构 533 个，其中境内机构 408 个，境外机构 125 个。

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迪拜、智利、阿斯塔纳、纳闽和奥克兰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莫斯科、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奥克兰、雅加达、圣保罗和吉隆坡等地设立子公司。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信基金、建信金租、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坚守主责主业，锚定做优做强，不断增强“三个能力”，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银行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一体推进人本、服务、风险、合规、创新、绿色低碳、廉洁、消保等专项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价值引领作用，增强全行员工凝聚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47.3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0 万亿元，增幅 3.72%；负债总额 43.4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 万亿元，增幅 3.6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 万亿元，增幅 5.65%；吸收存款余额 31.8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98 万亿元，增幅 3.19%。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 3,789.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38.69%，较上年末上升 5.5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9%，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 3.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7.49 亿元，增长 4.0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建设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4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4%，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6 年 1-6 月，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716.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6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 和 4.6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7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利息净收入 3,109.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6%。净利息收益率为 1.37%，较上年同期下降 3 个基点。非利息收入 1,255.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业务及管理费 937.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3 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 个百分点至 21.99%。

（四）受托机构简介

1、基本介绍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 年 8 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 年公司成为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7.00%、33.00% 的股权。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36 万亿元，公司资产总额 489.95 亿元，净资产 289.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2、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质及经验

在资产证券化领域，2012年11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638）号核准了建信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同时建信信托在人才、制度、系统方面加强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目前建信信托已建立专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团队，并制定了三套详细规程，分别是：《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业务操作规程》、《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之会计处理办法》，除此以外就证券发行前、发行过程、证券存续过程中所有受托机构需要负责的事项制作了工作手册以确保及时准确完成各项工作，尤其是信托财产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

当前，建信信托满足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在2011年成为由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36万亿元，公司资产总额489.95亿元，净资产289.03亿元，实现净利润4.13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建信信托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经验非常丰富。

截至2026年8月31日，建信信托累计参与357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16,810.73亿元，具体包括79单“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项下资产支持证券、1单“中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5单“中盈万家”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4单“农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单“住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1单“龙居安盈”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370.14亿元；171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85.26亿元；22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2,551.26亿元；2单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1.01亿元；1单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49.96亿元；15单工商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085.51亿元；39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417.28亿元；1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63.17亿元；1单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2.14亿元；4单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

模 65.00 亿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注册额度 项下正常 类资产支 持证券	建元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 9 月 25 日	16.22
	建元 2015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80.42
	建元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6 月 6 日	97.49
	建元 2016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90.73
	建元 2016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8 日	80.32
	建元 2016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94.15
	建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5 月 18 日	99.85
	建元 2017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5 月 26 日	99.94
	建元 2017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	99.88
	建元 2017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8 月 17 日	98.98
	建元 2017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0 月 12 日	75.74
	建元 2017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6.26
	建元 2017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98.57
	建元 2017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99.45
	建元 2017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0.00
	建元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 月 18 日	100.00
	建元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3 月 12 日	99.98
	建元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3 月 26 日	99.61
	建元 2018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0.00
	建元 2018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4 月 20 日	99.99
	建元 2018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4 月 23 日	99.50
	建元 2018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4 月 26 日	99.77
	建元 2018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5 月 16 日	99.54
	建元 2018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5 月 21 日	99.37
	建元 2018 年第十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	99.99
	建元 2018 年第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25 日	99.65
	中盈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7 月 9 日	83.00
	建元 2018 年第十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0.00
	建元 2018 年第十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1 日	99.97
	建元 2018 年第十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0.00
	建元 2018 年第十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20 日	87.96
	农盈 2018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3.16
	建元 2018 年第十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1.50
	建元 2018 年第十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7 日	133.64
	建元 2018 年第十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0.40
	建元 2018 年第十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38.71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0.01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67.95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13.05
	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 月 28 日	86.60

农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1.94
建元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5 日	144.40
住元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27 日	60.77
建元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2.46
建元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28 日	91.65
农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5 月 9 日	155.08
建元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5 月 29 日	92.59
建元 2019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11 日	90.01
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21 日	93.31
建元 2019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7 月 19 日	114.54
建元 2019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9 日	98.69
建元 2019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12 日	92.00
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12 日	103.06
中盈万家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71.92
农盈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87.80
建元 2019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03.83
建元 2019 年第十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5.21
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	144.97
建元 2019 年第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3.64
建元 2019 年第十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71.23
建元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3 月 25 日	95.11
建元 2020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2.00
建元 2020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28 日	50.01
建元 2020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7 月 29 日	50.42
建元 2020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8 月 25 日	93.08
建元 2020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8 月 26 日	99.08
建元 2020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24 日	96.71
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27 日	102.43
建元 2020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17.59
建元 2020 年第十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23.29
建元 2020 年第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31.02
中盈万家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80.98
中盈万家 2020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2.67
建元 2020 年第十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84.03
建元 2020 年第十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0.02
建元 2020 年第十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2.54
建元 2020 年第十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3.08
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 月 15 日	96.62
建元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 月 18 日	51.41
建元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 月 25 日	122.89
建元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2 月 24 日	101.59
建元 2021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 日	89.74
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6.68
建元 2021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4 月 7 日	100.00

建元 2021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3.57
建元 2021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5 月 7 日	114.83
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5 月 13 日	121.03
建元 2021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5 月 17 日	106.62
飞驰建普 2021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7 月 5 日	99.72
建元 2021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8 月 2 日	119.00
建元 2021 年第十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 日	122.03
建元 2021 年第十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 日	129.14
建元 2021 年第十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3 日	129.77
建元 2021 年第十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31.58
建元 2021 年第十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8 日	130.52
中盈万家 2021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49.94
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80.14
建元 2021 年第十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2.28
屹腾 2021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80.00
龙居安盈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3 日	54.06
屹腾 2021 年第五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9 日	57.00
飞驰建普 2021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0.11
中盈万家 2022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 月 30 日	130.74
屹腾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2 日	5.40
屹腾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17 日	49.60
汇聚达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7 月 25 日	40.00
飞驰建普 2022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8 月 15 日	99.90
飞驰建普 2022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9.99
汇聚达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8 日	60.00
建晟 2022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9.96
福元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8 日	29.72
汇聚达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9 日	20.00
汇聚达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5 月 18 日	60.00
福元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8
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1.39
福元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00
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33.00
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33.00
飞驰建普 2023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2.61
盛世融迪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3 月 18 日	60.00
飞驰建普 2024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26 日	124.66
飞驰建普 2024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5 月 16 日	130.55
盛世融迪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5 月 23 日	65.00
福元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7 月 8 日	39.30
飞驰建普 2024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7 月 16 日	112.39
唯盈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7 月 18 日	30.00
飞驰建普 2024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7 月 23 日	112.39
盛世融迪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8 月 13 日	65.00

	够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00
	长盈 2024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5.50
	够花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00
	长盈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 月 6 日	27.30
	够花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5 日	15.00
	唯盈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4 月 8 日	30.00
	长盈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4 月 22 日	35.55
	够花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3 日	15.00
	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0 日	125.68
	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7 日	125.25
	福元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5 日	22.40
	屹腾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21 日	30.40
	屹腾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25 日	6.85
	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1 日	122.60
	唯盈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30.00
	飞驰建普 2025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22.59
	长盈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0.55
	屹腾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40.00
	屹腾 2025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6.60
	长盈 2025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18.70
	屹腾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3 月 13 日	33.90
	长盈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4 月 2 日	36.00
	屹腾 202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4 月 10 日	31.20
	长盈 202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1 日	40.00
	屹腾 2026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2 日	4.40
	飞驰建普 2026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26 日	112.98
	飞驰建普 2026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30 日	112.85
	屹腾 2026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31 日	26.65
非注册额度项下正常类资产支持证券	沪公积金 2016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6 月 15 日	163.17
	建鑫租赁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5 月 3 日	12.14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4.34
	建元飞驰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 月 23 日	41.69
	飞驰建融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4 月 10 日	94.58
	飞驰建融 2018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5 日	91.57
	飞驰建融 2018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7 月 3 日	93.11
	飞驰建融 2018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8 日	91.41
	飞驰建融 2018 年第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6 日	96.20
	中盈万家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7 日	94.24
	中盈万家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97.20
	建优 2018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9.69
	飞驰建普 2019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4 日	10.99
	飞驰建融 2019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4 日	102.57
	飞驰建融 2019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4 日	103.60
	飞驰建荣 2019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4.12

	飞驰建融 2019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76.71
	飞驰建普 2019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49
	屹腾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49.98
	飞驰建融 2020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2.14
	飞驰建普 2020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9 日	99.48
	屹腾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0.00
	飞驰建融 2020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2.02
	飞驰建普 2020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12
	飞驰建普 2020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7 日	147.72
	飞驰建普 2020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2.27
	屹腾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5 月 13 日	30.00
	屹腾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0 日	40.00
	屹腾 2021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7 月 13 日	40.00
	工元致远 2021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9 日	1.32
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20 日	7.02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60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74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9 月 25 日	14.00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95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00
	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26 日	3.05
	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6.41
	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4.78
	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1.52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27 日	17.60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76
	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34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70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0
	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3 月 29 日	1.43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4 月 9 日	3.80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6 月 21 日	2.50
	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30 日	5.00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	26.20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9 月 27 日	3.35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71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75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5 月 12 日	3.13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17 日	3.71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21 日	34.50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16 日	4.72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27 日	31.70
	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00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8 日	5.09

	东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00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64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80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18 日	1.28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6 日	2.69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7 日	5.14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2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8
	邳赢惠泽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22 日	2.30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70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3 日	4.61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 日	1.81
	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 日	2.31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10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26 日	1.94
	邳赢惠泽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70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28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3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70
	东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12 日	1.66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3
	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2 日	2.17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7
	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30
	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0
	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6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15 日	2.37
	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19 日	4.85
	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70
	福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60
	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6 日	4.46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30
	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50
	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5
	福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27 日	1.64
	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3 月 30 日	4.19
	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	1.87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5 月 18 日	13.84
	福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0
	邳盈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3 日	7.20
	邳盈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4 日	3.46
	邳盈惠泽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5 日	8.20
	福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6

	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7 日	0.95
	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7 日	13.00
	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7 月 3 日	4.95
	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18
	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80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4 日	12.40
	邨盈惠泽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3 日	1.56
	邨盈惠泽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3
	邨盈惠泽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5 日	2.73
	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18 日	5.12
	福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21 日	1.76
	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26 日	13.80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1 月 9 日	8.85
	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20
	邨盈惠泽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90
	邨盈惠泽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87
	建鑫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67
	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79
	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52
	福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0
	福鑫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3 月 25 日	3.40
	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3 月 25 日	9.05
	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6 日	5.60
	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19 日	18.85
	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22 日	1.32
	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4 月 23 日	3.57
	福鑫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5 月 27 日	1.80
	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70
	福鑫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4 日	1.80
	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4 日	7.30
	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5 日	4.39
	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5 日	10.26
	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6 月 25 日	7.50
	建欣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8 月 23 日	5.10
	福鑫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9 月 10 日	3.80
	福鑫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90
	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5
	建欣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48
	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3.36
	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65
	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29
	龙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3.86
	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49
	福鑫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18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0 日	14.00
福鑫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1 日	3.00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3
福鑫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70
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3 月 24 日	4.73
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6 日	10.90
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7 日	1.42
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23 日	7.30
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5 月 26 日	7.85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17 日	2.75
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3.79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80
福鑫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4.04
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0 日	4.09
福鑫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6 月 23 日	2.40
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1 日	3.79
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8 日	22.00
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9
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7 月 28 日	3.45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5 日	1.40
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8 月 25 日	7.15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1 日	2.49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2 日	13.55
福鑫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5 日	2.90
福鑫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6 日	1.90
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9 月 19 日	13.00
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20
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7.00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 日	13.50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2 日	4.82
渤鑫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90
福鑫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0
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5
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3
福鑫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00
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42
邨盈惠泽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2.27
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3 月 25 日	6.67
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9 日	12.35
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9 日	7.96
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19 日	7.20
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0 日	1.19
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6 日	5.67
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6 日	2.44

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5 月 27 日	3.47
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2 日	17.20
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4 日	13.80
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5 日	5.44
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7 日	6.55
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6 月 17 日	14.00
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7 月 29 日	2.18
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28 日	1.89
建欣 2026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6 年 8 月 31 日	1.42
合计	-	16,810.73

（五）资金保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球百强银行、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总部位于江苏南京。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江苏银行始终坚持“融创美好生活”使命，致力于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5.61 万亿元。全球银行排名第 51 位，国内银行排名第 16 位。当选“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银行理事会”中东地区理事代表。

江苏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机构实现了江苏省内县域全覆盖，业务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经济圈。各级机构 540 余家，集团从业人员 2 万余人。

江苏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江苏银行党委被中共中央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银行被江苏省委省政府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连续五年在江苏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列“第一等次”，被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获评《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等多项荣誉，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入选福布斯世界最佳银行榜。

（六）登记托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登记托管机构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为财政部管理的国有独资中央金融企业，是具备中立性、独立性、公益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成立以来，中央结算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国债集中托管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各类金融资产的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国债托管管理办法规定，中央结算公司是财政部唯一授权的国债总托管人，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根据人民银行的债券市场相关管理办法，中央结算公司是指定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一级托管人；根据银保监会的安排，中央结算公司还承担信托登记系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和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系统等的开发或运作。

（七）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项目评级机构分别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1、中债资信简介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China Bond Rating Co.,Ltd.)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中债资信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中债资信是在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后，国内外各界高度关注和呼吁规范发展信用评级行业、提升行业公信力的背景下设立的。作为中国政府在 G20 会议上承诺推进评级行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探索评级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的试点单位，经过七年多的创新发展和业务实践，中债资信目前搭建了一套以评级方法和量化分析模型为核心、以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为支撑，与时俱进、国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同时建立了涵盖宏观固收、市场策略、行业信用、风险管理以及结构金融等领域在内的研究体系。以此为基础，中债资信广泛开展以信用评级为主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首家实现了对国内债券市场发债主体的全面覆盖，形成了评级认证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确立了服务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与助力投资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双轨并行的发展方向。公司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分析、预警、监测方面的作用逐步显现，在资产证券

化、地方债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夯实，新产品研发水平和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公信力稳步提升。

在评级认证方面，中债资信是我国唯一一家实现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资本补充债全覆盖的机构，并从 2015 年开始出版国内首部“资产证券化市场白皮书”；在地方债领域，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业内最高，所评债券规模超过全国地方政府发债规模的 50%。在绿色债领域，公司发布了我国首个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评估标准，填补了该领域空白，并参与了中国首单债贷基绿色债、首单绿色私募债等极具创新性的项目，目前已成为承接项目最多的国内机构。

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目前已形成了涵盖风控、投资、数据、承销、工具、研究、培训及定制化咨询等在内的全链条信用信息产品谱系，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市场认可，成为投资人风险决策的重要参考，助力市场参与主体风险管理能力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提升。

未来，中债资信将围绕建设“国内权威、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新型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商”这一发展愿景和中心目标，将公司打造成为信用信息服务领域“先进理念的倡导者、改革创新的探索者，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以更精细化、集成化、系统化的服务满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需求，助力我国债券市场稳健发展。

2、大公国际简介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拥有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全部评级资质，能够对中国资本市场所有债务工具和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现有从事评级作业和研究的专业分析师 147 人，99% 具有硕士、博士学历。

成立 30 年来，大公国际独立研究制定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的信用评级标准，推动国内债务工具的创新设计与推广应用，先后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70多个行业的近万家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八) 评估机构简介

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深圳市瑞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资产”),瑞联资产成立于2011年6月,现总部设立于深圳,下设广州、东莞、佛山、厦门、武汉、成都、重庆、上海、杭州、南京、北京、青岛十二家分公司与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业资格予以备案。专注于为各经济主体提供企业价值评估、单项资产及资产组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抵押贷款评估、司法协助服务、投资咨询等专业评估服务。凭借长期的专业积累,瑞联评估建立了强大的估价信息数据平台和资深专业技术团队,为政府、金融与投资机构、企业、法院及私人业主提供物业评估、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土地招投标和房地产投资咨询、评估审核等多元化的专业评估服务。

瑞联在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和多家银行、券商和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CMBS、REITs、CMBN、NPAS、购房尾款、收费收益权、项目收益票据(PRN)、供应链金融、长租公寓、知识产权、PPP等多个产品类型,发行产品经深交所、上交所、交易商协会、银行间等多个监管机构审核确认,公司产品线覆盖估值评估、现金流报告,市调报告、股权评估、不良债权分析报告等,并配合企业进行合格标准资产的筛选、评级公司提供数据、配合发行人进行路演等相关工作。在不良资产价值分析和尽职调查有着丰富的经验,参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配合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地区人民法院对不良资产进行尽调和定价。在不良资产证券化领域亦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各个银行客户开展此类业务提供了深度咨询服务,参与了招商银行“和萃”系列、建设银行“建鑫”系列、交通银行“交诚”系列、农业银行“农盈”系列、平安银行“橙益”系列、北京银行“京诚”系列等银行承做的不良证券化工作。对于不良资产收益权项目,负责了广发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广州银行等多家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及农商行的不良资产收益权项目。具备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

（九）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本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设有由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多个行业专责团队，致力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1992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8月1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率先打入中国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毕马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专业服务。

（十）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中伦拥有420多名合伙人以及超过2500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和阿拉木图18个城市，业务范围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伦的律师团队为国内众多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逾1,000单，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丰田、福特、上汽通用、广汽汇理）、金融租赁公司（工银租赁、交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城市商业银行（如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如九台农商行、江南农商行）、消费金融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中伦在国内各种类型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均有经验，包括对公贷款

证券化项目、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汽车贷款证券化项目、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十一）财务顾问简介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3〕693号），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与49%。2018年1月2日，建信资本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金变为135,000万元，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与49%。建信资本于2013年7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紧密依托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在品牌、渠道、管理和项目资源上的优势，凭借完善的公司治理、严格的风险控制、规范的业务流程、专业的员工团队、开放的文化氛围，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收益权等多种业务模式，为融资方和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建信资本设有专门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公司从2015年开始参与中国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顾问的经验丰富，截至2026年3月31日，建信资本参与重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鑫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一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二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三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四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五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8年第六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年第一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年第二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年第三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年第四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年第五期不良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2019 年第七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3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3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4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

普 2024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5 年第三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5 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6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飞驰建普 2026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在以上项目中，建信资本均担任了财务顾问。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主定义表》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2、《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

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人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3、《服务合同》

受托人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全部得以清偿之前，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前，或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贷款服务机构职责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人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人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应任命继任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资金保管机构以前，资金保管机构应继续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5、《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

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建设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总额的 5%，且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

6、《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以承销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7、《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受托人将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人拟委托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二）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受托机构

（1）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仅限评级事务）、“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信托财产”价值进行评估或分析，由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7)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8)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9)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2)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3)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4)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处置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调整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并相应调整“处置收入转付日”、“支付日”和“计息日”等日期。

15) “受托人”有权按照国家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受托人”有权将“信托”项下可能涉及的洗钱等可疑交易事项向相关国家机关履行报告义务。

如“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过程中，发现“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支付、分配等行为，符合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可疑交易上报条件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权机构报告。因此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6)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聘请法律、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等方式进行审核。

2) “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和“交易文件”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5)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6)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9)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0)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3)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5)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6)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做出相应的说明。

17)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8)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9) “受托人”应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起机构/委托人

(1) 委托人的权利:

- 1)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风险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及时做出相应说明及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如有)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2)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3)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4)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池”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 5)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6)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及时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7)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以及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和处置“资产”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8) 除根据“《信托合同》”第 3.14 款的约定将“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贷款”已清偿完毕及为实现“抵押权”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物”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得放弃“抵押权”。

9) “委托人”应遵从国家反洗钱规定,不得利用“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分配等《信托合同》约定的财产转移方式从事洗钱性质的行为。

10)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贷款服务机构

(1) 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处置费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权利;

2)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池”的义务;

3) 处置回收与“资产池”有关的所有款项,并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4) 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服务”;

5) 遵守并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承诺以及其他义务;

6) “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资金保管机构

(1)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1)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监督“受托机构”发送的指令,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核。

2)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受托机构”提供开立“信托账户”及执行“受托机构”指令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信托账户”或其相关分账户,或《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划款条件未成就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不执行“受托机构”发送的指令。

5)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

1)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3.2款的约定，按照“受托机构”的资金划拨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2) 在收到“受托机构”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该方提供“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3)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关于“信托账户”中资金往来信息的资料真实和完整，对其他来源于“受托机构”的资料真实性不负责。

4) 如果任何“评级机构”调低对其的评级等级，其在合理知晓后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合同》相对方。

5) “信托账户”将一直以“受托机构”的名义并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存在。“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6)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凭证、账户记录、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之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7) “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机构”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8) “资金保管机构”承认，“受托机构”对“信托账户”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是代“信托”而持有的，“资金保管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主张对“信托账户”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

9) 《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的权利

1) “主承销商”有权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 “主承销商”有权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 “主承销商”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 “主承销商”的义务

1)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2) 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6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5) “中信证券”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6)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投资人收集相关反洗钱材料;

8) 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机关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范围的要求对各自销售或推介的投资人的适当性进行核查;

9) 履行依据“中国法律”及《主承销协议》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登记托管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各方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7、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8、会计师事务所

(1) 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原理应用报告和税务分析报告;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律师事务所

(1) 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律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资产评估机构

(1) 主要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资产评估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 1) 资产评估机构应就标的债权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并出具评估报告;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 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信托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 “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 (“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 (税收) 账户”、“信托分配 (费用

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确定应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信托付款账户”或“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或“处置费用账户”的资金金额。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于“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结息，该等利息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简表

信托账户名称	信托账户用途	一级分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账户	用于存放及支付“信托”相关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	用于接收“处置收入”		
		信托付款账户	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收的资金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金额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处置费用账户	用于支付“处置费用”		

（一）处置收入的转付

1、“委托人”应不晚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将“过渡期”内收到的“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含该等“处置收入”在“委托人”账户产生的利息）转入“信托账户”。“受托人”应不晚于上述“处置收入”转入“信托账户”的次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应款项计入“信托收款账户”。

2、在“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下午五点十五分（17:15）（北京时间）前将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转入“信托账户”。在

“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转付“处置收入”以前，“处置收入”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利息。

3、在“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处置收入”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1、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该日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超额款项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2）如“信托收款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在“信托分配日”不足以分配“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在按照前述《信托合同》第 11.8.1 款第（1）项记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3）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条优先于《信托合同》第 11.5 款执行。

2、如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受托人”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的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如有）记入“信托收款账户”。发生前述情形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将不再从“信托收款账户”提取储备金存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三）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资金的运用

1、依据相关“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1）向主管税务机关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费”（如“受托人”进行垫付的，则“受托人”有权优先受偿其垫付的相应款项）；

(2) 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

2、在“信托”所有应付“税费”全部支付完成后或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资金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四）信托分配（证券）账户资金的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5）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得以清偿后，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余额（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完毕“超额奖励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至其在“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利息和本金的金额作如下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5)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得以清偿后，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余额（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完毕“超额奖励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至其在“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3、“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利息和本金的金额作如下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5)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得以清偿后，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余额（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完毕“超额奖励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至其在“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五）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资金的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

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的“费用支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向“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基本服务费”；

（5）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m)应计提的“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

2、“违约事件”发生时和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基本服务费”；

(4) 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k)项应计提的“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

3、“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将“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

(2) 支付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3) 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4) 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基本服务费”；

(5) 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j)项应计提的“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

（六）处置费用账户资金的运用

1、在“信托终止日”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将“处置费用账户”资金全额划转至“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处置费用”。

2、“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最后一个“支付日”将“处置费用账户”资金全额划转至“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处置费用”。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以下所列的具体条款及相应的条款编号对应于“《信托合同》”的相应部分。

（一）清仓回购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认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

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点（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当日或之前降至初始发行额的 10%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零点（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A 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B 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与零的孰高值：[“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times (1 + 12\%)^{\frac{t_n - t_0}{365}} - \sum_{i=1}^n [\alpha_i \times (1 + 12\%)^{\frac{t_n - t_i}{365}}]$ - $\sum_{j=1}^m [\beta_j]$], α_i 是第 i 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的本金金额， β_j 是第 j 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除本金外的收益， i 和 j 是每个“支付日”的序列， $i=1,2,3\dots n$ ， $j=1,2,3\dots m$ ， m 为“信托生效日”至“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之间支付本息的期数， t_0 为“信托生效日”， t_i 为第 i 个“支付日”所对应的日期，如果“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经偿付完毕，则 t_n 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日，如果“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尚未偿付完毕，则 t_n 为“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

因“清仓回购”而导致“信托”终止的，无需作为提前终止“信托”事项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受托人”认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的《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等日期调整的建议书》中预测的“资产池”的“处置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

同》”第 11.7 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可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计算日”、“支付日”和“计息日”等日期的调整工作。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的，其有权在“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等日期调整的建议书》后的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

3、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清仓回购”的全部条件且“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4、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其有权在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且“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受托人”届时有权聘请本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或另一家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无法实施评估时）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以该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中的评估价值或债权价值作为“资产池”的公允价值和“清仓回购价格”，由此发生的评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为免疑义，“受托人”有

权以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作为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中的“清仓回购价格”，对此“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对“受托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出具的报告结果予以认可。书面要约中应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

5、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13.6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6、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视为满足该条件），“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应指示“贷款服务机构”于下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归属于“委托人”的“处置收入”支付给“委托人”。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7、本“信托”于“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终止，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贷款服务机构”应于“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前“资产池”所产生但尚未转付的全部“处置收入”（如有）转付至“信托账户”。

（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

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且“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无异议，则“委托人”应不晚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自“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起，（1）“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日期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该等“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将相应“处置收入”记入“信托收款账户”；该等“不合格资产”自“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至“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发生的全部“处置费用”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向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委托人”分配；该等“不合格资产”自“回购起算日”日终（24:00）起发生的“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 30 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7、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除《信托合同》第 4.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三）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6、“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后足以支付或已经足额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完成“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受托人”核销。

（四）信托的清算

1、“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包括“信托财产”的清理、处置及分配）：(i) 清算“合格投资”；(ii) 按《信托合同》第 14.2.2 至 14.2.5 款的规定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

2、“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除“合格投资”以外的“非现金信托财产”，除非“信托”系根据《信托合同》第 14.1 款第(f)项终止，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

“受托人”可根据对“资产”的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将“清算方案”送达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受托人”提出的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则其对该类“资产”“清算方案”的否定不影响其他类“资产”仍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当且仅当“受托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时，未表决同意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不晚于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向其他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具有可执性的其他清算方案并说明理由。特别地，当所审议的“清算方案”涉及“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处置价格而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未表决同意该“清算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向其他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报价，无论该报价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同时，上述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就“受托人”提交的且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在前述时间（不晚于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内提出一次其他清算方案，如涉及处置价格，则仅能在前述时间内提出一次更优报价，即使其后续报价高于其首次报价。“受托人”应视情况决定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的清算方案及/或“受托人”调整后的“清算方案”（如有）进行表决。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两个或以上清算方案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再次表决。清算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为免疑义，提出前述清算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回避表决）且参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即视为各方就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提出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特别地，如前述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报价方案系以口头方式作出的，提出该报价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一份与原报价内容一致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报价方案。以下三种

情形视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清算方案”（包括处置价格）：（1）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要求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前提出具有可执行性的其他清算方案或报价或虽提出清算方案或报价但未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2）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前提出的报价低于或等于“清算方案”的处置价格；（3）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按前述约定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报价方案。如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就相关“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实际处置价格与其所提报价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4、“受托人”应在“清算方案”中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继续按照本“信托”相关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终止后140日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100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在“中国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自行或指定“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各种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在“信托”终止前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时或在“信托”终止后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时聘请本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无法提供服务时）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

承担，且就该等聘请事宜无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5、“受托人”同意并认可，在“信托”终止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资产”予以核销，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前述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6、“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7、“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3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8、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2、“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任一违约事件被触发，都将导致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配机制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四章第七部分第（三）节“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收款账户的分配”进行信托收款账户的分配。

（二）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1、发生除 3 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2、“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3、“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贷款服务机构”应参照《信托合同》第 3.13 款的规定进行“抵债资产的交付与移转”。

（三）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2、“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3、“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4、“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5、“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6、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15.3.3 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四）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

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业务；

3、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仅在“建设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9、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收到“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的要求后，根据“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的指示，移交“账户记录”和相关代为持有的资产。

（五）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2、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4、“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6、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本《发行说明书》中未予定义的用词，除非另有说明，应具有《主定义表》中所约定的含义。

（六）权利完善措施

1、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参考《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1）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以及

2) 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 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2) 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

1) “受托人”或“委托人”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资产”的届时状况和回收需要, 有权要求“委托人”或“委托人”自行参照《信托合同》第 5.1.1 款的约定发送相应的“权利完善通知”;

2) 在“贷款服务机构”回收“贷款”且在主张相关权利时, “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 “委托人”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管理“资产”的需要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仅向前述质疑“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的“义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将“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义务人”, 并抄送给“受托人”(格式参考《信托合同》附件三,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2、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 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信托合同》第 5.1.2 款约定的情形且“委托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 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2) 如果“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信托合同》第 5.1.2 款约定的情形后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 代表“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并抄送给“委托人”。

3、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垫付, 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偿还款项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不足时, “受托人”

先以固有财产垫付前述费用的，“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偿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4、债权转让登记

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 30 日内，“受托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存量“资产”的转让登记，将相关“资产”已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转让至“受托人”持有的情况予以公示。办理本款约定登记的费用（如有）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

5、抵销的处理

（1）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及时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委托人”无法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按照该“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之日“受托人”在“信托”项下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和“委托人”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但“借款人”不得对之行使抵销权的债权除外）的余额比例分配，对于被抵销债权中属于“信托财产”的部分，由“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5.1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

6、抵销风险持续监控

自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委托人”应对“借款人”在“委托人”处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数额进行持续统计和记录，并应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之前将该等统计和记录结果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分配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费”、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费”、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费”、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核算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于对应的“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4、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或第 11.6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5、“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公布“受托机构报告”，并按“支付代理机构”要求通过“支付代理机构”的电子化业务办理平台发送“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或收益分配电子化指令；如发生技术故障等应急情形，“受托人”应当按“支付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

6、对于“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在该等费用发生时从“信托账户”的“保管资金”中予以直接扣收。

7、“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1)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将“信托账户”中相当于向“支付代理机构”发送的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或收益分配指令所载明的金额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2)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费”、费用、报酬。

8、在“支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收款账户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将“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11.8款、第11.9.2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记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如有)、(8)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不高于累计“处置收入”金额10%(含)的“处置费用”记入“处置费用账户”;

5、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7、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高于累计“处置收入”金额 10%（不含）部分的“处置费用”记入“处置费用账户”；

10、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11、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2、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3、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14、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收款账户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将“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记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8)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不高于累计“处置收入”金额 10%（含）的“处置费用”记入“处置费用账户”；

5、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高于累计“处置收入”金额 10%（不含）部分的“处置费用”记入“处置费用账户”；

8、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9、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0、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1、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12、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处置收入”（扣除“过渡期”内“委托人”先行缴纳的“资产池”相关“税费”（如有）后）、“信托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及其他“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不包括“处置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将“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全部“处置费用”记入“处置费用账户”；

4、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如有）、(8)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5、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11、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五）信托终止时资产的处置方案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6）“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后足以支付或已经足额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完成“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受托人”核销。

2、信托的清算

（1）“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包括“信托财产”的清理、处置及分配）：(i) 清算“合格投资”；(ii) 按《信托合同》第 14.2.2 至 14.2.5 款的规定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除“合格投资”以外的“非现金信托财产”，除非“信托”系根据《信托合同》第14.1款第(f)项终止，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受托人”可根据对“资产”的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60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19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将“清算方案”送达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受托人”提出的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则其对该类“资产”“清算方案”的否定不影响其他类“资产”仍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当且仅当“受托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时，未表决同意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不晚于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向其他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具有可执性的其他清算方案并说明理由。特别地，当所审议的“清算方案”涉及“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处置价格而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未表决同意该“清算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向其他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报价，无论该报价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同时，上述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就“受托人”提交的且未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在前述时间（不晚于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内提出一次其他清算方案，如涉及处置价格，则仅能在前述时间内提出一次更优报价，即使其后续报价高于其首次报价。“受托人”应视情况决定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的清算方案及/或“受托人”调整后的“清算方案”（如有）进行表决。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两个或以上清算方案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再次表决。清算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为免疑义，提出前述清算方案的“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应回避表决)且参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即视为各方就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提出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特别地,如前述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报价方案系以口头方式作出的,提出该报价方案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一份与原报价内容一致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报价方案。以下三种情形视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清算方案”(包括处置价格):(1)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要求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前提出具有可执行性的其他清算方案或报价或虽提出清算方案或报价但未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2)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确认当日前提出的报价低于或等于“清算方案”的处置价格;(3)未表决同意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按前述约定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报价方案。如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就相关“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实际处置价格与其所提报价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4)“受托人”应在“清算方案”中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继续按照本“信托”相关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终止后140日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100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在

“中国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自行或指定“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各种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在“信托”终止前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时或在“信托”终止后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时聘请本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发行时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无法提供服务时）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且就该等聘请事宜无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5）“受托人”同意并认可，在“信托”终止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资产”予以核销，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前述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6）“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7）“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3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8）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八、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本次证券化主要采用优先档/次级档结构设计、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为内部信用提升方式。

（一）内部信用增级

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次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分层结构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信托财产在支付完信托税负和信托相关费用之后，将优先用于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具体来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2、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中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其金额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即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不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情形）且“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当期“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和第(e)项计算的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准）之总和的 1.5 倍。

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既可起到流动性支持的作用，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外部信用增级

无。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

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信托”（为免疑义，不包括因完成“清仓回购”而导致的“信托”提前终止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 14.1 款第(f)项导致的“信托”提前终止）；

（2）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信托合同》第 9.7 款和第 9.8 款“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信托财产”分配顺序、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或“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频率（不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第 13.2 款调整“计算日”、“支付日”和“计息日”等日期的情形）、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对根据《信托合同》第 12.1.5 款和第 12.1.6 款约定提出的“资产处置方案”或“受托人”认为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的；为避免歧义，涉及“资产处置方案”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书面征求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

（4）提高“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收取标准或“超额奖励服务费”比例（为免疑义，“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约定降低“基本服务费”或“超额奖励服务费”的情形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但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5)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6) 对根据《信托合同》第 12.1.4 款和第 12.1.7 款约定提出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 为避免歧义, 涉及“资产处置方案”事项, “受托人”可以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而书面征求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

(7)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8)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9)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修改、更正、补充, 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或者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1)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

(12)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 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3)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4)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或“受托人”认为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 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 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 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

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未偿本金余额”，每1元人民币拥有一票表决权，不足1元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后，对于《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约定的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作出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该等书面决议与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为免疑义，如“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形成上述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仍需按照本条约定召集、召开并进行相关表决。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当日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9.3.3 款提供参会证明材料）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19.3.3 款提供参会证明材料）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仍以通讯方式行使的表决权为准。

（五）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3)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

决权总数的 100%同意。

（六）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4)项至第(11)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七）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的同意。

（八）避免权利滥用

为避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滥用表决权损害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1）如某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合理通知后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且该等审议事项因未达到“《信托合同》”第 19.5 款至第 19.7 款约定的相应出席人数比例要求而未成功开会或形成有效决议，则后续就相同的审议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如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未出席，视为其放弃出席大会的权利，且在计算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比例时不将其计入持有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范围；（2）如某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出席大会但未根据“《信托合同》”第 19.4 款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但不参与表决、出席但表示弃权），视为对其表决权的放弃，则后续就相同的审议事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如其仍然放弃表决权的，在判断是否形成有效决议时不将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纳入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计算范围。

（九）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十）第三方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一）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3、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1.1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二）特别约定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如仍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可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决议的情形除外）的，《信托合同》第 19.2 款至第 19.11 款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通知、出席、表决的比例均以届时“登

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三）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四）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资产而言，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其在与该资产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之间签订的债权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信托给“受托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池”将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受托人”将不会购买其他资产进入本次交易“资产池”或以其他资产替换已有资产（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除外）。

一、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某一笔“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清偿完毕，则无需适用“信托财产交付日”的合格标准）：

（一）关于“义务人”的标准：

1、“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2、“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二）关于“资产”的标准：

1、每笔“贷款”均为“建设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2、“资产”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3、“建设银行”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建设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建设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4、“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借款合同”，相应“借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5、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建设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

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6、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7、截至“初始起算日”，“建设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且“资产”如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8、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建设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资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9、“建设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10、“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根据“建设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11、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12、截至“初始起算日”日终，“建设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三）关于“抵押物”的标准：

1、如“资产”由不动产抵押担保，则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权”设立登记；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实现“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2、“资产”的相关“抵押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相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在相应“贷款”结清前，“委托人”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在“信托生效日”，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或正在进行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融资等导致该等权利或利益权属发生变更或被设定权利负担的交易的标的；

（二）在“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三）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权利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五）“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六）“贷款”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七）每笔“贷款”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

本项目关于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式进行，由各中介机构组成的尽调团队（含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两家评级机构、评估机构）根据各自的尽调需求和尽调角度，展开抽样尽调。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通过收集到的信息，对基础资产在后续回收过程中的回收总额、回收时点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分别给出各自的评估结果。在此过程中，法律顾问也就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意见，剔除了存在法律瑕疵无法入池的基础资产。

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分别就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整个尽职调查工作由资产合格标准判断和现场访谈两个部分组成。

（二）抽样的逻辑和方法

项目组综合了律师、会计师和两家评级的抽样要求，最后确定了以下的抽样标准：（1）总共抽取 100 笔；（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大一级分行中，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 1 笔；（3）按照资产逾期天数分类，逾期天数为 90 天（含）以内、90 天（不含）-180 天（含）、180 天（不含）-360 天（含）、360 天（不含）以上的资产，每种情形至少抽取 2 笔；（4）涉及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贷款共至少抽取 5 笔；（5）按照贷款发放时间每个自然年度至少各 1 笔。如资产池中某一类别的资产总笔数低于上述最低抽取笔数的，则该类别的资产全部抽取即视为满足上述抽样笔数要求。

在抽样过程中，项目组采用了随机的原则，这有效地保证了抽样的科学性。项目组认为，在包括所有关键维度的基础上，抽样可以基本覆盖全部基础资产信息的特征。依据大数原理和概率论，抽样池可以在统计层面一定程度地代表资产池。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瑞联资产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债权价值分析依据

1) 行为依据

瑞联资产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咨询服务协议。

2)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准则依据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4) 产权依据

与债权有关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

5) 取价依据

（1）与债务人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

（3）《财政部关于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财金〔2004〕14号）；

（4）《金融不良资产评估》（程凤朝著）；

（5）EVS自动估价系统；

（6）淘宝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

（7）瑞联资产分析人员、访谈和市场询证资料；

（8）分析人员和评估机构积累的数据资料；

（9）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6) 其他参考资料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债权价值分析思路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分析人员的调查情况，债务人于分析基准日未能提供正常评估所需要资料，分析人员无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不适宜采

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经分析考虑，分析人员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判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价值。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分析人员无法获取全部产权资料，或债务人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调阅债权基础资料，抵押物信息，并抽查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抵押物市场调查情况、银行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及搜集的材料对债务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思路如下：

1) 债务人信息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收集相关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进入不良的时间、年龄、从事行业、未还款原因等信息，并结合债务人的未偿本息、还款方式、目前状态（是否失联、死亡或其他态度）等分析借款人偿债能力。

2) 抵押物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获取抵押物的坐落位置信息、楼盘名称、建造年份、抵押登记状态、是否带租约等信息，收集抵押物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根据抵押物所在城市近几年城市相关经济数据，分析城市的发展状况。

抵押物估值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7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人为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

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3) 法律诉讼情况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结合与各区域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信息，分析入池资产于分析基准日的法律诉讼进程。

3、具体分析过程

1) 抵押物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确认抵押物的坐落位置、楼盘名称、户型情况等情况来确定物业综合情况，判断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7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2) 抵押物变现折扣率

由于本次分析资产属于不良资产，一般来说，不良资产形成时间长，形成原因复杂，购买者对不良资产购置通常具有一种戒备心理，因此对不良资产存在一种非常规价格（“打折出售”）的预期，而债权回收价值与评估市场价格的差异程度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有无担保人、诉讼进程等，也可能因各种法律瑕疵导致无法执行回收，使得作为不良债权的抵押资产可回收价格低于其评估市场价值：

本次债权分析主要从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不同、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

状况不同、是否债务人唯一住宅、诉讼进程不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3) 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本次入池的 1,523 笔小微企业贷款债权均设定了房产的抵押。债权抵押物市场价值 2,066,135,629.36 元，综合因素考虑的房地产变现价值 926,716,288.55 元。由于本次债权抵押物涉及非第一顺位抵押，部分抵押物存在前序债权金额，故本次以抵押物变现价值减去抵押物前序债权金额之后的抵押物可处置价值、未偿本息费合计孰低来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若抵押可处置价值大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抵押物可处置价值小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抵押物可处置价值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债务人抵押物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 923,464,519.81 元。

4) 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由于影响债权价值的因素较多，如何对其量化，按什么标准，参数如何取舍，目前还没有行业惯例及专业标准，一般来说，影响一般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是债务人现状、有效资产情况、保证人资产情况等，最能体现各因素影响情况的是最终处置结果，债权的最终清算价值是各因素影响的综合反映。因此，分析人员对收集的大量与本次相关地区近期债权处置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整理分析，剔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找出其一般状况，按影响一般债权的主要因素如企业经营情况及现状、有效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分类，分析一般情况下的债权处置回收比例，使其与本次委估债权具有相关性及其可比性，并以此为参照标准，对本次委估的一般债权受偿额进行分析取值，并对个别特殊因素另行修正。

由于分析人员无法向债务人及保证人取得正常评估所需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故分析人员无法对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进行详细分析，本次分析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所载信息，通过分析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各地区借款逾期后现金还款的表现等，通过访谈逾期催收的难度及情况、对比同类产品历史静态样本池的表现，是否有特别回款需要进行比例修正，综合确定债务的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为 12,042,690.12 元。

5) 债权回收价值的测算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债权可回收价值 = 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 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债权本金回收率 = 债权可回收价值 ÷ 债权本金

债权综合回收率 = 债权可回收价值 ÷ 债权总额

6) 债权回收价值的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不良资产涉及的地区、诉讼等整体的资产情况，预计整个资产包的相对处置时间较长，另外对于未诉讼部分债务的经过不同的催收手段有部分转为正常贷款的，虽然不良率影响下降，但对于转正常贷款回收期会增加，时间资金成本会相应加大，故本次债权可回收价值综合考虑相关的回收期资金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不包含处置费用及投资者利润），根据银行访谈了解整个不良处置回收期约在 3-5 年时间（除部分转正常贷款），按照整体资产包综合变现时间为 5 年，折现率取 5 年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1.44%，折现到分析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00 综合回收率为 43.70%，该债权价值为 870,965,467.50 元。

6、提交报告

经分析估算后，分析人员将调查分析结果进行比较，得出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小组各人员讨论分析结论，并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后由项目经理撰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

（二）中债资信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一级分行、逾期天数、诉讼状态、贷款发放时间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

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 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债权清收价值=最新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修正系数*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宏观因子*行业因子*其他折扣因子

3、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三) 大公国际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大公国际对建设银行贷款业务的业务审核流程、不良率、不良贷款信用特征、不良债权处置方式、历史不良贷款的回收处置情况等进行了了解。本项目资产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收入主要依靠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回款，大公国际结合建设银行同类贷款历史数据、资产池特征、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等

因素构建组合信用风险模型，模拟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以最新的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抵押物特征、所在城市、受偿顺序、司法状态、抵押登记等因素模拟抵押物处置情况，对每笔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评估预测。本项目预计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回收率为 27.28%，回收金额为 54,382.72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预计回收率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回收率	余额	余额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0,20.00]	17,482.53	8.77	3,213.04	5.91
(20.00,40.00]	175,126.52	87.86	47,988.00	88.24
(40.00,60.00]	6,335.30	3.18	2,901.86	5.34
(60.00,80.00]	239.11	0.12	155.78	0.29
(80.00,100.00]	140.89	0.07	124.04	0.23
合 计	199,324.35	100.00	54,382.72	100.00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测算整理

本项目资产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回收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2026/06/30（不含）～2026/12/31	1,903.10	3.50
2027/01/01～2027/06/30	1,256.21	2.31
2027/07/01～2027/12/31	1,911.89	3.52
2028/01/01～2028/06/30	3,349.15	6.16
2028/07/01～2028/12/31	8,605.58	15.82
2029/01/01～2029/06/30	15,574.12	28.64
2029/07/01～2029/12/31	12,606.90	23.18
2030/01/01～2030/06/30	7,154.29	13.16
2030/07/01～2030/12/31	1,431.11	2.63
2031/01/01～2031/06/30	446.32	0.82
2031/07/01～2031/12/31	144.04	0.26
合 计	54,382.72	100.00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测算整理

三、预计回收总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两家评级机构的回收预测方法原理相近，但具体细节存在一定差异。本期项目计划采用中债资信预测金额，主要考虑到过往项目的现金流测算均采用中债资信预测数据，为保证横向和纵向的可比性，最终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期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估值结果用于本书的信息披露。预测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建欣2026-14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51,472.50
中债资信估值毛回收率（%）	25.82
大公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54,382.72
大公国际估值毛回收率（%）	27.28

四、发行规模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以及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违约事件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在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后置等多个因素施加单因素压力测试与组合因素压力测试，测算出满足AAA_{sf}评级的最大规模，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档发行规模的确定依据。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发行规模，是在平衡产品风险与次级档证券收益率的情况下，经过与评级机构以及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意向认购方沟通后审慎确定的。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用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贷资产涉及 1,439 个借款人的 1,523 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4:00，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489.67 万元，未偿息费余额为人民币 4,834.68 万元，未偿本息费合计为人民币 199,324.35 万元。根据中债资信的预测，本期“资产池”中预计可回收现金合计为 51,472.50 万元。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2 个一级分行，涉及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14 个行业。以下为“资产池”的统计信息（精确到万元）：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贷款笔数	1,523
借款人数量	1,439
资产池合同初始金额总额（万元）	198,185.79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总额（万元）	199,324.35
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总额（万元）	199,195.61
资产池未偿息费余额总额（万元）	4,834.68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94,489.67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51,472.50
单户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497.00
单户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37.72
单户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519.78
单户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138.52
单户最高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452.44
单户平均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35.77
单笔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505.62
单笔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130.88
单笔最高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452.44
单笔平均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33.80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5.46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年）	0.37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年）	3.11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年）	2.93
集中度	
合同金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1.26
未偿本息金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1.28
信用状况	
正常类贷款占比（%）	0.00

注：1.除特殊声明，资产池的统计信息初始起算日为2026年6月30日24:00。

2.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 a.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 $\sum_{i=1}^n p_i * O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O_i 为该笔逾期期限。
- b.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 $\sum_{i=1}^n p_i * t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t_i 为该笔合同期限。
- c. 单笔贷款账龄 (年) = (初始起算日 - 该笔贷款发放日) / 365
- 加权平均账龄 = $\sum_{i=1}^n p_i * a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a_i 为该笔账龄。
3. 除特殊声明, 本文件中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基于中债资信的回收结果。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基础资产抵押贷款未偿本息费占比 (%)	100.00
抵押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占总预计回收金额比例 (%)	100.00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	65.06
加权平均贷款当期抵押率 (%)	100.12

注: 1. 贷款初始抵押率 (LTV) = 贷款合同初始金额 / 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2.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 $\sum_{i=1}^n p_i * LTV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LTV_i 为每户贷款初始抵押率。

3. 当期抵押率 = 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余额 / 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

4. 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为瑞联资产出具的市场价值。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息占比 (%)	1.28
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息占比 (%)	2.53
前五大借款人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1.99
前十大借款人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3.31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3.62
最高贷款利率 (%)	5.46
最低贷款利率 (%)	2.50

注: 除特殊声明, 上述利率均为贷款发放时确定的执行利率。

五、借款人基础信息 (逐笔)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为不良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 借款人贷款账号见本发行说明书附件二。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一、贷款分布

(一) 未偿本息费余额金额分布

未偿本息费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0-100 万元 (含)	46,388.90	23.27%	10,701.37	20.79%	761	49.97%
100-200 万元 (含)	63,415.37	31.82%	15,300.17	29.72%	462	30.33%
200-300 万元 (含)	44,810.16	22.48%	11,897.51	23.11%	185	12.15%
300-400 万元 (含)	22,489.37	11.28%	6,784.75	13.18%	66	4.33%
400-500 万元 (含)	19,201.93	9.63%	5,729.08	11.13%	43	2.82%
大于 500 万元	3,018.62	1.51%	1,059.63	2.06%	6	0.39%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二) 贷款类型分布

贷款类型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抵押贷款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三)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次级	194,878.46	97.77%	50,637.88	98.38%	1,485	97.50%
可疑	1,630.51	0.82%	338.25	0.66%	15	0.98%
损失	2,815.37	1.41%	496.37	0.96%	23	1.51%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四)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担保方式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抵押	155,984.57	78.26%	40,862.94	79.39%	1,164	76.43%
抵押+保证	43,339.78	21.74%	10,609.56	20.61%	359	23.57%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五）贷款逾期时间分布

逾期时间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1年（含）以下	197,540.53	99.11%	51,142.07	99.36%	1,510	99.15%
1年-2年（含）	1,648.61	0.83%	305.51	0.59%	11	0.72%
2年-3年（含）	135.21	0.07%	24.92	0.05%	2	0.13%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六）贷款发放金额分布

贷款发放金额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0-100万元（含）	51,197.01	25.69%	11,658.29	22.65%	806	52.92%
100-200万元（含）	62,436.40	31.32%	15,339.50	29.80%	435	28.56%
200-300万元（含）	43,252.28	21.70%	11,344.45	22.04%	174	11.42%
300-400万元（含）	23,692.95	11.89%	7,482.93	14.54%	67	4.40%
400-500万元（含）	18,745.72	9.40%	5,647.33	10.97%	41	2.69%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七）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贷款期限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0-1年（含）	15,217.64	7.63%	4,580.01	8.90%	108	7.09%
1-2年（含）	12,575.28	6.31%	3,394.37	6.59%	82	5.38%
2-3年（含）	25,926.06	13.01%	6,630.45	12.88%	211	13.85%
3年以上	145,605.37	73.05%	36,867.67	71.63%	1,122	73.67%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八）贷款账龄分布

贷款账龄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1年（含）以下	7,234.20	3.63%	2,252.50	4.38%	43	2.82%
1年-2年（含）	43,347.47	21.75%	12,592.83	24.47%	338	22.19%

贷款账龄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2年-3年（含）	38,222.80	19.18%	9,180.20	17.84%	280	18.38%
3年以上	110,519.87	55.45%	27,446.96	53.32%	862	56.60%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注：贷款账龄为该笔贷款发放日期至初始起算日（2026年6月30日）的期限。

（九）贷款初始起算日执行利率分布

执行利率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3%（含）以下	35,378.99	17.75%	11,272.83	21.90%	233	15.30%
3%到4%（含）	147,488.89	73.99%	36,430.78	70.78%	1,150	75.51%
4%到5%（含）	16,016.13	8.04%	3,714.52	7.22%	136	8.93%
5%以上	440.34	0.22%	54.36	0.11%	4	0.26%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二、借款人分布

（一）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地区分布

分行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北京市分行	23,862.50	11.97%	9,092.86	17.67%	92	6.04%
山东省分行	23,313.93	11.70%	3,750.71	7.29%	203	13.33%
上海分行	16,925.44	8.49%	6,348.40	12.33%	68	4.46%
江苏省分行	13,505.57	6.78%	3,009.35	5.85%	110	7.22%
浙江省分行	12,492.53	6.27%	3,441.82	6.69%	78	5.12%
河北省分行	11,493.88	5.77%	2,598.30	5.05%	95	6.24%
广东省分行	10,330.51	5.18%	2,234.45	4.34%	69	4.53%
安徽省分行	10,158.90	5.10%	2,762.85	5.37%	92	6.04%
天津市分行	8,014.50	4.02%	1,267.76	2.46%	78	5.12%
陕西省分行	7,839.34	3.93%	2,213.02	4.30%	69	4.53%
广西区分行	7,291.71	3.66%	1,402.08	2.72%	72	4.73%
江西省分行	7,103.61	3.56%	1,280.61	2.49%	89	5.84%
福建省分行	6,343.61	3.18%	2,296.43	4.46%	38	2.50%
河南省分行	5,508.36	2.76%	889.55	1.73%	59	3.87%
宁波市分行	4,970.31	2.49%	1,373.15	2.67%	32	2.10%
四川省分行	4,304.96	2.16%	1,495.98	2.91%	57	3.74%
海南省分行	4,243.18	2.13%	851.79	1.65%	31	2.04%

分行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青岛市分行	4,163.81	2.09%	693.29	1.35%	31	2.04%
湖北省分行	3,766.67	1.89%	883.39	1.72%	30	1.97%
苏州分行	2,747.33	1.38%	878.97	1.71%	16	1.05%
贵州省分行	1,725.12	0.87%	362.47	0.70%	24	1.58%
湖南省分行	1,604.84	0.81%	343.36	0.67%	18	1.18%
山西省分行	1,238.13	0.62%	310.07	0.60%	17	1.12%
大连市分行	1,193.11	0.60%	349.55	0.68%	10	0.66%
云南省分行	1,054.18	0.53%	348.04	0.68%	10	0.66%
厦门市分行	1,046.77	0.53%	304.34	0.59%	3	0.20%
辽宁省分行	868.98	0.44%	202.08	0.39%	6	0.39%
甘肃省分行	658.48	0.33%	141.97	0.28%	10	0.66%
吉林省分行	623.39	0.31%	119.52	0.23%	3	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77.00	0.19%	106.18	0.21%	5	0.33%
青海省分行	320.90	0.16%	69.81	0.14%	5	0.33%
宁夏区分行	232.78	0.12%	50.37	0.10%	3	0.20%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二）入池资产的借款人行业分布

行业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批发和零售业	89,255.71	44.78%	22,770.79	44.24%	657	43.14%
建筑业	28,444.85	14.27%	6,711.53	13.04%	249	16.3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8,010.39	9.04%	4,752.46	9.23%	143	9.39%
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13,994.86	7.02%	4,350.75	8.45%	84	5.52%
制造业	13,555.13	6.80%	3,191.15	6.20%	126	8.27%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12,444.84	6.24%	3,281.17	6.37%	86	5.65%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5,385.99	2.70%	1,524.57	2.96%	35	2.30%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5,247.92	2.63%	1,447.04	2.81%	38	2.50%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4,014.00	2.01%	956.28	1.86%	31	2.04%
住宿和餐饮业	3,345.90	1.68%	818.26	1.59%	31	2.04%
农、林、牧、渔 业	2,297.34	1.15%	698.33	1.36%	20	1.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33.25	0.82%	487.61	0.95%	9	0.59%
教育	1,466.23	0.74%	391.97	0.76%	10	0.66%

行业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227.95	0.11%	90.59	0.18%	4	0.26%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三）借款人经营状态分布

借款人经营 状态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停产	139,800.12	70.14%	36,036.20	70.01%	1,038	68.15%
维持经营	52,808.54	26.49%	13,905.66	27.02%	428	28.10%
正常经营	4,716.31	2.37%	993.77	1.93%	38	2.50%
破产	1,189.11	0.60%	308.78	0.60%	13	0.85%
吊销	500.33	0.25%	147.77	0.29%	4	0.26%
注销	309.93	0.16%	80.32	0.16%	2	0.13%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三、抵押物分布

（一）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初始抵押率	未偿本息 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30%及以下	348.08	0.17%	96.09	0.19%	5	0.33%
（30%,40%]	2,167.04	1.09%	1,040.06	2.02%	18	1.18%
（40%,50%]	4,912.93	2.46%	1,708.23	3.32%	35	2.30%
（50%,60%]	21,057.36	10.56%	5,659.86	11.00%	182	11.95%
（60%,70%]	168,382.77	84.48%	42,356.63	82.29%	1,269	83.32%
70%以上（不 含）	2,456.16	1.23%	611.63	1.19%	14	0.92%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二）抵押物当期抵押率分布

当期抵押率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60%以下 （含）	5,253.06	2.64%	2,496.37	4.85%	69	4.53%
（60%,70%]	10,458.68	5.25%	3,668.50	7.13%	100	6.57%
（70%,80%]	22,200.06	11.14%	7,036.29	13.67%	211	13.85%
（80%,90%]	31,127.81	15.62%	9,350.77	18.17%	260	17.07%

当期抵押率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90%,100%]	38,405.41	19.27%	10,457.37	20.32%	264	17.33%
100%以上 （不含）	91,879.33	46.10%	18,463.21	35.87%	619	40.64%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三）抵押物类型分布

抵押物类型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住宅	194,219.11	97.44%	49,749.68	96.65%	1,501	98.56%
别墅	3,913.35	1.96%	1,382.80	2.69%	15	0.98%
公寓	778.35	0.39%	281.78	0.55%	5	0.33%
商铺	246.11	0.12%	21.22	0.04%	1	0.07%
办公用房	167.43	0.08%	37.02	0.07%	1	0.07%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四）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

（1）抵押物所在省份分布

抵押物所在 省份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山东省	27,477.74	13.79%	4,444.00	8.63%	234	15.36%
北京市	27,346.63	13.72%	10,334.16	20.08%	101	6.63%
浙江省	17,462.85	8.76%	4,814.97	9.35%	110	7.22%
上海市	16,925.44	8.49%	6,348.40	12.33%	68	4.46%
江苏省	16,252.91	8.15%	3,888.31	7.55%	126	8.27%
广东省	10,330.51	5.18%	2,234.45	4.34%	69	4.53%
安徽省	10,158.90	5.10%	2,762.85	5.37%	92	6.04%
天津市	8,014.50	4.02%	1,267.76	2.46%	78	5.12%
河北省	8,009.75	4.02%	1,357.00	2.64%	86	5.65%
陕西省	7,839.34	3.93%	2,213.02	4.30%	69	4.53%
福建省	7,390.38	3.71%	2,600.76	5.05%	41	2.69%
广西壮族自 治区	7,291.71	3.66%	1,402.08	2.72%	72	4.73%
江西省	7,103.61	3.56%	1,280.61	2.49%	89	5.84%
河南省	5,508.36	2.76%	889.55	1.73%	59	3.87%
四川省	4,304.96	2.16%	1,495.98	2.91%	57	3.74%
海南省	4,243.18	2.13%	851.79	1.65%	31	2.04%
湖北省	3,766.67	1.89%	883.39	1.72%	30	1.97%

抵押物所在省份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辽宁省	2,062.09	1.03%	551.63	1.07%	16	1.05%
贵州省	1,725.12	0.87%	362.47	0.70%	24	1.58%
湖南省	1,604.84	0.81%	343.36	0.67%	18	1.18%
山西省	1,238.13	0.62%	310.07	0.60%	17	1.12%
云南省	1,054.18	0.53%	348.04	0.68%	10	0.66%
甘肃省	658.48	0.33%	141.97	0.28%	10	0.66%
吉林省	623.39	0.31%	119.52	0.23%	3	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7.00	0.19%	106.18	0.21%	5	0.33%
青海省	320.90	0.16%	69.81	0.14%	5	0.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78	0.12%	50.37	0.10%	3	0.20%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2）抵押物所在城市分布

抵押物所在城市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北京市	27,346.63	13.72%	10,334.16	20.08%	101	6.63%
上海市	16,925.44	8.49%	6,348.40	12.33%	68	4.46%
合肥市	8,022.60	4.02%	2,224.81	4.32%	61	4.01%
天津市	8,014.50	4.02%	1,267.76	2.46%	78	5.12%
济南市	7,257.34	3.64%	1,766.77	3.43%	55	3.61%
南宁市	6,554.25	3.29%	1,244.11	2.42%	61	4.01%
西安市	6,517.82	3.27%	1,817.83	3.53%	50	3.28%
临沂市	4,984.20	2.50%	592.46	1.15%	42	2.76%
宁波市	4,970.31	2.49%	1,373.15	2.67%	32	2.10%
福州市	4,231.97	2.12%	1,456.71	2.83%	21	1.38%
青岛市	4,163.81	2.09%	693.29	1.35%	31	2.04%
广州市	3,995.85	2.00%	1,020.10	1.98%	17	1.12%
海口市	3,682.53	1.85%	758.66	1.47%	24	1.58%
武汉市	3,495.68	1.75%	818.52	1.59%	26	1.71%
杭州市	3,479.13	1.75%	1,069.90	2.08%	19	1.25%
嘉兴市	3,336.38	1.67%	662.01	1.29%	18	1.18%
南京市	3,195.80	1.60%	693.39	1.35%	18	1.18%
苏州市	3,117.15	1.56%	980.80	1.91%	18	1.18%
潍坊市	2,692.10	1.35%	326.07	0.63%	25	1.64%
郑州市	2,633.81	1.32%	311.32	0.60%	22	1.44%
泰州市	2,600.75	1.30%	662.18	1.29%	24	1.58%
廊坊市	2,582.94	1.30%	323.39	0.63%	19	1.25%
烟台市	2,557.41	1.28%	256.88	0.50%	20	1.31%
成都市	2,556.88	1.28%	1,045.88	2.03%	29	1.90%

抵押物所在 城市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佛山市	2,512.86	1.26%	583.37	1.13%	17	1.12%
南通市	2,501.02	1.25%	581.42	1.13%	16	1.05%
温州市	2,373.22	1.19%	686.93	1.33%	17	1.12%
绍兴市	2,016.67	1.01%	607.98	1.18%	13	0.85%
赣州市	1,852.86	0.93%	298.15	0.58%	26	1.71%
泉州市	1,633.27	0.82%	662.73	1.29%	13	0.85%
南昌市	1,549.79	0.78%	240.64	0.47%	18	1.18%
邯郸市	1,544.27	0.77%	353.87	0.69%	19	1.25%
东莞市	1,391.30	0.70%	117.19	0.23%	8	0.53%
济宁市	1,384.89	0.69%	195.90	0.38%	11	0.72%
宜春市	1,323.78	0.66%	203.87	0.40%	13	0.85%
厦门市	1,295.91	0.65%	431.31	0.84%	4	0.26%
盐城市	1,256.99	0.63%	171.49	0.33%	15	0.98%
大连市	1,193.11	0.60%	349.55	0.68%	10	0.66%
咸阳市	1,104.66	0.55%	338.45	0.66%	15	0.98%
无锡市	1,048.86	0.53%	352.18	0.68%	9	0.59%
贵阳市	968.98	0.49%	221.28	0.43%	13	0.85%
保定市	895.24	0.45%	120.67	0.23%	7	0.46%
芜湖市	882.46	0.44%	279.35	0.54%	10	0.66%
沈阳市	868.98	0.44%	202.08	0.39%	6	0.39%
长沙市	809.36	0.41%	232.68	0.45%	9	0.59%
秦皇岛市	764.01	0.38%	145.13	0.28%	9	0.59%
惠州市	760.89	0.38%	107.91	0.21%	5	0.33%
洛阳市	739.21	0.37%	210.36	0.41%	8	0.53%
中山市	723.41	0.36%	133.42	0.26%	9	0.59%
滨州市	720.23	0.36%	97.13	0.19%	6	0.39%
徐州市	695.36	0.35%	146.31	0.28%	6	0.39%
日照市	676.12	0.34%	90.64	0.18%	9	0.59%
上饶市	667.25	0.33%	190.35	0.37%	8	0.53%
昆明市	664.43	0.33%	219.87	0.43%	6	0.39%
台州市	654.78	0.33%	247.48	0.48%	7	0.46%
柳州市	632.31	0.32%	128.62	0.25%	7	0.46%
兰州市	616.36	0.31%	133.99	0.26%	9	0.59%
汕头市	614.39	0.31%	194.23	0.38%	3	0.20%
九江市	598.75	0.30%	161.64	0.31%	8	0.53%
长春市	572.79	0.29%	107.32	0.21%	2	0.13%
沧州市	541.61	0.27%	93.23	0.18%	7	0.46%
威海市	539.23	0.27%	86.73	0.17%	6	0.39%
枣庄市	525.27	0.26%	78.47	0.15%	5	0.33%
石家庄市	513.05	0.26%	98.13	0.19%	6	0.39%
衢州市	511.08	0.26%	131.76	0.26%	3	0.20%
新乡市	505.66	0.25%	66.43	0.13%	6	0.39%

抵押物所在 城市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遵义市	494.42	0.25%	90.55	0.18%	5	0.33%
太原市	490.17	0.25%	117.30	0.23%	5	0.33%
泰安市	482.13	0.24%	58.07	0.11%	5	0.33%
连云港市	472.31	0.24%	62.28	0.12%	4	0.26%
宿迁市	468.41	0.24%	67.17	0.13%	5	0.33%
镇江市	428.84	0.22%	62.39	0.12%	6	0.39%
吉安市	428.28	0.21%	73.78	0.14%	6	0.39%
广元市	411.50	0.21%	101.02	0.20%	6	0.39%
承德市	395.49	0.20%	52.61	0.10%	7	0.46%
东营市	393.64	0.20%	47.88	0.09%	5	0.33%
常德市	387.30	0.19%	45.86	0.09%	4	0.26%
南阳市	381.36	0.19%	56.03	0.11%	6	0.39%
唐山市	377.32	0.19%	72.55	0.14%	5	0.33%
乌鲁木齐市	377.00	0.19%	106.18	0.21%	5	0.33%
聊城市	369.92	0.19%	53.80	0.10%	4	0.26%
大理白族自 治州	342.79	0.17%	117.84	0.23%	3	0.20%
许昌市	333.64	0.17%	63.33	0.12%	4	0.26%
三亚市	324.42	0.16%	61.16	0.12%	4	0.26%
西宁市	320.90	0.16%	69.81	0.14%	5	0.33%
绵阳市	318.00	0.16%	137.29	0.27%	5	0.33%
临汾市	315.86	0.16%	87.53	0.17%	4	0.26%
菏泽市	301.43	0.15%	30.03	0.06%	3	0.20%
商丘市	300.43	0.15%	70.19	0.14%	3	0.20%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270.34	0.14%	37.32	0.07%	1	0.07%
南充市	265.84	0.13%	44.78	0.09%	4	0.26%
常州市	265.80	0.13%	71.26	0.14%	2	0.13%
新余市	264.25	0.13%	43.77	0.09%	3	0.20%
德阳市	248.80	0.12%	60.03	0.12%	1	0.07%
淮北市	248.36	0.12%	59.00	0.11%	3	0.20%
阜阳市	244.57	0.12%	43.33	0.08%	5	0.33%
银川市	232.78	0.12%	50.37	0.10%	3	0.20%
淄博市	222.60	0.11%	33.36	0.06%	3	0.20%
邢台市	215.02	0.11%	51.99	0.10%	3	0.20%
开封市	214.27	0.11%	29.73	0.06%	1	0.07%
抚州市	208.85	0.10%	35.39	0.07%	4	0.26%
德州市	207.42	0.10%	36.52	0.07%	4	0.26%
滁州市	195.87	0.10%	30.36	0.06%	3	0.20%
运城市	183.75	0.09%	39.74	0.08%	3	0.20%
漳州市	154.09	0.08%	33.94	0.07%	2	0.13%
亳州市	147.27	0.07%	25.35	0.05%	2	0.13%
宜宾市	144.00	0.07%	28.13	0.05%	3	0.20%

抵押物所在 城市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巴中市	135.13	0.07%	36.22	0.07%	3	0.20%
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132.39	0.07%	36.15	0.07%	1	0.07%
长治市	132.38	0.07%	24.98	0.05%	2	0.13%
衡水市	127.99	0.06%	32.15	0.06%	3	0.20%
宣城市	123.10	0.06%	45.99	0.09%	2	0.13%
扬州市	122.70	0.06%	28.83	0.06%	2	0.13%
万宁市	121.94	0.06%	12.72	0.02%	1	0.07%
湖州市	121.28	0.06%	35.76	0.07%	1	0.07%
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	117.17	0.06%	16.77	0.03%	2	0.13%
池州市	107.54	0.05%	20.63	0.04%	2	0.13%
信阳市	102.08	0.05%	25.62	0.05%	3	0.20%
宝鸡市	97.50	0.05%	22.21	0.04%	2	0.13%
鹰潭市	93.21	0.05%	14.03	0.03%	1	0.07%
黄山市	90.00	0.05%	15.94	0.03%	1	0.07%
江门市	86.65	0.04%	19.97	0.04%	3	0.20%
三门峡市	86.07	0.04%	9.77	0.02%	1	0.07%
遂宁市	85.65	0.04%	16.52	0.03%	3	0.20%
茂名市	80.67	0.04%	21.61	0.04%	3	0.20%
延安市	80.00	0.04%	21.77	0.04%	1	0.07%
淮安市	78.93	0.04%	8.62	0.02%	1	0.07%
萍乡市	76.57	0.04%	9.08	0.02%	1	0.07%
南平市	75.14	0.04%	16.08	0.03%	1	0.07%
宜昌市	74.08	0.04%	16.87	0.03%	1	0.07%
大同市	71.59	0.04%	21.92	0.04%	2	0.13%
内江市	67.17	0.03%	9.83	0.02%	1	0.07%
十堰市	64.51	0.03%	11.85	0.02%	2	0.13%
琼海市	64.28	0.03%	11.12	0.02%	1	0.07%
珠海市	59.99	0.03%	11.11	0.02%	1	0.07%
娄底市	59.58	0.03%	10.67	0.02%	1	0.07%
湘潭市	58.55	0.03%	10.38	0.02%	2	0.13%
韶关市	57.79	0.03%	14.07	0.03%	2	0.13%
蚌埠市	55.88	0.03%	12.44	0.02%	2	0.13%
桂林市	54.22	0.03%	15.89	0.03%	2	0.13%
张家口市	52.82	0.03%	13.28	0.03%	1	0.07%
吉林市	50.59	0.03%	12.20	0.02%	1	0.07%
东方市	50.02	0.03%	8.14	0.02%	1	0.07%
周口市	49.51	0.02%	10.11	0.02%	1	0.07%
安阳市	47.65	0.02%	10.07	0.02%	1	0.07%
文山壮族苗 族自治州	46.95	0.02%	10.33	0.02%	1	0.07%
清远市	46.71	0.02%	11.48	0.02%	1	0.07%

抵押物所在 城市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 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阳泉市	44.38	0.02%	18.61	0.04%	1	0.07%
漯河市	43.56	0.02%	9.85	0.02%	1	0.07%
天水市	42.12	0.02%	7.98	0.02%	1	0.07%
自贡市	41.61	0.02%	7.96	0.02%	1	0.07%
宿州市	41.27	0.02%	5.65	0.01%	1	0.07%
铜仁市	40.69	0.02%	7.97	0.02%	1	0.07%
驻马店市	40.66	0.02%	8.37	0.02%	1	0.07%
景德镇市	40.02	0.02%	9.91	0.02%	1	0.07%
安顺市	39.86	0.02%	9.08	0.02%	1	0.07%
渭南市	39.36	0.02%	12.75	0.02%	1	0.07%
毕节市	38.57	0.02%	11.47	0.02%	1	0.07%
平顶山市	30.44	0.02%	8.38	0.02%	1	0.07%
广安市	30.37	0.02%	8.32	0.02%	1	0.07%
北海市	27.54	0.01%	8.30	0.02%	1	0.07%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25.43	0.01%	5.35	0.01%	1	0.07%
贵港市	23.40	0.01%	5.17	0.01%	1	0.07%
邵阳市	19.72	0.01%	6.46	0.01%	1	0.07%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预计回收率区 间	未偿本息 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 金额（万 元）	预计可回收 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平均每笔未 偿本息费余 额（万元）
20%以下 （含）	70,244.10	35.24%	10,210.71	19.84%	613	40.25%	114.59
（20%,30%]	62,617.84	31.42%	15,396.16	29.91%	472	30.99%	132.66
（30%,40%]	44,248.45	22.20%	15,467.81	30.05%	284	18.65%	155.80
（40%,50%]	17,922.78	8.99%	7,768.90	15.09%	119	7.81%	150.61
（50%,60%]	3,077.78	1.54%	1,622.29	3.15%	21	1.38%	146.56
（60%,70%]	191.96	0.10%	123.53	0.24%	4	0.26%	47.99
70%以上（不 含）	1,021.45	0.51%	883.11	1.72%	10	0.66%	102.14
总计	199,324.35	100.00%	51,472.50	100.00%	1,523	100.00%	130.88

五、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预计回收金额占比大于等于 1%的情况

本项目资产池内不存在某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贷款本息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的情形。

六、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本项目评估机构及评级机构对于入池资产的预计债权可回收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机构预计回收总额表

单位：亿元

中债资信	大公国际	瑞联资产
5.15	5.44	9.36

注：（1）瑞联资产预计回收金额为债权可回收价值；

（2）中债资信、大公国际预计回收金额为截至2031年12月31日债权预计回收金额。

结合基础资产回收历史数据，以及抵押物评估价值，以及债权处置情况，基于中债资信的回收结果，本次预测涉及的1,523笔贷款预计可实现的回收现金流量为51,472.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万元)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万元)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万元)
2026/12/31	51,472.50	2,368.64	49,103.86
2027/3/31	49,103.86	1,291.66	47,812.20
2027/6/30	47,812.20	1,480.62	46,331.58
2027/9/30	46,331.58	1,728.58	44,603.00
2027/12/31	44,603.00	1,930.30	42,672.70
2028/3/31	42,672.70	2,090.64	40,582.06
2028/6/30	40,582.06	2,321.87	38,260.18
2028/9/30	38,260.18	4,276.81	33,983.37
2028/12/31	33,983.37	4,021.97	29,961.40
2029/3/31	29,961.40	4,276.39	25,685.02
2029/6/30	25,685.02	4,359.67	21,325.35
2029/9/30	21,325.35	4,038.89	17,286.46
2029/12/31	17,286.46	3,356.29	13,930.17
2030/3/31	13,930.17	3,153.71	10,776.46
2030/6/30	10,776.46	2,555.93	8,220.53
2030/9/30	8,220.53	2,489.38	5,731.15
2030/12/31	5,731.15	2,104.83	3,626.31
2031/3/31	3,626.31	1,649.56	1,976.75
2031/6/30	1,976.75	1,371.80	604.95
2031/9/30	604.95	296.68	308.27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万元)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万元)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万元)
2031/12/31	308.27	308.27	-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本概述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它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概述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记载于投资风险提示章节，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章。

一、交易概述

金融监管总局:	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登中心:	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系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委托人/发起机构:	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	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任何“《信托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评级机构:	系指“大公国际”和“中债资信”。上下文所称任一评级机构，指“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建设银行”，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系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系指“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单独被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承销团：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主定义表》：	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主定义表》及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NPL（XT）01号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NPL（FW）01号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NPL（BG）01号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NPL（ZC）01号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承销团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收费文件:	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处置收入”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二、费用类信息

处置费用:	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委托人”（仅限在“过渡期”内）、“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如有）、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如果“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的，则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或为“信托”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办理“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年度审计询证的费用、“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以及因变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含“受托人”先行代垫部分）。
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取的服务报酬，包括“基本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之一部分，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具体金额=该“收款期间”的“处置收入”总额（未扣除“过渡期”内“委托人”先行缴纳的“资产池”相关“税费”）×3%，金额四舍五入到分。
超额奖励服务费：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之一部分，具体为按照“《信托合同》”第11.5款至第11.7款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之后“信托收款账户”剩余金额的90%，金额四舍五入到分。“超额奖励服务费”取决于“资产池”的回收情况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状况，“受托人”对其不作担保或承诺。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税费：	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和其他税，以及“抵债资产”处置过程发生的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抵债资产”持有过程中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应由“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受托人”）向“政府机构”交纳的土地和房产税、费、核定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与该等财产有关的保险费、公共设施收费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日期类信息

初始起算日：	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点（24:00）。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缴款截止日：	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的日期为准。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3.8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设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起息日：	系指开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具体以“《发行说明书》”公告为准。
计算日：	系指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特别地，在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处置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13.1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调整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
处置收入转付日：	“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且不迟于“支付日”（如有）前的第8个“工作日”； (b)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贷款服务机构”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且不迟于“支付日”（如有）前的第8个“工作日”； (c) 当“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d) “委托人”行使“清仓回购”权利的，如“贷款服务机构”届时仍存在尚未转付给“受托人”的、“资产池”于“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前所产生的“处置收入”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

	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他日期，但所有“处置收入”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信托财产”“资产处置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的到账情况提出增设“处置收入转付日”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可协商确定增设其他日期作为增设的“处置收入转付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增设或调整“计算日”的，则对应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第(a)项约定。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
服务机构报告日：	不迟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信托核算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计息日：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1月26日和7月26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后，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26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2027年1月26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后该类证券不再计息，“信托”终止后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资产处置方案”、原状分配方案、“受托人”因

	调整“计算日”而同步调整后续“计息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终止日”后的“计息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支付日：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1月26日和7月26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后，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26日；如果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相应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2027年1月26日。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仅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则为“信托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资产处置方案”、原状分配方案、“受托人”因调整“计算日”而同步调整后续“支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终止日”后的“支付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增设或调整“计算日”的，则相关“支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前述约定。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除非“委托人”和“受托人”另有约定，该“赎回”的“回购起算日”为“初始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或“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预期到期日：	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0年1月26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5年1月26日。“预期到期日”并非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

	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法定到期日: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2035年1月26日。
信托终止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14.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	系指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中包含现金、银行存款之外的其他财产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全部转化(包括但不限于运用转让给其他方、清收等方式)为现金且未回收的“贷款”被全部核销之日。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日/天:	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证券信息

(一) 信托受益权的类别

“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除《信托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分割。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 1、“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2、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370,000,000.00元。
- 3、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占发行总

量（面值）的 67.57%。

（2）面值：每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法定到期日：2035 年 1 月 26 日。

（7）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起息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8）计息及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9）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2）币种：人民币。

（13）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大公国际”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级。

2、“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

建档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32.43%。

（2）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将在“发行文件”中载明。

（4）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法定到期日：2035 年 1 月 26 日。

（7）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收益的支付。

（8）还本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9）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0）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1）币种：人民币。

（12）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作评级。

（四）簿记建档场所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期项目成功发行，经过发行人、发起机构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商讨，本期项目拟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五）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发起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 5%，具体为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

券发行规模的 5%，发起机构自持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份额以公告文件为准。发起机构持有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不短于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一）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中伦是在中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建信信托的委托，就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伦及中伦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判断。

1、中伦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方提供给中伦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签章、印鉴均真实有效，各方提交给中伦的文件、材料（无论是原件、复印件、扫描件、拍照照片、系统截屏、电子文档；无论有无加盖公章；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电子、互联网传输方式所获取的）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交给中伦的文件如为复印件、扫描件、拍照照片、系统截屏、电子文档形式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的，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

（3）“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

关于“资产”的陈述，但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信托对价不低于“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

（5）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6）“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信托财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信托财产”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全部资产；

（7）“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8）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9）“《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之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在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和履行；

（10）提供给中伦审阅的最新的“交易文件”的电子版本与本项目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11）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中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2、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声明如下：

（1）中伦系按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适用的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中伦认定“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登记和备案。

（2）中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中伦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中伦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建设银行”、“建信信托”向中伦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中伦没有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中伦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6）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中伦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中伦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7）法律意见书仅供“建设银行”“建信信托”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中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伦及中伦律师同意“建信信托”在本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建信信托”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中伦及中伦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引用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中伦及中伦律师。

（8）为审计师或会计师判断或认定“资产”的转让是否满足公认会计准则

所确定的终止确认标准之目的，且以审计师或会计师仅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支持其判断或认定的证据因素为限，“建设银行”可以将法律意见书提供（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假设及声明，而不得仅提供法律意见书之结论）给其审计师或会计师，但中伦并未因此对该等审计师或会计师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中伦并不承担与“建设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任何责任。

（9）中伦仅对本项目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保证“信托”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也不对“交易文件”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作出任何保证。

3、经审阅交易文件，中伦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概述如下：

（1）“建设银行”作为“委托人”以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给作为“受托人”的“建信信托”，设立“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受托人”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受托人”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发行人”将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则，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就此，“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除“委托人”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4）“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的管理、处置及回收等有关服务。

（5）“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信托资金”的保管服务。

（6）“受托人”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和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4、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中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1) “建设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建设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建设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建设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建设银行”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2) “建信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建信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建信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建信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建信信托”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前述“交易文件”；上述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它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它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 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建设银行”、“建信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

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a）“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建信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b）“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和“建信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建欣”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和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

（c）“建信信托”就本项目的关联交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报告。

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包括“银登中心”依法对本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和“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完成注册和备案）且“委托人”将“资产”相关权属转移给“受托人”后，“信托”设立并生效。

（2）“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设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自“信托”生效时起即在原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建设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有关规定，未经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义务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义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2）“建设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 548 条和第 549 条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为控制上述抵销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1）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

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及时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2）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述（1）项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委托人”无法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按照该“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之日“受托人”在“信托”项下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和“委托人”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但“借款人”不得对之行使抵销权的债权除外）的余额比例分配，对于被抵销债权中属于“信托财产”的部分，由“委托人”按照前述（1）项的约定履行义务。

3）关于债权所附的“抵押权”

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故“信托”一经生效，“抵押权”在“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人”（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民法典》第 311 条的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控制法律意见书前述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a）就“信托生效日”前已经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贷款”而言，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应根据《民法典》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或其他需要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情形；（2）经“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协商认为办理“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更有利于

“资产”回收。

(b) 就已进入司法程序或担保物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资产”而言，“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办理相关的“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且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转移/变更登记手续；(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3)“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6.3 款、3.6.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c) 就尚未办理或根据前述第(a)项和第(b)项的约定属于需要办理转移/变更登记的“资产”但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则“受托人”应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6.3 款、第 3.6.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2)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

(3) “委托人”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

“信托”一经设立且“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3.10.1 款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相应“信托财产”交付或转移给“受托人”后，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但(1)“过渡期”内“资产池”产生的“处置收入”（不含该等“处置收入”在“委托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在“委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实际交付“受托人”后才能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成为“信托财产”；(2)如在“信托”“过渡期”内产生“抵债资产”，则根据《信托合同》第 3.13 款约定完成“抵债资产”的交付或登记后，“抵债资产”才能与

“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成为“信托财产”。“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

1）在“银登中心”对本产品依法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备案和/或注册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及“《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2）“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义务，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综上，“《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基于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中伦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的概要如下：

1、中伦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建设银行（包括其下属经办分支机构，下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文件、资料上的建设银行有关人员的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建设银行等各方提交给中伦的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真实有效。

（2）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建设银行制作的文件的原件及建设银行系统内部数据和影像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就每笔抽样资产的相关资料，建设银行仅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目对其中重要的个人信息予以脱敏处理，并未篡改原始的数据或影像资料。

（3）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文件复印件（包括扫描件、电子版照片、系统截屏等）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文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建设银行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建设银行向中伦及中伦律师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建设银行向中伦及中伦律师提供的非建设银行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建设银行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中伦及中伦律师的合理要求向中伦及中伦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中伦及中伦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或不正确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7）就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文件中的任何协议而言，除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外，该等协议的签署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在签署时并不存在任何根据当时适用法律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之情形，也不

存在任何根据当时适用法律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可撤销之情形。

(8) 就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下同），如果已申请强制执行，且没有相反证据或迹象，则中伦假设该判决书、裁决书是终审判决、裁决、该调解书已生效；如果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距其生效日已超过六个月，中伦假设该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将不会被撤销和/或改判。

(9) 除建设银行向中伦作出说明并出具相关书面文件证明外，如果建设银行提供给中伦及中伦律师的文件中的判决书的内容与其他文件存在不一致，则中伦依据判决书的内容做出结论。

(10) 对于其他缺少可靠的文件或材料证明而可能影响样本资产有效性或回收的各有关事项，中伦将根据建设银行已提供的资料判断，并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设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或公开数据库查询的信息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11) 自建设银行首次向中伦提供与样本资产相关的资料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或称“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至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建设银行对样本资产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则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中伦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建设银行对样本资产提供补充资料的，则自中伦收到最新补充资料之日起至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止，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中伦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2、为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伦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中伦及中伦律师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调查报告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下同）发表法律意见。

(2) 中伦及中伦律师依据调查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调查报告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调查报告。中伦及中伦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批复、确认

和备案。

(3) 中伦及中伦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调查报告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及中伦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中伦及中伦律师同意将调查报告作为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需提交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其他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如需）进行登记、备案。

(5) 中伦及中伦律师同意受托机构在本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调查报告的内容。但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中伦及中伦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引用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中伦及中伦律师。

(6) 对于出具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伦及中伦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设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7) 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建设银行未向中伦律师提供部分自然人义务人完整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中伦律师已尽可能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对此类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但该限制因素仍可能对核查结果的准确性产生影响。此外，中伦律师因此无法查询该等自然人义务人是否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是否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亦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查询该等自然人义务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前述情况建议由建设银行自行核查。

(8) 调查报告仅供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为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中伦及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建设银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调查报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法律尽职调查概述

由于本项目在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由建设银行分布在全国32家一级分行的1523笔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以下简称“资产”或“贷款”）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贷款从申请、支用、还款以及催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且均采用格式化的贷款合同文本，因此在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方式，法律尽职调查也同样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中伦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项目要求及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设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范本审查和样本审查）；与项目组成员共同讨论完善抽样标准；审查建设银行准备的尽调材料及建设银行对其他情况的反馈和说明，并依赖中伦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对范本合同和样本合同是否符合资产池的合格标准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资产处置回收的因素进行提示。具体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为：

（1）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中伦要求建设银行提供两大类文件材料：（1）贷款制度及范本文件，（2）单笔抽样资产的业务文件，即样本文件。其中范本文件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范本。中伦将审核范本文件是否存在对资产入池的限制条款等。样本文件系主要针对抽样资产的审查，中伦要求建设银行就抽样的每笔资产，提供所有相关的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借款申请与审核文件和记录、贷款调查审批文件或记录，授信协议（如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网上银行的开户和签约文件（如有），用户访问日志截屏（如有），借款合同办理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相关手续（如有）、支用及还款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存凭证、银行回单、借款支用申请书、借款支用申请合同、资金交易查询明细、贷款对账单、交易明细打印、交易历史截屏、贷款

明细信息等）、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抵押物的查档文件（如有）、自然人担保人配偶同意提供担保的声明（如有）、法人担保人章程和内部决议（如有）、催收记录（如有）、涉及诉讼或执行等法律程序的材料（如有）、与抵债资产、抵债协议或类似情况相关的资料（如有）以及与审查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2）范本合同审查

中伦对建设银行提供的资产池涉及的范本合同（主要包括《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担保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抵押版）》《小微企业抵押快贷额度借款合同》《“抵押快贷”借款合同》《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普惠小微企业借款延期协议》《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信贷帮扶合同》等小微抵押快贷所适用的范本合同）（以下简称“范本合同”，建设银行提供的涉及资产池的最新范本合同清单见调查报告附件一）进行了审查，并请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对范本合同的版本和适用范围等情况做了必要说明。就上述范本合同而言，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资产池合格标准（以下简称“合格标准”）角度考虑，中伦从关于义务人的标准、关于资产的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3）入池资产抽样

结合尽职调查的需要，项目组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1）总共抽取100笔；（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大一级分行中，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1笔；（3）按照资产逾期天数分类，逾期天数为90天（含）以内、90天（不含）-180天（含）、180天（不含）-360天（含）、360天（不含）以上的资产，每种情形至少抽取2笔；（4）涉及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贷款共至少抽取5笔；（5）按照贷款发放时间每个自然年度至少各1笔。如资产池中某一类别的资产总笔数低于上述最低抽取笔数的，则该类别的资产全部抽取即视为满足上述抽样笔数要求。

（4）抽样资产审查

中伦对所抽样的贷款合同与建设银行使用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照审查。对于抽样贷款，中伦审查了建设银行提供的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的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借款人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的开户文件（如有）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贷款操作的授权文件（如有）、授信协议（如有）、借款合同（包括其历次修改、变更和/或补充）、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用户访问日志截屏（如有），借款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网上公证的相关文件（如有），支用及还款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存凭证/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借款支用申请书/借款支用合同、资金交易查询明细/贷款对账单/交易明细打印/交易历史截屏/贷款明细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从房屋登记部门调取的或通过建设银行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直连系统获取的关于抵押房屋基本信息、产权信息、他项权利信息、查封信息的查档文件或系统截屏（如有）、自然人担保人配偶同意提供担保的声明（如有）、法人担保人章程和内部决议（如有）、催收文件或记录、与外包催收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如该笔贷款涉及外包催收）、建设银行与诉讼代理律师签订的委托协议（如有）、与贷款有关的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的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书、诉前/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中伦根据《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对样本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中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且中伦及中伦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限于样本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中的法律事项以及可能影响样本资产回收的法律因素。

（5）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中伦还要求建设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建设银行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建设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

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6）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中伦律师对建设银行提供的入池资产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建设银行按照中伦律师要求就有关事项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后，法律尽职调查完成。中伦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建设银行应中伦律师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构成中伦及中伦律师出具调查报告的基础。

4、法律尽职调查的审查内容

中伦及中伦律师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了样本资产截至调查报告出具之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1）“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签署时是否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为法人的，是否不属于国家机关；

（2）“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签署时是否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人”为法人的，是否不属于国家机关；

（3）“建设银行”是否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建设银行”是否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建设银行”是否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4）“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是否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是否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是否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借款合同”，相应“借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5）每笔“资产”项下债权是否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建设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

保权益”的行为是否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是否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6）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是否有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7）“资产”如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8）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是否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9）截至“初始起算日”日终，“建设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是否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10）如“资产”由不动产抵押担保，则该抵押担保是否已在中国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权”设立登记；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实现“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11）“资产”的相关“抵押物”是否均位于中国境内。

5、信贷资产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中伦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抽样资产截至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或以下各项具体列明的时间）的基本情况，中伦认为：

经中伦抽样审查的资产，与建设银行使用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有效，抽样的资产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法律事项：

（1）“借款人”在“贷款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2）“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人”为法人的，

不属于国家机关；

(3) “建设银行”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建设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建设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4)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满足前述条件；

(5)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建设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6)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7) “资产”如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8)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9) 截至“初始起算日”日终，“建设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10) 如“资产”由不动产抵押担保，则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权”设立登记；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实现“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满足前述条件；

(11) “资产”的相关“抵押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二、会计处理意见

(一) 背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建行部分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委托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或“受托机构”或“发行人”）并设立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信托”），以实现不良资产与建行自有资产的风险和自身破产风险的隔离。建信信托作为受托机构负责管理信托，并作为发行人代表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募集资金划付到建行指定的账户。

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面值合计人民币370,000,000.00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建行将根据监管规定，作为发起机构计划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份额为发行规模的5.00%，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份额为发行规模的5.00%；持有期限不短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后，只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制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建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至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毕马威的会计处理意见书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监会”）联合颁布的[2005]第7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原“银监会”颁布的[2005]第3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2]第12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号）、人行和原银监会颁布的[2013]第21号公告《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人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9号）以及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颁布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

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银登字〔2025〕12号）中的有关规定，为建行发起资产证券化信托目的而出具。

毕马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统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与第 33 号”)，针对建行在特殊目的信托合并问题以及证券化资产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出具会计处理意见书。

（二）合并

1、建设银行管理层的判断

建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中第八条所列的控制因素，认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建行在信托活动中无法主导任何重大决策，不能控制信托的主要活动；且其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服务机构所获得利益并不重大，故建行不应合并特殊目的信托。同时于不合并基础上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进行资产终止确认分析。

2、毕马威的分析与意见

在建行证券化信托中，信托实为一特殊目的实体，而《信托合同》对信托的目的、存续期间、回收款的转付和分配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由建行与建信信托共同签署。信托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得到的资金会交付建行，特殊目的信托为建行而设。

建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发起机构决定了资产支持证券的入池资产。同时，建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入池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处置回收。但是在特殊目的信托的整个存续期内，建行作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的持有人，无法单独控制特殊目的信托任何重大决策的结果。同时，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收取基本服务费和特定条件下的超额奖励服务费，享有浮动报酬。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服务机构在不同情景假设下取得的全部加权平均收益（包括可能享有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占信托整体的加权平均收益比例不重大。因此，建行认为这些超额奖励服务费不对特殊目的信托控制的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

受托人在特殊目的信托的运行过程中，受托人仍有权不采纳建行的清收处

置方案，直接决定“资产”的处置方式，因此受托人拥有直接替代建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资产清收处置决策的权力，从而使建行不具有控制特殊目的信托的实质性权力。

综合以上表述，建行作为发起人以及贷款服务机构，虽然会影响信托资产的质量及回收情况，但是建行仅作为整个特殊目的信托存续期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的 5.00%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的 5.00%的持有人，无法对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主导，并且其对基础资产回收处置的权力被受托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力削弱。建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收取基本服务费和特定条件下的超额奖励服务费，享有浮动报酬。建行及其子公司在不同情景假设下取得的全部加权平均收益（包括可能享有的超额奖励服务费）占信托整体的加权平均收益比例不重大，因此建行并不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且建行不具有控制特殊目的信托的实质性权力，因此对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控制权。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建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所列的控制因素，对特殊目的信托不受建行的控制的拟定会计处理没有异议。据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行不应当将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并于不合并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进行资产终止确认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要求，控制的评估是个持续的过程，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重新评估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如果在信托存续期间，随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变化，建行对特殊目的信托主要活动的主导能力得以强化，同时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服务机构，由于超额奖励服务费的变化，造成取得的全部收益占信托整体的收益比例出现变化，建行需重新评估是否有能力主导信托的相关活动，是否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若建行有能力主导信托的相关活动，且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则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三）终止确认

1、信托资产转移

（1）建设银行管理层的判断

建行认为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要求即“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毕马威的分析与意见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建行认为拟实施的交易同时符合“过手测试”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有关分析如下：

1) 当从原有资产中获取了现金，才承担向特殊目的信托转付的义务。如建行在上述分析中所述，所有用于转付给特殊目的信托的现金来源仅限于信托资产即建行委托给特殊目的信托的不良贷款。建行负责收取从证券化资产产生的现金回收款，并交付受托机构。除非建行从证券化资产收取现金回收款，否则建行没有义务作出付款，因此满足了第 1 项转移条件。

2) 禁止建行抵押或者出售不良资产。如建行所述，这在《信托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3) 建行必须在支付现金时无重大延迟，如上述分析中所述，建行将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将回收款转付信托。

因此，毕马威对建行认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 1、2、3 项的相关规定没有异议。毕马威提请建行注意，如果上述假设与最终的实际交易执行情况不符，建行将有可能不能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关于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过手测试”的条件。

2、风险报酬的转移

（1）建设银行管理层的判断

基于比较转移前后由于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所面临风险的现金流量模型，建行的风险转移比例为 93.83%，风险保留比例为 6.17%，建行认为已经转移了入池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因此建行认为应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毕马威的分析与意见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应用现金流量模型计算转移前后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并运用现金流量的标准差计算出已保留和已转移的风险，拟实施的交易导致入池资产几乎所有的金融风险 and 报酬得到了转移，毕马威对建行已经转移了入池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的观点没有异议。由于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得到了转移，因此无需讨论建行是否控制信托资产。

（四）毕马威的分析与意见总结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建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汇总如下：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建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所列的控制因素分析认为，建行作为发起人以及贷款服务机构，虽然会影响信托资产的质量及回收情况，但是建行仅作为整个特殊目的信托存续期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的 5.00% 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的 5.00% 的持有人，无法对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主导，并且其对基础资产回收处置的权力被受托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力削弱，也不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且建行不具有控制特殊目的信托的实质性权力，因此对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控制权。故建行不应当将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要求，控制的评估是个持续的过程，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重新评估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如果在信托存续期间，随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变化，建行对特殊目的信托主要活动的主导能力得以强化，同时建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服务机构，由于超额奖励服务费的变化，造成取得的全部收益占信托整体的收益比例出现变化，建行需重新评估是否有能力主导信托的相关活动，是否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若建行有能力主导信托的相关活动，且享有特殊目的信托的重大可变回报，则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在不合并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进行资产终止确认分析：毕马威对建行认为拟实施的交易同时符合“过手测试”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毕马

威对于建行已经转移了入池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的观点没有异议；故建行应终止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中债资信

1. 评级观点

优势

入池资产全部为抵押贷款，且抵押物以个人住房为主，抵押物相对其他资产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对资产池预期回收水平和回收可靠性形成了较好的支撑。入池贷款全部为抵押贷款，抵押物主要为个人住房，住宅占比 96.98%，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一二类城市³占比 64.56%，能够为资产池提供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入池资产的预期回收水平。

入池资产借款人和地区分散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从借款人入池金额来看，前十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为 2.53%，借款人分散度较高；从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来看，地区赫希曼指数⁴为 0.07，地区分散度较高，能有效降低贷款处置回收时的集中风险。

入池资产当前逾期期数很短，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低，债权回收可能性较高。本期证券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逾期期数 4.46 个月，逾期期数很短；损失类贷款占比 1.41%，占比较低。很短的当前逾期期数和较低损失类贷款占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加快了处置进度。

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正常情景下，资产池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为 5.15 亿元，而优先档证券发行金额为 2.50 亿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后，资产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本期证券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当支付日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档利息时，可以用流动性储备金进行补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档证券的

³ 城市分类依据中债资信的个贷抵押类不良城市回收分类模型，共分为四类，具体的分类说明详见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报告附件八。

⁴ 赫希曼指数的计算方式为各地级市法定到期日前预测回收金额占比的平方和。

流动性风险。

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关注

资产的实际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项目表现与预期存在偏差。资产实际的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期项目入池资产中超 90% 的贷款诉讼阶段仍处于法院判决前，诉讼进展相对偏慢，成功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因此，中债资信在估计资产池回收率时，已在模型中考虑上述风险，但若未来情况与过往经验差异较大，会加剧资产池回收率的不确定性，对证券本息兑付造成影响。

部分抵押物为非居住用房或存在一定瑕疵，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处置难度相对较大。入池资产中存在部分抵押物为非住宅，贷款余额占比 3.02%，该类抵押物的处置难度相对住宅较大，变现能力相对较差；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抵押物整体评估价值对资产池贷款余额的覆盖程度较低。同时，入池资产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给处置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金额由预计回收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税费、预计证券利息等证券费用后确定，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期证券抽样调查的风险。本期项目入池的资产的数量众多，会计、律师只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小部分入池贷款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通过抽样尽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个别初始入池资产仍可能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存在一定风险。

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 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

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 2026 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2. 回收估值以及组合信用分析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数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资产池回收率估计

（1）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一级分行、逾期天数、诉讼状态、贷款发放时间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⁵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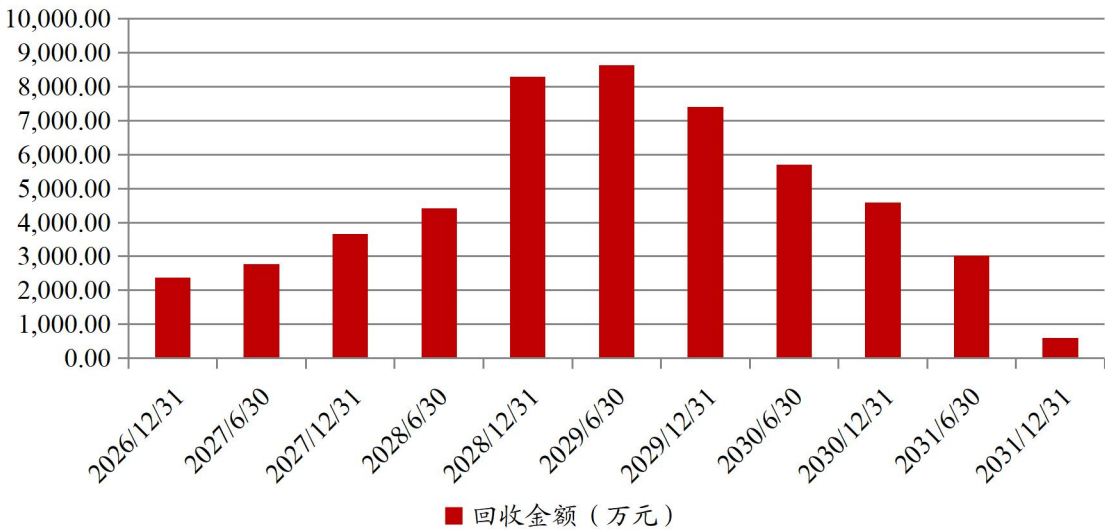
⁵ 最新的评估价值为最接近资产池初始起算日时点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text{债权清收价值} = \text{最新的评估价值} \times \text{评估价值修正系数} \times \text{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 \times \text{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 \times \text{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 \times \text{宏观因子} \times \text{行业因子} \times \text{其他折扣因子}$

（3）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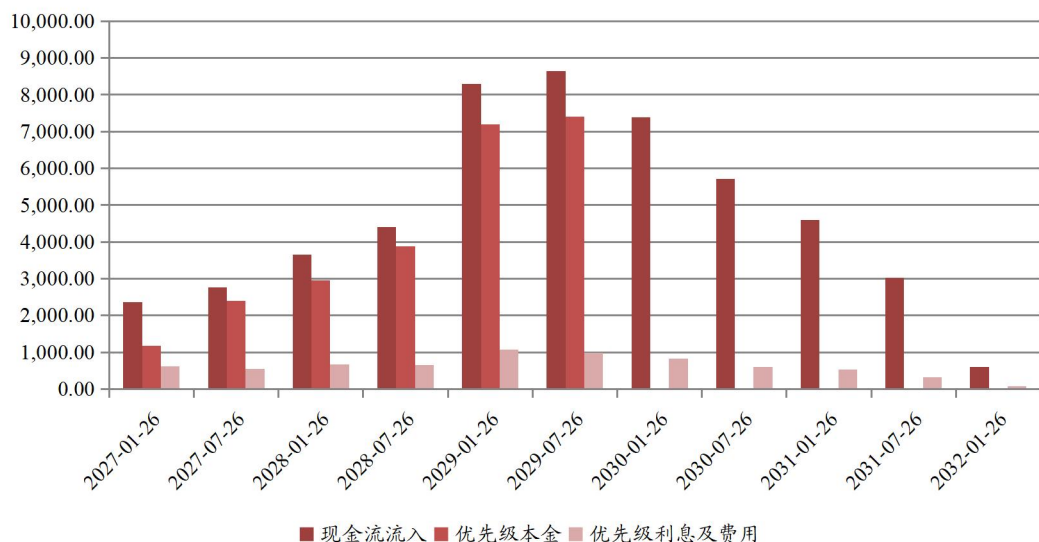
资产池最终核算日前预期回收金额与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3.现金流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得到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基准情景下预计各期现金流流出情况。在模型模拟过程中，增加了压力测试条件，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基准情景下现金流流入及流出情况（单位：万元）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主要设置了如下压力条件：发行利率提高、回收时间后置。由于两个压力条件均为单向变化，最严情景即为同时设置两个压力条件的情景。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优先档证券的预计发行利率	2.10%	利差缩减 50bp
资产池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	—	每期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6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_{sf}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优先档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最严情景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 _{sf} 压力测试
回收金额的 30%向后延长 6 个月，利差缩减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档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_{sf}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确定的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_{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二）大公国际

1. 评级观点

正面

资产池分散性较好，本项目资产均附有抵押担保，资产五级分类主要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占比低；

本项目采用优先档/次级档结构分层设计，具有一定的内部增信作用，基准及压力情景下，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能够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兑付形成保障；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具有一定保障，能够一定程度上缓释处置收入不确定风险；

建设银行具有丰富的信贷和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贷后管理能力较好，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回收提供保障。

关注

本项目抵押物实际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受房地产政策和当地房地产环境影响较大，资产加权平均最新抵押率较高，抵押物对资产未偿本息费回收的保障作用较为有限；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不良贷款处置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回收处置难度有所增加；

受区域司法环境、借款人配合程度、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抵押物的处置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信用风险与现金流分析基于一定的理论假设，可能存在模型局限性，模型关键参数的预期基于有限的历史数据，可能导致资产池预期回收表现与真实情况存在偏差。

2. 不良资产估值方法和结果

大公国际对建设银行贷款业务的业务审核流程、不良率、不良贷款信用特征、不良债权处置方式、历史不良贷款的回收处置情况进行了解。本项目资产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收入主要依靠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回款，大公国际结合建设银行同类贷款历史数据、资产池特征、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等因素构建组合信用风险模型，模拟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以最新的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抵押物特征、所在城市、受偿顺序、司法状态、抵押登记等因素模拟抵押物处置情况，对每笔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评估预测。本项目预计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回收率为 27.28%，回收金额为 54,382.72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预计回收率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回收率	余额	余额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0,20.00]	17,482.53	8.77	3,213.04	5.91
(20.00,40.00]	175,126.52	87.86	47,988.00	88.24
(40.00,60.00]	6,335.30	3.18	2,901.86	5.34
(60.00,80.00]	239.11	0.12	155.78	0.29
(80.00,100.00]	140.89	0.07	124.04	0.23
合 计	199,324.35	100.00	54,382.72	100.00

数据来源: 大公国际测算整理

本项目入池资产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回收时间	预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2026/06/30 (不含) ~ 2026/12/31	1,903.10	3.50
2027/01/01 ~ 2027/06/30	1,256.21	2.31
2027/07/01 ~ 2027/12/31	1,911.89	3.52
2028/01/01 ~ 2028/06/30	3,349.15	6.16
2028/07/01 ~ 2028/12/31	8,605.58	15.82
2029/01/01 ~ 2029/06/30	15,574.12	28.64
2029/07/01 ~ 2029/12/31	12,606.90	23.18
2030/01/01 ~ 2030/06/30	7,154.29	13.16
2030/07/01 ~ 2030/12/31	1,431.11	2.63
2031/01/01 ~ 2031/06/30	446.32	0.82
2031/07/01 ~ 2031/12/31	144.04	0.26
合 计	54,382.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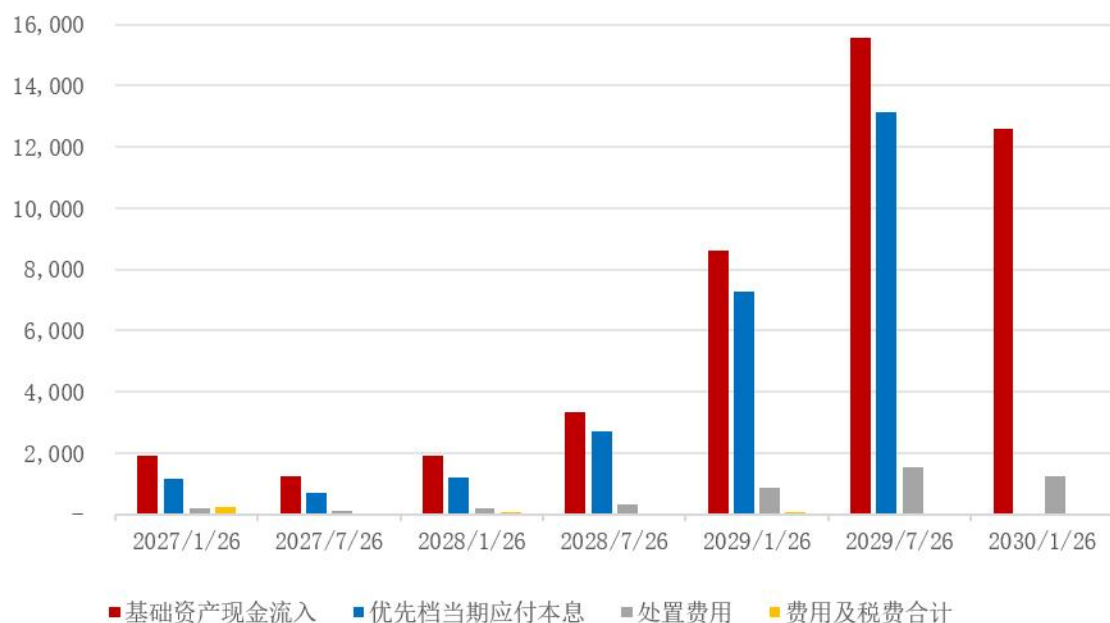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大公国际测算整理

3.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基准及压力情景下,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能够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兑付形成保障; 本项目信用风险与现金流分析基于一定的理论假设, 可能存在模型局限性, 模型关键参数的预期基于有限的历史数据, 可能导致资产池预期回收表现与真实情况存在偏差。

大公国际根据本项目的交易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事件, 并结合基础资产特点和增信措施构建现金流分析模型。现金流模型中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基础资产处置收入等, 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项目承担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如有) 等。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预计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 万元)



资料来源：大公国际整理

大公国际对估值与组合信用风险分析后取得的预计回收率进行调整，确定基准情景下目标评级回收率。基准情景下，目标评级回收率对应的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能够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兑付形成保障。大公国际通过对违约资产池回收分布后置、提高优先档预期收益率等压力测试手段来评估压力条件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状况。具体情景设定如下：

本项目压力测试基本条件和调整因子

加压因素	基准情景	压力情景
回收分布	正常	每期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12 个月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	增加 50BPs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测算整理

在上述两种压力条件的同时作用下，大公国际在现金流分析模型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顺序，对本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进行模拟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能够通过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分析，但或存在必备流动性储备不足的情况。本项目信用风险与现金流分析基于一定的理论假设，可能存在模型局限性，模型关键参数的预期基于有限的历史数据，可能导致资产池预期回收表现与真实情况存在偏差。

四、评估机构所依据的原则与分析摘要

（一）评估资产池回收金额、时间所用的原则、依据、方法

1、债权价值分析依据

1) 行为依据

瑞联资产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咨询服务协议。

2)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准则依据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4) 产权依据

与债权有关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

5) 取价依据

（1）与债务人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

（3）《财政部关于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财金〔2004〕14号）；

（4）《金融不良资产评估》（程凤朝著）；

（5）EVS自动估价系统；

（6）淘宝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

（7）瑞联资产分析人员、访谈和市场询证资料；

（8）分析人员和评估机构积累的数据资料；

（9）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6) 其他参考资料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债权价值分析思路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分析人员的调查情况，债务人于分析基准日未能提供正常评估所需要资料，分析人员无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不适宜采

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经分析考虑，分析人员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判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价值。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分析人员无法获取全部产权资料，或债务人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调阅债权基础资料，抵押物信息，并抽查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抵押物市场调查情况、银行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及搜集的材料对债务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思路如下：

1) 债务人信息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收集相关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进入不良的时间、年龄、从事行业、未还款原因等信息，并结合债务人的未偿本息、还款方式、目前状态（是否失联、死亡或其他态度）等分析借款人偿债能力。

2) 抵押物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获取抵押物的坐落位置信息、楼盘名称、建造年份、抵押登记状态、是否带租约等信息，收集抵押物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根据抵押物所在城市近几年城市相关经济数据，分析城市的发展状况。

抵押物估值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7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人为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

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3) 法律诉讼情况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结合与各区域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信息，分析入池资产于分析基准日的法律诉讼进程。

3、具体分析过程

1) 抵押物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确认抵押物的坐落位置、楼盘名称、户型情况等情况来确定物业综合情况，判断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7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2) 抵押物变现折扣率

由于本次分析资产属于不良资产，一般来说，不良资产形成时间长，形成原因复杂，购买者对不良资产购置通常具有一种戒备心理，因此对不良资产存在一种非常规价格（“打折出售”）的预期，而债权回收价值与评估市场价格的差异程度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有无担保人、诉讼进程等，也可能因各种法律瑕疵导致无法执行回收，使得作为不良债权的抵押资产可回收价格低于其评估市场价值：

本次债权分析主要从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不同、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

状况不同、是否债务人唯一住宅、诉讼进程不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3) 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本次入池的 1,523 笔小微企业贷款债权均设定了房产的抵押。债权抵押物市场价值 2,066,135,629.36 元，综合因素考虑的房地产变现价值 926,716,288.55 元。由于本次债权抵押物涉及非第一顺位抵押，部分抵押物存在前序债权金额，故本次以抵押物变现价值减去抵押物前序债权金额之后的抵押物可处置价值、未偿本息费合计孰低来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若抵押可处置价值大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抵押物可处置价值小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抵押物可处置价值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债务人抵押物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 923,464,519.81 元。

4) 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由于影响债权价值的因素较多，如何对其量化，按什么标准，参数如何取舍，目前还没有行业惯例及专业标准，一般来说，影响一般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是债务人现状、有效资产情况、保证人资产情况等，最能体现各因素影响情况的是最终处置结果，债权的最终清算价值是各因素影响的综合反映。因此，分析人员对收集的大量与本次相关地区近期债权处置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整理分析，剔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找出其一般状况，按影响一般债权的主要因素如企业经营情况及现状、有效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分类，分析一般情况下的债权处置回收比例，使其与本次委估债权具有相关性及可比性，并以此为参照标准，对本次委估的一般债权受偿额进行分析取值，并对个别特殊因素另行修正。

由于分析人员无法向债务人及保证人取得正常评估所需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故分析人员无法对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进行详细分析，本次分析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建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所载信息，通过分析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各地区借款逾期后现金还款的表现等，通过访谈逾期催收的难度及情况、对比同类产品历史静态样本池的表现，是否有特别回款需要进行比例修正，综合确定债务的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为 12,042,690.12 元。

5) 债权回收价值的测算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债权可回收价值 = 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 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债权本金回收率 = 债权可回收价值 ÷ 债权本金

债权综合回收率 = 债权可回收价值 ÷ 债权总额

6) 债权回收价值的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不良资产涉及的地区、诉讼等整体的资产情况，预计整个资产包的相对处置时间较长，另外对于未诉讼部分债务的经过不同的催收手段有部分转为正常贷款的，虽然不良率影响下降，但对于转正常贷款回收期会增加，时间资金成本会相应加大，故本次债权可回收价值综合考虑相关的回收期资金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不包含处置费用及投资者利润），根据银行访谈了解整个不良处置回收期约在 3-5 年时间（除部分转正常贷款），按照整体资产包综合变现时间为 5 年，折现率取 5 年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1.44%，折现到分析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00 综合回收率为 43.70%，该债权价值为 870,965,467.50 元。

6、提交报告

经分析估算后，分析人员将调查分析结果进行比较，得出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小组各人员讨论分析结论，并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后由项目经理撰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大公国际跟踪评级安排

在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基础资产情况、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以及对受评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受托机构报告”。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21.7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

“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事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向“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交易商协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向“银登中心”进行登记。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3）“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托合同》”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合同等）：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发行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丽薇、张岩、六梦钰、马世冲、侯利鑫

联系电话：010-83142203

传真：010-67596590

邮政编码：10003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cfae.cn>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一、分层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两档，分别是优先档证券及次级档证券，比例分别为 67.57%和 32.43%；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大公国际给予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半年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三、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1.99 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3.42 年。根据预计回收预测得出，不良资产的回收与回收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加权平均期限仅供参考。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鉴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并且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来自于不良贷款的处置，因此证券端不存在利率错配的问题，未来降息、升息均不会对证券端产生影响，因此，本期项目利率风险几乎为零。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对现金流回收时点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到票面利率在发行成功后已经确定，因此提前还款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不产生影响，仅对优先档的加权平均期限产生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如现金流回收提前，则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具体见下表：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变化

单位：年

	优先档	次级档
无提前回收情况	1.99	3.42
提前回收2%	1.98	3.41
提前回收4%	1.97	3.41

	优先档	次级档
提前回收8%	1.95	3.40
提前回收15%	1.91	3.38
提前回收20%	1.88	3.36
滞后回收2%	1.99	3.42
滞后回收4%	2.00	3.43
滞后回收8%	2.02	3.44
滞后回收15%	2.05	3.46
滞后回收20%	2.08	3.47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 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一）在遵守《信托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受托人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给“发起机构”。

（二）“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一）“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簿记管理人”根据“《主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受托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受托机构”签发《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一）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二）以“《主承销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认购款于“信托生效日”汇入“受托机构”的指定账户为条件，“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三）“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于“信托财产交付日”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向“发起机构”交付“资产支持证券”，由“登记托管机

构”对“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在遵守《信托合同》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五）“受托人”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从“委托人”交付的“过渡期”的“处置收入”中向“登记托管机构”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本“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一）“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如果截止“簿记建档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缴款截止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募集款项未能全部足额缴纳且“主承销商”未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包销责任，则视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各自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发行安排。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关的某些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审批、监管与信息登记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银登中心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信息统一集中登记。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开展该业务中涉及的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以及借贷、保证、抵押、质押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20号）（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民商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机构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三、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和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或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无效。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的受托机构。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9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关于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银登字〔2020〕19号）等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的管理机构报送相应文件和资料并完成相应的资格审批、核准、备案和登记手续。

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抵销权和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五、贷款债权的转让

债权包括贷款债权以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债权合同未限制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未经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若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债权的转让还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六、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商业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七、债权的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

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根据上述规定，一般而言，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主债权届满之日起算。因此，如果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但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八、破产法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法释〔2020〕18号）；（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法释〔2020〕18号）。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2）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1）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2）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3）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

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前述清偿顺序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附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个交易环节，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参照现行税法及有关通知的规定，有关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交易步骤所涉及的每一环节及相关机构的税务处理建议的详细讨论内容具体见以下六个环节：

一、建设银行将贷款委托给建信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6]5 号文的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此外，发起机构赎回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或赎回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收入总额包括转让财产收入。同时，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资产净值指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规定，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毕马威与建设银行的沟通，建设银行在将贷款作为基础资产进行信托时，该基础资产不会继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也就是说，建设银行在会计上会对贷款作出表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建设银行应将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于取得当年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以转让至特定目的信托的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可扣除计税基础来计算企业所得税。

另外，作为基础资产的受让方，受托机构就该资产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纳税义务，故建信信托不会在信托环节存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不利的影响。

（二）增值税及附加

财税[2026]9 号对于信贷资产转让的增值税处理未有明确规定。从政策字面规定看，信贷资产并不属于财税[2026]9 号所列举的金融商品、无形资产的范围。

（三）印花税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建信信托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此外，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发起机构、建信信托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

（一）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发行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不产生收入或收益，毕马威认为，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特定目的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增值税及附加

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应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三）印花税

与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合同，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应暂免征收印花税。据此，建信信托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需缴纳印花税。

三、特定目的信托通过建设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在增值税上，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提供销售、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实施条例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上，在我国境内取得收入的企业和其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财税[2006]5号文未明确将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由此可见，针对建设银行提出的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无论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由于特定目的信托不具有单位、企业或其它组织的法律形式，其不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一）企业所得税

在资产证券化后，建设银行将贷款作为基础资产已经转让，在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对应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时，其对该等处置收入并不享有实际权益。

其次，基础资产在建设银行的财务会计上已做出表处理，其收回的利息并不体现

在损益表上。

另外，建设银行在信托环节转让基础资产时已一次性实现收益或损失，并将该收益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鉴于上述情况，毕马威认为，建设银行有理由不将收回的利息并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由于建设银行作为债权人的法律身份没有发生改变，而被税务机关要求须将上述利息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情形下，建设银行有理由要求将向特定目的信托转付的利息支出作为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从而，建设银行需要注意相关利息支出有可能无法从受托机构取得发票从而导致不被主管税务机关允许税前扣除的风险。

（二）增值税及附加

在全面推行营改增之后，关于资产证券化交易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对应的本金和利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增值税处理，现行增值税法规并未做出明确规定。毕马威注意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程中原营业税体系下有关金融行业的营业税政策大部分被平移至增值税体系下，从而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对应的本金和利息的增值税处理时，原营业税体系下财税[2006]5 号文的规定具有参考借鉴意义。财税[2006]5 号文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财税[2006]5 号文并未明确发起机构无需再就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但从一般意义上理解，上述规定已包含此义。

实施条例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税[2016]10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信托公司。财税[2016]10 号及此前发行的财税[2016]140 号文和财税[2017]56 号文亦没有明确发起机构无需再就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同时，在实践中考虑到建设银行有可能需要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增值

税相关法规，主管税务机关有可能要求建设银行应当就已开票的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金及附加的风险。

为避免可能导致的重复征税的情况出现，在现行税收政策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毕马威建议建设银行就此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以明确具体的纳税处理。

（三）印花税

受托机构（建信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即建设银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特定目的信托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一）企业所得税

如果信托项目收益不在当年向投资者分配，考虑到特定目的信托不具备独立的纳税主体地位，建信信托应就未分配的收益部分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次年（或以后年度）在将该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进行分配时，财税[2006]5号文并未给予受托机构进行反向纳税调整的机制，即将这部分收益从分配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分配时，投资者应将其作为税后收益进行所得税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投资者从特定目的信托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税[2026]9号的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财税[2026]9号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根据毕马威的了解，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合同中并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且信贷资产本身并不具备确保本金可全部收回的特性。因此，毕马威倾向于认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证券收益不属于保本收益，因此对投资者取得的信托收益应不征收增值税及附加。

五、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信托受益凭证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方，投资者对于转让收入应一次性并入确认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净值亦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若发生转让损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实际处置、转让货币性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同时企业应当留存合法有效的资产损失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二）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税[2026]12号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出售方应就受益凭证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在这里，出售方应以转让受益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作为增值税计税基数。

根据财税[2026]12号文，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三）印花税

财税[2006]5号规定，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六、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一）企业所得税

整个资产证券化过程涉及不同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资金保管机构、清算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等。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它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上述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及附加

上述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按照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均应按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三）印花税

依照财税[2006]5号文，上述专业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提供服务而签订的相关合同，例如资金保管协议、证券登记及清算服务合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合同及其他服务合同等，均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税[2006]5号文中没有明确暂免征收与其他服务机构所签订合同的印花税。然而根据毕马威对交易结构的了解，按照现行印花税法，其他服务机构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签订的合同应不属于印花税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附录一 主定义表

一、定义

(一) 相关机构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任何“《信托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6)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

- (7) **发行人**：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系指“中信证券”。
- (9) **联席主承销商**：系指“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单独被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 (10) **主承销商**：系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 (11) **财务顾问**：系指“建信资本”。

- (12)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3)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14)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建设银行”，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5)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6)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7) **资金保管机构/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系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8)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9) **审计师**：系指由“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生效后为“信托”提供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评级机构**：系指“大公国际”和“中债资信”。下文所称任一评级机构，指“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 (21)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2)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3) **建设银行**：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建信信托**：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5) **大公国际**：系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6)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7) 建信资本：系指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 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国泰海通：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广发证券：系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33) 评估机构：系指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或“受托人”认可的为“信托”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其他机构。
- (34)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5)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6) 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7)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审批、监管与登记机构

- (38) 金融监管总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39)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40)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41) 银登中心：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二) 交易文件

- (42)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

“《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43) **《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主定义表》及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4)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 NPL (XT) 01 号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5)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 NPL (FW) 01 号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6)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 NPL (BG) 01 号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7) **《主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 NPL (ZC) 01 号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8) **《承销团协议》**：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9)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0) **收费文件**：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

(三) 资产池与信托

1、资产池与资产

(51) 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贷款”及其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抵债资产”（如有）和/或由其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或财产（如有）的统称。

(5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53) 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明细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54)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作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和“初始起算日”（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某一笔“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日终（24:00）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清偿完毕，则无需适用“信托财产交付日”的合格标准）：

A. 关于“义务人”的标准：

(a) “借款人”在“贷款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或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 关于“资产”的标准：

(c) 每笔“贷款”均为“建设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d) “资产”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e) “建设银行”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

权；“建设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建设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 (f)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 (g)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建设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h)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 (i) 截至“初始起算日”，“建设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且“资产”如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j) 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建设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资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k) “建设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 (l) “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根据“建设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m)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 (n) 截至“初始起算日”日终，“建设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C. 关于“抵押物”的标准：

(o) 如“资产”由不动产抵押担保，则该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权”设立登记；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实现“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p) “资产”的相关“抵押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56) 贷款：系指“建设银行”依据“贷款合同”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费用（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前述“借款人”的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且该等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为免疑义，相关“借款人”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贷款”。每一笔“贷款”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57) 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相关“贷款合同”项下负有偿还义务的借款人及/或其承继人。

(58) 保证人：就各笔“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其承继人（如有）。

(59) 抵押人：就各笔“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及其承继人（如有）。

(60) 担保人：系指“保证人”、“抵押人”的统称。

(61) 义务人：系“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以及有义务将“抵债资产”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的主体及上述主体的继承人、受让人、清算委员会（如有）或其他继受主体的统称。

(62) 贷款合同：系指由“建设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建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各类相关电子或纸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小微企业抵押快贷额度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63) 抵押合同：系指由“建设银行”与“抵押人”签订的、关于“抵押人”就“贷款”同意向“建设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各类相关电子或纸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64) 保证合同：系指由“建设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关于“保证人”就“资产”

向“建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各类相关电子或纸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向“建设银行”出具的个人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65) 担保合同：系指“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统称。

(66) 抵押权：系指为担保“贷款”的偿还而设定的以“抵押物”为担保的抵押权。

(67) 抵押物：系指“抵押合同”项下作为“抵押权”标的的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财产及其代位物。

(68)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资产”而言，系指与“资产”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第三方保证等，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发放给“委托人”的相关贷款政策优惠。

(69) 抵债资产：系指“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或转让给“建设银行”或“受托人”用于抵偿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资产。就“资产清单”所列的每一项“资产”而言，包括以下各项：(i)转让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所有的，和/或以“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名义持有的，用以部分或全部清偿（或其他偿还方式）“资产”的财产或财产权利；(ii)根据“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与“义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义务人”已同意的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用以偿还部分或全部“资产”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或者(iii)在“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对“义务人”提起的旨在寻求某笔“资产”项下债务清偿的诉讼或仲裁中，终审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判令“义务人”向“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全部或部分清偿“资产”。

(70) 其他相关权益：系指“初始起算日”前，“委托人”（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资产清单”中部分“义务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以物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裁定以物抵债，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资产”未完成过户，因此，“受托人”受让的对该等“义务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71) 账户记录：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生效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生效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

为支持或担保该“资产”偿付的或与该“资产”有关的、为确认和行使“资产”相关的权利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必要的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借款支用记录、还款记录和凭证、债权催收证明或记录、“建设银行”或其代理人“与借款人”达成的债权确认或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如有）、“抵押权”凭证（如有）、“建设银行”与代理催收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诉讼/仲裁/执行/刑事侦查等法律程序的相关资料、“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和凭证等。

2、信托与信托财产

（72）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的“建欣2026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73）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处置收入”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74）非现金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财产”中除现金、银行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部分（包括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被核销的“资产”（如有））。

（75）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6）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77）处置收入：系指“资产”项下已实际回收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贷款”回收资金，包括“借款人”或第三方代“借款人”偿付的资金；
- (b) 因“资产”项下“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款项（如有）；
- (c)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
- (d)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所支付的款项；
- (e) 管理、处置“抵债资产”产生的任何回收款项；

- (f)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g)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
- (h)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i)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贷款”取得的回收资金;
- (j)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78) 合格投资:“合格投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a) “受托人”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范围仅限于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或者其他“合格实体”,以及将“保管资金”运用于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间国债现券回购和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回购,其中回购交易对手信用级别应高于或等于由“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受托人”将“保管资金”以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方式存放于“资金保管机构”的,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b)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79) 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信托生效日”或“《信托合同》”第6.4款约定的其他时间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80) 赎回: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

(81) 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4.1款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该笔“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息余额 $\times$ 折扣系数。其中,折扣系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times$ “中债资信”对该笔“不合格资产”计算的回收估值/“中债资信”计算的“资产池”的总回收估值)/该笔“不合格资产”的“初始起算日”本息余额。前述“中债资信”计算的各类回收估值以“中债资信”根据“《信托合同》”第27条约定的方式向“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发送的电子邮件为准。

(82) 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剩余的全部“资产池”。

(83)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资产池”的公允价值。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84)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85) 信托受益权：统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信托受益权”。

(8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利。

(87)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利。

(88)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即“发行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证券，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89)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9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4、信托账户

(9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用于存放“信托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信托”相关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

(92)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处置收入”。

(93) 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94)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95) 处置费用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处置费用”。

(96)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费”的资金。

(97)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98)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四）日期、期间与报告

1、日期类

(99) 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点（24:00）。

(100)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01) 缴款截止日：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02)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的日期为准。

(103)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8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设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04) 起息日：系指开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具体以“《发行说明书》”公告为准。

(105) 计算日：系指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2026年12月31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处置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13.1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第(a)至(d)项、(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调整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

(106) 处置收入转付日：“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且不迟于“支付日”（如有）前的第8个“工作日”；
- (b)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贷款服务机构”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且不迟于“支付日”（如有）前的第8个“工作日”；
- (c) 当“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 (d) “委托人”行使“清仓回购”权利的，如“贷款服务机构”届时仍存在尚未转付给“受托人”的、“资产池”于“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前所产生的“处置收入”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他日期，但所有“处置收入”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信托财产”“资产处置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的到账情况提出增设“处置收入转付日”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可协商确定增设其他日期作为增设的“处置收入转付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增设或调整“计算日”的，则对应的“处置收入转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第(a)项约定。

(107)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108) 服务机构报告日：不迟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109) 信托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

(110)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111) 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112) 计息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 1 月 26 日和 7 月 26 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后，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7 年 1 月 26 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后该类证券不再计息，“信托”终止后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资产处置方案”、原状分配方案、“受托人”因调整“计算日”而同步调整后续“计息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终止日”后的“计息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3) 支付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 1 月 26 日和 7 月 26 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后，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如果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相应日期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6 日。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仅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则为“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资产处置方案”、原状分配方案、“受托人”因调整“计算日”而同步调整后续“支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终止日”后的“支付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增设或调整“计算日”的，则相关“支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前述约定。

（114）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除非“委托人”和“受托人”另有约定，该“赎回”的“回购起算日”为“初始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115）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或“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116）预期到期日：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0 年 1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5 年 1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并非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117）法定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 2035 年 1 月 26 日。

（118）信托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14.1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119）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系指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中包含现金、银行存款之外的其他财产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全部转化（包括但不限于运用转让给其他方、清收等方式）为现金且未回收的“贷款”被全部核销之日。

（120）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1)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期间类

(122)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23) 过渡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24)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的期间，最后一个“收款期间”为“信托终止日”前的最后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仅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则为“信托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根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有效形成的“信托财产”“资产处置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5) 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但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b) 当“大公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贷款服务机构”仍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c) 如“处置收入转付日”适用第(c)或(d)项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处置收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

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26)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自“起息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3、报告

(127)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参考格式准备的报告。

(128)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一或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29) 受托机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30) 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审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31) 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对外划付“信托账户”资金的指令。

(五) 重大事件与指标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32)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133)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发生除(c)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4)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135)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7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法：(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建设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36)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

的法定条件;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7) 权利完善通知: 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中国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3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d)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合理判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业务、财务或其他状况，或(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141) 资产处置：系指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与“义务人”达成债务减免协议或庭内、庭外和解进行债务重组；(2)通过出售一项或一批“资产”进行债权或“抵债资产”的转让；(3)“义务人”主动签署抵债协议或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实现以物抵债或执行财产后，再对以物抵债财产或执行财产进行变现；或(4)经“受托人”批准的旨在将“资产”变现的任何其他行为。

2、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42)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a) 具有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b)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c) 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d)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43) 合格实体：就任一“评级机构”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如果“大公国际”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144) 必备评级等级：就“大公国际”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_{ori}⁶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145)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146)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不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情形）且“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当期“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和第(e)项计算的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准）之总和的 1.5 倍。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147)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的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和。

(148)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 A-B：A 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信托生效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六)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149)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截至“缴款截止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⁶ 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全文同。

(150) 发行文件：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发行公告》”）。

(151)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152) 《发行办法》：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修订或补充。

(153) 《发行公告》：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建欣 2026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其修订或补充。

(154)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主承销商”向“承销团”各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如有）。

(155) 发行费用：包括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大公国际”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发行前委托“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所应付的报酬、委托“财务顾问”提供有关服务所应付的报酬，以及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资金汇划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156) 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七)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157) 处置费用：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委托人”（仅限在“过渡期”内）、“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如有）、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如果“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的，则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

（158）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或为“信托”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过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办理“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年度审计询证的费用、“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受托人”因“清仓回购”而聘请“评估机构”对剩余“资产池”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以及因变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含“受托人”先行代垫部分）。

（159）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取的服务报酬，包括“基本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

（160）基本服务费：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之一部分，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具体金额=该“收款期间”的“处置收入”总额（未扣除“过渡期”内“委托人”先行缴纳的“资产池”相关“税费”） $\times 3\%$ ，金额四舍五入到分。

（161）超额奖励服务费：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证券化入池资产服务费”之一部分，具体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至第 11.7 款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所有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之后“信托收款账户”剩余金额的 90%，金额四舍五入到分。“超额奖励服务费”取决于“资产池”的回收情况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状况，“受托人”对其不作担保或承诺。

(162)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在“信托”设立时“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金额 $\times (1 + 12\%)^{\frac{t_n - t_0}{365}} - \sum_{i=1}^n [\alpha_i \times (1 + 12\%)^{\frac{t_n - t_i}{365}}]$ ， α_i 是第*i*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的本金金额，*i*是每个“支付日”的序列， $i=1,2,3\dots n$ ， t_0 为“信托生效日”， t_i 为第*i*个“支付日”所对应的日期， t_n 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日。

(八)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6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64) 全体同意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100%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65) 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66) 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167) 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

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68)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三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69)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170) 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制作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方案，其形式和实质均须“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认可。

(171) 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172) 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六的格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173) 资产处置方案：系指“受益人”、“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就某一项“资产”或某一批“资产”处置制定的书面方案。

(十) 其他

(174)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和其他税，以及“抵债资产”处置过程发生的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抵债资产”持有过程中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应由“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受托人”）向“政府机构”交纳的土地和房产税、费、核定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与该等财产有关的保险费、公共设施收费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175) 中国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交易之目的，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76) 政府机构：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c)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d)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177)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二、法律条款

在“交易文件”中对法律条款的援引，应包括对这些法律条款的立法修订、重新立法或针对这些法律条款制定的法规或规章。

三、修改

在“交易文件”中对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协议、契约或文件的援引（包括《主定义表》和“交易文件”的附件），应包括对该“交易文件”、协议、契约或文件（部分或全部）的修订、补充、确认、取代或更新以及据此签署的协议、契约或文件。

四、条款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交易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均指该文件的相应条款、附表和附件，提及的段落应指该段落所体现的条款。

五、附件

“交易文件”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该“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应与该“交易文件”正文具有相同的效力。对“交易文件”的援引应包括其附件、附录和附表。

六、标题

“交易文件”中的标题仅为援引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主定义表》”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七、同意与弃权

(i)“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同意，应指该方的书面同意，(ii)“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弃权，应指该方对某行为或事件的书面弃权。

八、继任机构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交易文件”中提及“交易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其继任机构（人），无论是通过担保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九、变动

除非签署《主定义表》的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事先通知了“评级机构”，不得对《主定义表》做出任何变动。

十、生效

《主定义表》经“建设银行”和“建信信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录二 贷款账号

11001038930050000000400943	32001059633650000001519575	36001064075000000004524834	42001086575760000000871786
11001060560050000000068677	32001059403650000001542773	36001011805200000004530343	42001012715260000000992657
110010605600500000000389010	32001059403650000002038703	36001064105000000004600910	42001010504860000001193503
110010625000500000000401386	32001088163650000002094401	36001064017100000004642299	42001010504860000001188839
110010605600500000000998102	32001059413650000002251771	36001064019800000004740288	42001012718960000000061569
11001063570050000000037749	32001059414450000001327509	36001010082000000005625264	420010127189600000000113759
110010635700500000000160341	32001061623600000004526029	36001065025000000004227564	420010127108600000000307182
110010615900500000000576422	32001061863600000004839741	36001065015100000004579022	420010865308600000000335483
110010705000500000000858950	32001061060050000000123925	36001065015100000004597536	420010127143600000000338969
110010615900500000000992968	32001061714650000000186523	36001066016200000004593259	420010331701600000000401844
110010645200500000001128551	32001061624250000000794150	36001081015300000004184325	43001063540850000000122470
110010705600500000001238890	32001061543650000000847972	36001081025000000004206829	430010636108500000000766625
11001065790000000003078621	32001061633650000000853821	36001081045000000004228846	43001065713550000000660115
11001067004150000000001204	32001061616650000002377158	36001010068900000004359421	43001010398200000003840297
110010377500500000000130866	32001061544250000001285166	36001010068900000004359554	430010688643500000000715748
110010377500500000000283242	32001062645250000000153320	36001011465400000004433070	43001010398250000000892392
110010373600500000000300343	32001062183650000000808797	36001081015500000004518199	43001010398250000000931849
110010101237500000000311918	32001064863600000004652440	36001081015800000004510737	43001069965150000000705825
110010101237500000000366002	32001064765400000004705591	36001010068900000004518230	43001073730850000000546246
110010101237500000000365845	32001064273600000004898668	36001081015700000004522727	43001075453650000000549096
110010658800500000001078885	32001064243650000000264838	36001081065000000004520849	43001075333650000000801202
110010377500500000001096696	32001064243650000000264951	36001011229200000004548157	43001076393650000000390471
110010378200500000000612633	32001064765850000000247916	36001081095000000004570510	43001077603650000000367256
110010387700500000000130362	32001064020050000000286279	36001081015700000004570437	43001077593650000000769099
110010625500500000000190907	32001064020050000000286128	36001081015700000004585731	430010776036500000001230067
110010717600500000000265968	32001064746050000000549793	36001081065000000004577735	43001078543650000000588642
110010389600500000000324255	320010648636500000000741077	36001081025000000004588893	43001078543650000000852627
110010389800500000000345696	32001064744850000000832516	36001010051500000004608773	43001078383650000002087471
110010605400500000000384605	32001064263650000000874644	36001081065000000004606892	44001040330400000007796213
110010625500500000000468859	32001064890050000000899156	36001081016000000004610311	44001045060100000007885943
110010387700500000000993502	32001064263650000002303384	36001010051500000004615265	44001043004150000000160709
110010378200500000001106432	32001064263650000002457120	36001081016000000004627435	44001045320050000000118077
110010378200500000001121481	32001010073450000002478488	36001081016300000004621126	44001047090150000000126648
110010389800500000001337461	32001064746050000001323153	36001081045000000004747999	44001047051850000000155423
110010603600500000000333280	32001064746050000001469806	36001081019800000005119958	44001010427850000000150129
110010603600500000000521867	32001065523650000000115615	36001081115000000005559778	44001060951750000000345788
110010603600500000001087184	32001065513650000000695220	36001082015900000004083246	44001045060550000000290888
110010625600500000000103632	32001010472850000001002689	36001010271200000004591159	44001047004250000000524886
110010111635500000000283572	32001065723850000002413575	36001010082200000004524813	44001045080750000000924042
110010627200500000000728876	32001071173650000000066235	36001082045100000004533465	44001047051350000001135590
1100106236005000000001141507	32001071873650000000846786	36001082045000000004555355	44001042080650000000982724
11001063360000000003028121	32001071873650000000846471	36001082075000000004577322	44001054171450000001730200
110010633600500000000333447	32001071893650000000941030	36001082045100000004869848	44001046080150000002620339

110010639000500000000358506	32001071893650000000931452	36001082015700000005511713	44001054171850000002862520
110010639000500000000395985	32001071873650000001612269	36001082015700000005525140	44001045060150000003614617
110010636000500000000389160	32001072683650000000198872	36001082015700000005557742	44001062864000000007832811
110010639000500000000515357	32001073433600000004923816	36001082015700000005625276	44001062754150000003043425
11001063130050000001276482	320010735038500000000214993	36001082015700000005617387	44001064633550000000832681
11001063360050000001423976	32001073363650000000253950	36001010080200000005644634	44001065020250000001063842
11001010444500000001101149	32001073764450000000286838	36001083035200000004518293	44001065130150000001072829
11001064860050000001420142	32001073744250000000473359	36001083015200000004588814	44001065370150000001739906
11001065600000000003058155	32001010819550000000694344	36001083115000000004591103	44001066734650000000113645
11001060570050000000356432	32001073900150000000675112	36001083019800000004590943	44001010562350000000096564
11001038580050000000417573	32001073744250000000693150	36001083045000000004606790	44001066729550000000115584
11001066730050000001372008	32001073423650000000823682	36001083016200000004617182	44001066724450000000154696
11001011293050000001187979	32001073513650000000881792	36001083115000000004632093	44001066724450000000154838
11001011293050000001188892	32001073503650000000835808	36001083016100000004777007	44001066893850000000278284
11001068360050000000386464	32001073543650000000868629	36001084115100000004153429	44001066004250000000293616
11001068500050000001102528	32001073744250000000888798	36001010080900000004215731	44001066724350000000510944
11001069520050000000091668	32001073503650000002237185	36001010247800000004524666	44001066712550000001047704
11001070360050000000483335	32001073863750000002256828	36001084015500000004573626	44001066883650000001028444
11001064500050000000841690	32001074634050000000749371	36001084016400000004591298	44001066712550000001013417
11001072750050000000328874	32001074323650000000787158	36001084015700000005660495	44001066725150000001168564
11001072850050000001089803	32001075063600000004847652	36001085015300000004508854	44001066733750000001325301
11001010247050000001127063	32001075625450000000744854	36001085015900000004560200	44001066734750000001585743
11001061850050000000113962	32001075410050000000800824	36001085055000000004624919	44001066729550000003002747
11001073360050000000126854	32001075624850000000845231	36001085105000000005229328	44001066863550000003433747
11001063500050000000293454	32001075734250000000867903	37001061620550000001110060	44001067664650000000123720
11001074510050000001093814	32001076644300000004770539	3700106166625000000135380	44001067091950000001303116
11001061580050000000209082	32001076613600000004810345	3700106168015000000125419	44001067060750000003426682
11001074360050000001315934	32001076873900000004814168	3700106166625000000175177	44001069082000000007818785
11001010332850000001092413	32001076873950000000004216	37001061620750000000826034	44001069061250000000097600
11001010332850000001247942	32001076873650000000071398	37001061667750000000401014	44001069004350000002351327
11001078360050000000395637	32001076873650000000119130	37001061627750000000655775	44001010171850000002494173
11001078360050000001073847	32001076873950000000213281	37001061550150000000702608	44001071505550000000217112
11001080360050000000252601	32001076873650000000237710	37001061603750000000677918	44001071823550000000295040
11001083360050000000511559	32001076873850000000461110	37001061651750000000680096	44001071004250000001107847
11001010070650000000701550	32001076873750000000526245	37001061635950000000702393	44001071718450000001325285
11001010070650000001011355	32001076873650000000657576	37001061881150000000699242	44001071718450000001396860
11001010070050000001076780	32001076873650000000721050	37001061661250000000717779	44001076004350000000033335
11001085730050000000454133	32001076240050000000742042	37001061667750000000709512	44001077880800000007489879
11001060004350000000077890	32001076133650000000742255	37001061651750000000724731	44001077004650000000222812
11001060990050000000070688	32001017899550000000759427	37001061663650000000796589	44001077604350000000468650
11001086360050000000217635	32001076873750000000870447	37001061620750000001430808	44001077815350000000895886
11001060990050000000240655	32001076173650000001009850	37001061700150000000763403	44001077005050000001175367
11001038870050000001072180	32001076614950000001304851	37001061666250000000862976	44001077830850000001252749
11001060990050000001402727	32001076644650000001417077	37001061623650000000780880	44001077670850000001252835
11001087360050000000081666	32001076183650000001582350	37001061602250000000810075	44001077898650000001363310

11001060980050000000851102	32001076123650000001593920	37001061660850000000807443	44001078039800000007771165
11001061540050000000490092	32001076153650000002286491	37001061630850000000838889	44001078190100000007969411
11001090360050000000682516	32001076613650000002335664	37001061882150000000846969	44001078038250000000141123
11001090360050000001258232	32001017899550000002412199	37001061658850000000852905	44001078034650000000187272
12001061730150000000130044	32001076644250000002442396	37001061651750000000859045	44001078005150000001005291
1200106169015000000233489	32001076153650000000761202	37001061623650000000863563	44001078004250000001242584
1200106153005000000259531	32001077743650000000187415	37001061880250000000913082	44001010558650000002448797
1200106172015000000282446	32001077733650000000286166	37001061650850000000951455	44001078140150000002832679
1200106153005000000282151	32001077723650000000760748	37001061627750000001016511	44001078032250000003279724
1200106153005000000407375	32001077433650000001379189	37001061626750000000169177	45001059715550000000131047
12001061045150000000582128	32001077433650000002336751	37001010571750000001154809	45001059715550000000179699
12001061690150000000598918	83001098624950000000194842	37001061860850000001167161	45001060500150000000356788
1200106254005000000282225	83001098864350000000143710	37001061885750000001617925	4500106046505000000244822
1200106249005000000269734	83001098863650000000813212	37001061626750000001248701	45001060436150000000339655
12001062540050000000375375	83001098883650000000052753	37001010571750000001648024	45001060435250000000409113
12001062660150000001029224	83001011696050000000194231	37001061880350000001725930	45001060466150000000409226
12001062690150000001032447	83001098884850000000706159	37001061660950000002847970	45001060435650000000437940
12001063630150000000105443	83001011696050000000758318	37001061627150000001637281	45001060435650000000449577
12001063047150000000167476	83001098885350000000784302	37001061628150000000106102	45001060435950000000445904
12001063660050000000893234	83001010070350000000202393	37001061860850000001452405	45001060435250000000444610
12001064590050000000065179	83001098903650000000508936	37001061660850000001558898	45001060477250000000456979
12001010107650000000189924	83001098903650000000509828	37001061666450000001824893	45001060435250000000473839
12001064590050000000336511	83001098853650000000949661	37001061636850000001852685	45001060436150000000478340
12001065045750000000003801	83001099733650000000704624	37001061630850000001989799	45001060435250000000483432
12001065047050000000135447	83001099743650000000284032	37001061635950000002396355	45001060435350000000488388
12001065500050000000165925	83001099763650000000807822	37001061602250000002421917	45001060465450000001345206
12001010252250000000250475	83001099763650000000856780	37001061663650000002598363	45001060425150000000120460
12001010252250000000557747	33001061748950000000133874	37001061663650000002613174	45001060425850000000147163
12001066560050000000023984	33001061658550000000239456	37001061638950000003014999	45001060455050000000405433
12001066080050000000187811	33001061628550000000279559	37001061880150000003024347	45001060456050000000405129
12001066580150000000251148	33001061312950000000595539	37001062660150000000279854	45001060425550000000412348
12001066055450000000248911	33001061709050000000654892	37001062660150000001427909	45001060455550000000409422
12001066046550000000311603	33001061749350000001251893	37001062700250000001617153	45001060425050000000420456
12001066045550000000564397	33001061722750000001894086	37001062660150000002647489	45001060425550000000448497
12001066046850000000635671	33001061963550000002063077	37001063224150000000368655	45001060446650000000601023
12001066046850000000670554	33001061652750000002655203	37001063924150000000777914	45001060425550000000672069
12001067900150000000318746	33001061638250000002711631	37001063885350000000974324	45001060425550000001000202
12001067920150000000407788	33001061782750000002842138	37001010512350000000681970	45001060425050000001265403
12001067049350000000458356	33001010451750000002846968	37001064686350000000686504	45001010067350000001303534
12001067920150000000498652	33001061628850000002874439	37001064684450000001746382	45001060455550000001339497
12001067049350000000513642	33001061662750000002897212	37001064682250000002429438	45001060477150000000354769
12001067049350000000552467	33001061748550000002896602	37001064750150000002683411	45001060476150000000375949
12001070045750000000076949	33001061312950000003033088	37001065590150000000124332	45001060476150000000376116
12001071045250000000374083	33001010425550000002871526	37001065640150000000697677	45001060476850000000407017
12001074080050000000045327	33001061638250000002672894	37001065560750000000700658	45001060478750000000406935

12001074080050000000452829	33001062871800000010665301	37001065820150000001035492	45001060486850000000413331
12001076046950000000079707	33001062353550000001850028	37001065550150000002393955	45001060477150000000392847
12001076560050000000103364	33001062879550000001945639	37001066746050000001140126	45001060477150000000407536
12001076046150000000258758	33001062879550000002135525	37001066640150000000166703	45001060477550000000413464
12001076046150000000254588	33001062712750000002211279	37001066830150000000238312	45001060485650000000550025
12001076046150000000289947	33001062618150000002341888	37001066746050000000389685	45001060485150000000549505
12001076046150000000289794	33001062618150000002458708	37001066840150000000429792	45001060476850000000648933
12001076560050000000329823	33001062756550000002597759	37001010117950000000688083	45001060485050000000825959
12001078080000000002260955	33001062766850000002679139	37001066746050000000694493	45001060475750000001359846
12001078080050000000008259	33001062872650000002710419	37001066746050000000761640	45001060426650000000155499
12001078080050000000023041	33001062726150000002798842	37001066656050000000780628	45001060426650000000203544
12001078080050000000044101	33001062756550000002861054	37001066746150000000788116	45001060426650000000256565
12001078080050000000107329	33001062617350000002905401	37001066840150000000809085	45001060478250000000339484
12001078080050000000149310	33001062766250000002974692	37001066746050000000814013	45001060478950000000340729
12001078080050000000186564	33001062876650000000432317	37001066627150000000833694	45001059415150000000343598
12001078080050000000219979	33001062758150000002796801	37001066820150000000839439	45001060478350000000395215
12001078080050000000259400	33001062870550000003035117	37001010100650000000948306	45001060447350000000392890
12001078080050000000292311	33001063805550000000232254	37001066746250000000995186	45001060456850000000428882
12001078080050000000363605	33001063805850000000937413	37001066840150000001014668	45001060478950000000483324
12001078560150000000376652	33001063805750000001073594	37001066566050000001133024	45001010920450000001301091
12001078080050000000392480	33001063804850000001145932	37001010100650000001581110	45001060447350000001365638
12001078080050000000397229	33001063806050000001149396	37001066566050000001616827	45001059415150000001521034
12001078080050000000398531	33001063714950000001188832	3700106751085000000025956	45001059415150000001552677
12001078045150000000534401	33001063805850000001234341	37001067820850000000107071	45001060447350000001669804
12001078080050000000606441	33001063805550000001289998	37001067890250000000276901	45001062507200000003064255
12001078080050000000656859	33001063804850000001396946	37001067510850000000433706	45001062745300000003069055
12001079080000000002275635	33001063735550000002025192	37001067890450000000483359	45001062745300000003072957
12001080550000000002170100	33001063745250000001609638	37001067610850000000597796	45001062524050000000070524
12001080550000000002177309	33001063735950000002022050	37001067793750000000746344	45001062524050000000384370
12001080080050000000479408	33001063616050000002803275	37001067780850000000680319	45001062004850000000448884
12001081570050000000178315	33001063614050000001040904	37001067530850000000747840	45001062525150000000504587
12001081600150000000503626	33001063803950000001437237	37001067865150000000848810	45001063530350000000215492
12001083520050000000162748	33001063803950000001662773	37001067550850000000917642	45001063660150000001457252
12001086080050000000022562	33001063722750000001652446	37001067270850000000935563	45001065510650000000524837
12001086080050000000476815	33001010836150000002359998	37001067780850000001021139	45001065758650000000353501
12001086080050000000904515	33001064963550000001873943	37001067550850000001370931	45001075374950000000962325
12001086080050000000916206	33001065644150000000846216	37001067510850000001445132	46001999203650000000053611
13001061730850000000490937	33001065644150000001311658	37001067890450000001468616	46001999203650000000117941
13001061730850000000656020	33001065644150000001373124	37001067865150000001451239	46001999203650000000193288
13001061535950000002190722	33001065644250000002230428	37001067811750000001533395	46001999203650000000193486
13001061506750000002265414	33001065654850000002325965	37001067900850000001701703	46001999253600000000766708
13001061513350000002303860	33001065354550000002921379	37001067560850000001814430	4600199925365000000020030
13001061730850000002460033	33001065633550000002403434	37001067560850000001949533	46001999253650000000031856
13001062570850000000655377	33001065634850000002525052	37001067690850000002108288	46001999253650000000060950
13001062594250000000652215	33001065633850000002687485	37001067890850000002412157	46001999213650000000101902

13001062570850000000716009	33001065635950000002768449	37001067690850000002447390	46001999743650000000071837
13001062545450000001327661	33001065633850000002733660	37001067830850000002514450	46001999403600000000769459
13001062723750000001842985	33001065643950000002804594	37001068610850000000071294	46001999403650000000104532
13001062130050000002466695	33001065654850000002869574	37001068606050000000170115	46001999333650000000204156
13001063530850000001382095	33001065354850000002898359	37001068606050000000295926	46001999353600000000764414
1300106355085000000105393	33001066717750000002818164	37001068606150000000686662	46001999523750000000053632
13001063960050000000629005	33001066260050000002693101	37001068606150000000992360	46001999353650000000066382
13001063960050000000652678	33001066715750000002687204	37001068640850000001121321	46001999263650000000089005
13001063580850000000631065	33001066350050000002954482	37001068400850000001857457	46001999523750000000092034
13001063955350000000650876	33001066743550000002990770	37001068606150000001828399	46001999263650000000107756
13001063733750000000687167	33001066340050000003160206	37001068645450000002235879	46001999263650000000177939
13001063580850000000694297	33001066715050000003350195	37001068410850000002310836	46001999353650000000310208
13001063960050000000748728	33001068350050000002323315	37001068400850000002781857	46001999514550000000011955
13001064516550000000063074	33001068743550000002772413	37001069605900000005202667	46001999514450000000101646
13001064510850000000069428	33001068613650000002819681	37001069605950000000670988	46001999513950000000127830
13001064563650000000162264	87001098650050000000784353	37001069720850000000813799	46001999513950000000240385
13001064550850000000121133	87001999720150000000431352	37001069880850000001133109	46001999533650000000156986
13001064516550000000157613	87001999720150000000439658	37001069625250000001935738	46001999233650000000245632
13001064865550000000166790	87001999680150000000463209	37001070630850000000320571	46001999553650000000109269
13001010939850000000616259	87001098533650000000774907	37001070640150000000459009	46001011461250000000170577
13001064710850000000597993	87001999720150000000751958	37001070620150000000695398	46001999523750000000071996
13001064220850000000595680	87001098403850000000684370	37001070620150000000695551	46001999643750000000058375
13001064860850000000613082	87001098404250000000684051	37001070630850000001053272	51001040853750000000396306
13001064540850000000618590	87001010113450000000806279	37001070710150000001104368	51001041610850000000291876
13001064710850000000729426	87001098353650000000696404	37001071710850000000177024	51001041610850000000879755
13001064540850000001671921	87001098355250000000767158	37001071880850000000313302	51001041610850000002689356
13001064004250000001370022	87001098415250000000765896	37001071614150000000321438	51001048850850000000109671
13001064516550000001788654	87001098670050000000807177	37001071573650000000630604	51001048850850000001360047
13001064516550000002329933	87001098423650000000694909	37001071880850000000630782	51001049840850000000286709
13001064520850000001023951	87001098463650000000711301	37001071710850000000695607	51001010089150000000709353
13001064563650000001555172	87001098463650000000485568	37001071614150000000725326	51001050860850000001937200
13001064550850000001849537	87001098423650000000675401	37001071614150000002506397	51001050860850000002775912
13001065622850000000358628	87001098463650000000668741	37001071614150000002800589	51001051816450000000827418
13001065755750000002355776	87001098463650000000688262	37001081790150000000110487	51001052797350000000842535
13001065540850000002618310	87001099504250000000740481	37001081790150000001003738	51001053670850000000182649
13001066620850000000117252	87001098463650000000843271	37001081690150000001473763	51001058690850000002403712
13001011023950000000090102	87001999710150000000082134	37001082660100000005096375	51001058690850000002660232
13001066930050000000119362	87001098513650000000494858	37001082620500000005251720	51001059720850000000799576
13001066620850000000164924	87001098610050000000887299	37001082620350000000075074	51001010240750000001758756
13001066570850000000892830	87001099503650000000004995	37001082640150000000056902	51001061860850000000835917
13001066656250000000924246	87001099710050000000748736	37001082620350000000072066	51001064420350000000798261
13001010424650000002283388	87001099507150000000689713	37001010618750000000086714	51001065869350000000066636
13001066620850000001822989	87001099513850000000804162	37001082660150000000068781	51001065863650000000145545
13001067220850000000855280	87001099513850000000684964	37001082660150000000109913	51001065223650000000331803
13001068510850000000005030	87001099524050000000687423	37001082635950000000110334	51001065618650000000716451

13001068510850000000647452	87001099533950000000863106	37001082900150000000105615	51001065869450000000855156
13001068710850000000666851	87001099720050000000744846	37001082670150000000109523	51001066870850000000169163
13001068510850000000779743	340010450905500000001125789	37001082870150000000143899	51001066004250000000402117
13001010237850000000899702	340010478607500000001126536	37001082660150000000159071	51001066004250000000455031
13001068853650000000879847	340010468602500000001148884	37001082660150000000171947	51001066004250000000768171
130010688608500000001751976	340010443708500000001165806	37001082636850000000187110	51001066893650000000895595
130010695108500000001372208	340010450912500000001220732	37001082650150000000191539	510010668636500000001170578
130010695108500000001428326	340010486808500000001237260	37001082830150000000204601	51001067004250000000716109
13001069860850000000620500	340010486808500000001383399	37001082635950000000223407	51001067720850000000745610
13001069630850000000730379	340010465908500000001411469	37001082650150000000306941	51001067866550000000890884
13001069860850000000811135	340010478605500000001414568	37001082730250000000347022	510010686108500000002262812
130010696308500000001223420	340010444708500000001556813	37001082220150000000319226	51001068740850000000150434
130010695608500000001529339	340010448608500000001648282	37001082636850000000332089	510010707765500000001944791
130010696308500000001954264	340010448608500000001663610	37001082650150000000399653	510010707765500000002281327
13001070510850000000057486	340010465808500000001673079	370010826359500000000514412	51001072866250000000372119
13001070514950000000073229	340010454708500000001712036	370010828701500000000524617	510010720041500000001458700
13001070374850000000105306	340010440901500000001741469	370010828701500000000621046	510010720047500000001741127
130010705108500000000321576	340010468602500000001755359	370010826359500000000676698	51001073004150000000289542
13001070173650000000599056	340010465408500000001786050	370010822201500000000701594	51001073753650000000832223
130010705508500000000629440	340010478605500000001827943	370010102427500000000758099	51001073863750000000836805
13001070764950000000634356	34001047470850000000146589	370010827601500000000790072	510010736236500000001049634
130010703748500000000643941	340010103631500000000259353	370010104092500000000794839	510010730043500000001087978
130010707748500000000634472	340010450907500000000386277	370010826401500000000901172	510010740041500000002715976
130010101414500000000671478	340010465402500000000450171	370010826401500000000999196	51001076004150000000081505
130010703748500000000747200	340010465908500000000553542	370010104092500000001005568	51001076004150000000194269
130010703648500000000729958	340010465908500000000608734	370010826101500000001023518	510010763702500000000996487
130010701808500000000730130	340010478605500000000614073	370010826501500000001091550	51001084750850000000395893
13001070560850000000866211	340010454508500000000638976	370010827702500000001263206	51001084750850000000748659
13001070510850000000868505	340010103631500000000636482	370010102363500000001580234	51001084756050000000846443
13001070510850000000886165	340010486808500000000665046	370010827302500000001664047	51001086046750000000139632
13001070510850000000895532	340010468602500000000713687	370010827801500000001907355	51001086083650000000785094
13001070550850000000889984	340010114984500000000828785	370010826368500000001751003	510010860836500000001525108
130010707148500000001126541	340010474508500000000968476	370010827801500000002599733	510010860467500000001960204
130010705108500000001316835	340010102929500000001057830	37001083800850000000109030	510010880836000000005170481
130010707148500000001395672	340010474508500000001154629	37001083510850000000199244	520010615900500000001060882
130010705108500000001485518	340010464608500000001251197	370010838708500000001602391	52001044373650000000150611
130010705308500000001477892	340010464608500000001340016	370010838708500000001727121	520010615136500000001164496
130010703648500000001593702	340010488608500000001343527	370010836886500000001621271	520010617500500000001517252
130010718808500000000628024	340010447708500000001354634	370010837808500000001738906	520010453736500000000678957
130010715208500000000796767	340010464608500000001360151	370010847802500000001554693	520010102565500000000115172
130010717808500000000955352	340010464808500000001437159	370010847401500000001847531	520010464036500000000549571
130010715238500000001636755	340010465808500000001467699	370010842301500000002488077	520010464200500000000868271
140010626308000000002034777	340010458608500000001512223	370010847101500000001580496	520010464036500000001093051
140010627808500000000427933	340010488808500000001520207	370010852508500000001346075	520010463736500000001891460
140010102037500000000411036	340010463808500000001676186	370010858608500000001426838	52001051423650000000087431

14001064560850000000489438	34001010569550000001677442	37001085860850000002512277	52001050410050000000459912
14001011250750000001079804	34001010292950000001676786	37001085430850000002949746	52001010192850000001624346
14001071830850000000423487	34001044090650000001683800	88001098610650000000150504	52001062423650000000100973
14001010066150000001444881	34001044090650000001686852	88001098616550000000572430	52001062673650000000129098
14001071830850000001483292	34001010116450000001685960	88001098431050000000173899	52001062423650000000556216
14001071890850000001541330	34001046550150000001701421	88001098431050000000189844	52001062423650000001342426
14001010918750000000128758	34001046480850000001711726	88001098621050000000244052	52001062403650000001677879
14001072530850000000175589	34001046550850000001743969	88001098511050000000642217	52001064413600000002537513
14001072530850000001430013	34001048860850000001737185	88001098641050000000090089	52001065413650000001613054
14001081710800000002055345	34001046550150000001790170	88001098491050000000315370	52001066623650000000120639
14001081710850000000083712	34001046540150000001782120	88001098491050000000342399	52001066523650000000756524
14001081710850000000083760	34001046480850000001814653	88001098491050000000694914	52001068363650000000429308
14001082640850000000555699	34001046540150000001826025	88001098651000000000893775	52001020902550000002011444
14001082550850000001465836	34001010184150000001833767	88001098656750000000183993	53001061633650000001475790
21001036370150000000741168	34001046860250000001831634	88001098656050000000424274	53001089503650000001763887
21001010246950000000979680	34001046540850000002076411	88001098661050000000012093	53001093503650000001769189
21001041550250000000979572	34001062720850000001153039	88001098580150000000599875	53001089534150000001215455
21001042001150000000978246	34001062450850000001220531	88001098811050000000025528	53001061544050000000650317
21001043000850000000587711	34001064360850000001089279	88001098811050000000071634	53001061554950000001153350
21001050004150000001044540	34001064630850000001789302	88001098571050000000169343	53001067714550000000649867
85001999490150000000227411	34001064220850000000993246	88001098571050000000171885	53001071604450000001134780
85001062006350000000087854	34001067110850000000600701	88001098811050000000402631	53001071605350000001225374
85001063005450000000113002	34001067110850000000745355	88001098813950000000601813	53001071604050000000686098
85001063005450000000262656	34001067370850000001524112	88001098814150000000637867	62001010050650000000948215
85001063005450000000282237	34001010990350000001702402	88001999610150000000046871	62001037000100000001517494
85001063005450000000451604	34001067220850000001745931	88001999610150000000048554	62001037000250000000678181
85001063005450000000550223	34001067880850000001848628	88001999610150000000159371	62001038002550000000303317
85001066006850000000025354	34001010780050000000782576	88001999610150000000433727	62001039001350000000375041
85001028017650000000022713	34001010780050000000811846	88001012688950000000781427	62001063010150000000645966
85001999004150000000233083	34001010780050000000997689	88001099760650000000348485	62001075010150000000281505
22001034010050000000402225	34001067370850000001231065	88001099765950000000540328	62001075010150000000979280
22001047030050000000433077	34001069860850000000738222	88001099770650000000585122	62001036001350000000321971
22001061633850000000746165	34001071500850000001268758	88001099793650000000144794	62001038003750000000398059
31001061373950000000366825	34001071320850000001678171	41001067281350000002695428	63001036370050000000526007
31001062360050000001111669	34001071180150000000574318	41001080380550000001825924	63001038364050000000464816
31001061413650000000062921	34001071180150000000616033	41001080380550000001860064	63001038360450000000550936
31001061393650000000318828	34001071130250000000623426	41001080380550000001860024	63001038364050000000624707
31001081360050000000092699	34001072330850000001124083	41001080380550000002740485	63001048363750000000477147
31001081380050000000217981	34001010405850000000998915	41001080380550000002742375	64001010307300000001105727
31001081430050000000300280	34001010405850000001057948	41001080380550000002832297	64001010010000000001127799
31001081380050000000386295	34001073520850000001386825	41001060283650000002836886	64001012280000000001345477
31001081360050000000645430	34001010405850000001709777	41001063710850000000783916	65001010225650000000219406
31001028512150000001447084	34001075660850000000608952	41001063720850000000945247	65001061624550000000270778
31001066360050000000349739	34001075630850000001522109	41001063283750000001775284	65001061613950000000312221
31001066360050000000941376	34001076630850000000712341	41001063630850000001789871	65001061645050000000885059

3100106136365000000053165	34001076730150000001069085	41001063285050000002083098	65001061613750000000936605
31001061369950000000078651	34001088750850000000555907	41001063285050000002089117	61001062710850000000109865
31001061383650000000192651	34001088750150000000364157	41001011564650000000125691	61001062620050000000141099
31001061373650000000244312	340010887508500000001178282	41001065690850000000763536	61001063004250000000168564
31001061460050000000322423	35001061554150000000687441	410010653008500000001097404	61001063520850000000236650
31001061364050000000336944	350010614500500000002071966	41001066860850000000180428	61001063715650000000400419
31001061364050000000347596	350010617107500000002370346	410010672805500000001723509	61001063900850000000474438
31001061373650000000342944	350010618161500000001674379	410010686008500000001716155	61001063730850000000418224
31001061363850000000370171	350010618107500000001969872	410010682888500000001796619	61001063510850000000494322
31001061364050000000347075	350010618141500000002155906	410010687108500000002711102	61001063360850000000502275
31001066363750000000340118	35001065423750000000941582	410010687108500000002870918	61001063360850000000526459
31001061364350000000705624	350010656007500000001424761	41001068288350000000943187	61001063670850000000633590
31001061384350000000711541	350010654256500000002054229	410010686108500000001013839	61001063900850000000710263
310010613839500000001169513	350010656307500000002002719	410010689008500000002671878	61001063010850000000821225
31001067360050000000061984	350010656807500000002134007	410010682886500000002779456	610010635500500000001149520
31001067430050000000167871	350010656807500000002131824	410010696208500000001724455	610010633608500000001223562
31001067360050000000203033	350010656807500000002131188	41001070283850000000750828	610010635208500000001219742
31001068450050000000047921	350010656271000000004589555	41001071600850000000235059	610010103903500000001536130
31001068420050000000051946	350010656264500000001676773	41001071284050000000468044	610010637166500000001584922
31001068420050000000094232	350010656242500000001836735	410010712840500000000884755	61001064620850000000417331
31001068420050000000141115	35001065910150000000405456	410010716408500000001707873	61001068970050000000322993
31001068360050000000254190	350010658140500000001478841	41001072590850000000895172	61001070526150000000537690
31001068450050000000294332	350010658153500000002400030	410010736308500000001791375	61001071110050000000485310
31001068450050000000338669	350010667807500000001984268	410010742839500000002673001	61001072400050000000115350
31001068360050000000332020	350010667707500000002128071	41001075865300000005166579	61001072360050000000167600
31001068450050000000342535	350010667807500000002279428	41001075864850000000230758	61001010469450000000291821
31001068440050000000585071	350010677407500000002053892	41001075864950000000705351	61001072380050000000453226
31001068365250000000601415	35001087000750000000304443	41001075864250000000781934	61001072360050000000494106
31001068380050000000590328	350010877800500000001510118	41001075600850000000756714	61001072400050000000615376
310010684500500000001173973	350010870007500000001543102	41001075864950000000984013	610010724000500000001142607
31001069430050000000349424	350010870007500000001675390	41001076640850000000785269	610010724000500000001206117
31001076440050000000307596	350010870007500000001845385	41001076670850000000777559	610010724100500000001231057
31001076400050000000315378	35001088000750000000103585	41001076650850000000911352	610010724000500000001681599
31001065360050000000610029	35001088000750000000711438	41001067287500000005219121	610010723700500000001693446
310010714100500000001213030	350010884000500000001991382	41001067287550000000208736	61001073960050000000087025
3100107236005000000079651	350010880007500000002129081	41001078360850000000318014	61001073940050000000125365
31001073460050000000334664	350010887541500000002284375	41001067287050000000356952	61001073940050000000114716
31001065363650000000349116	350010884300500000002376937	41001067287050000000763815	61001073510050000000155373
31001010711150000000094343	350010884000500000002489613	41001010626350000000971821	61001073004550000000410199
31001062360050000000258412	350010886100500000002317388	410010672865500000001066524	61001073360050000000454976
31001075360050000000078441	350010896100500000001848566	410010106263500000001907807	61001073360050000000455052
31001075364350000000212023	350010894400500000002099866	41001080380350000000199366	61001073004550000000466155
31001075420050000000299818	84001098040150000000521953	41001079373950000000359838	61001074740050000000086842
31001075360050000000317215	84001010229550000000407290	41001999400850000000533206	61001011581350000000412090
31001084363750000000319013	84001098210150000000888019	41001067281150000000745218	61001074360050000000417284
31001075363850000000824789	36001052017200000004153668	41001010610650000000990347	61001074360050000000424332
3100107736360000003888123	36001011153700000004173334	410010672823500000001849872	61001074400050000000445313

31001077360050000000168470	36001052017200000004364858	42001011004160000000071430	61001010571550000001188324
31001077360050000000293470	36001052017100000004430012	42001018618960000000097947	61001076620050000000212723
31001078360050000000477161	36001053017300000004509698	42001011624960000000778492	61001076004150000000606658
31001078360050000000569253	36001054035300000004513523	42001011624960000000823236	61001076000750000000587061
31001080380050000000089239	36001052015000000004520193	42001014720860000001470911	61001076370050000001159221
31001082490050000000405967	36001054025500000004548107	42001014720860000001735380	61001076004150000001365445
31001010711150000000293860	36001010195400000004548106	42001015004160000000020883	61001077370050000000325946
31001084380050000000044289	36001011153600000004562669	42001015004260000000537875	61001077001250000000422439
310010844000500000000320603	36001052035000000004571079	42001010083260000000742237	61001086500000000002402053
32001059403600000004533558	36001052017200000004587019	42001015004160000001300917	61001086250050000000362861
32001059604000000004856798	36001056015000000004605002	42001020637060000000149330	61001086250050000000482733
32001059406150000000164314	36001055016200000004599576	42001025810860000000754918	61001028509550000001229821
32001059633650000000227585	36001053017500000004664701	42001021803860000001076859	61001086540050000001484300
320010594044500000000303847	36001999195000000005497346	42001027730860000001107815	61001090590000000002409885
32001059673650000000379823	36001054015900000005619514	42001022644760000000647863	61001090540050000000408994
32001059643650000000401407	36001056015200000005264542	42001022646860000000923520	61001090550050000000510344
32001059653850000000690276	36001062016400000005507823	42001022646860000001040075	61001090580050000001337905
32001059633650000000685780	36001063015600000004515476	42001061610860000000430832	61001091004150000000363154
32001059673650000000839023	36001064019800000004282463	42001061653960000000828705	61001092600050000000885475
32001010714650000001519366	36001064019800000004537631	42001072602860000000570295	61001091000450000001477496
61001010066750000000172456	61001093004150000000161921	61001078130050000000495096	